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 金山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

项目	名称
交易对方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

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3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0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5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6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9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信息.....	40
二、历史沿革.....	40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44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4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4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二、其他事项说明.....	51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53
一、铁岭公司.....	53
二、阜新热电公司.....	85
三、拟出售资产其他情况.....	101
第五章 拟出售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03
一、铁岭公司评估情况.....	103
二、阜新热电公司评估情况.....	131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53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56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58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58
二、本次交易方案.....	158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58
四、债权债务处理.....	158
五、人员安排.....	159
六、交割安排.....	159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159
八、税项和费用.....	160
九、违约责任.....	160
十、《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60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62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164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165
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5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66
六、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66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67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5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88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208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2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4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9
一、交易标的一：铁岭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239
二、交易标的二：阜新热电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242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246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0
一、关联交易情况.....	250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70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74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74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275
三、其他风险.....	277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8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78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78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7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79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81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82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8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2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3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87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8
一、独立董事意见.....	28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9
三、法律顾问意见.....	291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92
一、独立财务顾问.....	292
二、法律顾问.....	292
三、审计机构.....	2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29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94
一、备查文件.....	294
二、备查地点.....	294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296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296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97
三、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298

四、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五、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00
六、法律顾问声明.....	301
七、审计机构声明.....	302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金山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电辽宁	指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报告书中使用相同简称
铁岭公司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阜新热电公司	指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铁岭公司及阜新热电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金山股份持有的铁岭公司 100% 股权及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报告书中使用相同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山股份向华电辽宁出售其持有的铁岭公司 100% 股权及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沈阳热电分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
丹东热电公司	指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白音华公司	指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康平风电公司	指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彰武风电公司	指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康平华电公司	指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阜新新能源公司	指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新能源公司	指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源公司	指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华电检修	指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东电热电	指	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桓仁金山	指	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趸售	指	向当地供热企业批发供热，不直接供应给终端用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铁岭工商局	指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岭市监局	指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而来
阜新工商局	指	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新市监局	指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而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发改委	指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华电辽宁出售铁岭公司 100% 股权和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		
交易价格	铁岭公司 100% 股权作价 443,344,781.30 元，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作价 1 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交易标的二	名称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铁岭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43,344,781.30 元	141.95%	100%	443,344,781.30 元	无
阜新热电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542,580,700.69 元	4.56%	51%	1 元	无
合计	-	-	-	-	-	443,344,782.30 元	-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华电辽宁	铁岭公司 100% 股权、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	443,344,782.30 元	-	443,344,782.30 元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867,611.34	1,712,065.94	1,887,136.72	1,669,776.56
负债总计	2,102,637.10	1,613,448.92	2,098,564.06	1,567,39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646.72	51,718.36	-179,746.91	54,865.02
营业收入	137,533.55	81,574.61	712,913.00	423,748.33
利润总额	-24,430.13	-4,643.27	-238,908.51	-53,612.19
净利润	-24,555.62	-4,856.50	-241,176.19	-55,49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201,810.15	-53,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上述数据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因此未体现本次交易对 2023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下降，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1,887,136.72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669,776.56万元，2023年2月末由交易前的1,867,611.34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712,065.94万元，分别下降11.52%和8.33%。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显著下降，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2,098,564.06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567,393.24万元，2023年2月末由交易前的2,102,637.10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613,448.92万元，分别降低25.31%和23.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712,913.00万元降至交易后的423,748.33万元，2023年1-2月由交易前的137,533.55万元降至交易后的81,574.61万元，分别下降40.56%和40.69%。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201,810.15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53,295.81万元，2023年1-2月由交易前的-21,722.33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4,119.74万元，分别上升73.59%和81.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主要亏损资产，回笼资金，提升资产质量，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2023年6月16日，阜新热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2023年6月19日，华电辽宁唯一股东中国华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2023年6月20日，铁岭公司唯一股东金山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2023年6月25日，本次评估报告完成中国华电备案程序；
-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尚需取得中国华电批复；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中国华电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辽宁作为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发表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中国华电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华电辽宁作为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异常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未来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

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37,533.55	81,574.61	712,913.00	423,74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201,810.15	-53,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2023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厚，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2022年及2023年1-2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

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转型、日常经营、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重视并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但仍旧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存在上市公司因涉嫌内幕的异常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中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者后续步骤无法进行。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上述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成功实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通知或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部金融债权人的通知程序，上市公司尚未完成金融债权人同意程序的金融债权金额为 3.52 亿元，标的公司尚未完成金融债权人同意程序的金融债权金额为 7.70 亿元。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剩余相关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根据银行要求需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铁岭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3,344,781.30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铁岭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3,344,781.30元。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阜新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42,580,700.69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出现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改善、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发生显著变化等情况时，未来标的资产价值可能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业绩。电力价格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标准将会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后，燃煤发电仍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宏观经济变化、电价政策调整及煤价波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辽宁省内火电业务；上市公司下属沈阳热电分公司和丹东热电公司也主要从事辽宁省内火电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辽宁省火电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形下，由金山股份对标的公司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在 5 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标的公司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该解决方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但本次交易后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三）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金山股份 2022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金山股份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若金山股份 2023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其股票将终止上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企业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待向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委托贷款共计 28.37 亿元，阜新热电公司欠付金山股份股利款 0.78 亿元、煤款 2.36 亿元，铁岭公司欠付金山股份煤款 0.79 亿元，标的公司对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债务合计 32.29 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包括委托贷款、借款、经营性往来及其截至还款日的应付利息等），具体金额以交割时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如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债务，则本次交易的交割进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提质增效。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促进上市平台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鼓励上市公司剥离非优势业务。2022年11月，证监会制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引导支持上市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均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2021年以来，制造业复工复产带来的煤炭需求激增导致我国煤炭市场出现阶段性供应紧张，国内煤价上涨较多。同时，俄乌战争加剧了全球能源危机，煤炭作为石油替代能源，在国际范围内需求高涨，国际煤价也快速上涨。在国内、国际煤价均上涨的行业背景下，以煤炭为主要原材料的火力发电行业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均属于传统火力发电行业，受煤价持续高位震荡影响，报告期内持续产生较大金额亏损，影响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缓解经营压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自2021年初煤价飙升以来，金山股份面临营业成本大幅提高的困境，受煤价飙升与电热价不匹配等问题影响而出现了巨额亏损，2021年和2022年金山股份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20亿元和-20.18亿元。金山股份的经营亏损也导致了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2021年末和2022年末分别为98.68%和111.20%。金山股份作为辽宁省乃至东北电网骨干发电企业，承担着电力保供和居民供暖的重要责任，在东北老工业基地能源保供方面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为尽快改善金山股份目前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缓解经营压力，金山股份拟进行本次资产出售。

根据金山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大幅上升，2022年度较交易前上升73.59%，2023年1-2月较交易前上升81.03%；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从2023年2月末的-200,646.72万元上升至51,718.36万元。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响应国资委及证监会要求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金山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亏损资产，回笼资金，提升资产质量，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本次交易可以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化解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改善拟置出资产经营状况，更好地履行当地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

本次拟置出的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是当地十分重要的供电和供热企业，分别是铁岭市新老城区和阜新市清门河区的唯一热源，肩负着重要民生保障责任，一直以来坚持稳定发电和供热。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因煤价上涨而面临保供困难，需要外部援助渡过难关。2021年初以来煤价持续保持高位震荡，在煤价上涨的同时，上网电价仅小幅上涨，远低于煤价上涨幅度，供热价格仍保持不变，上游煤价上涨的压力无法有效疏导到终端客户，造成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经营困难。

中国华电是围绕发电、煤炭、科工、金融四大主要业务板块发展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运作经验与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中国华电作为央企，承担着能源保供、支撑当地民生的社会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电可以更加充分地利用平台优势和资源扶持拟置出资产，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保障当地企业及居民用电用热。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金山股份拟向华电辽宁出售铁岭公司100%股权和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

（一）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7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铁岭公司	-105,685.59	44,334.48	150,020.07	141.95%	资产基础法
阜新热电公司	-161,630.06	-154,258.07	7,371.99	4.56%	资产基础法

注：由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数，评估增值率取绝对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铁岭公司股权和阜新热电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067 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0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岭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43,344,781.30 元，交易作价 443,344,781.30 元。阜新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42,580,700.69 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金山股份持有的阜新热电公司股权价值是 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应 51% 股权交易作价 1 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华电辽宁	铁岭公司 100% 股权、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	443,344,782.30 元	-	443,344,782.30 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节奏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0%；《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40%。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及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铁岭公司	406,837.02	-134,883.19	281,211.68
阜新热电公司	121,149.31	-166,567.86	16,644.74
合计	527,986.33	-301,451.05	297,856.42
上市公司	1,887,136.72	-179,746.91	712,913.00
占比	27.98%	167.71%	41.78%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2 年度数据、资产总额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总资产、资产净额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净额的 50%，且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华电辽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且华电辽宁持有上市公司 17.58%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867,611.34	1,712,065.94	1,887,136.72	1,669,776.56
负债总计	2,102,637.10	1,613,448.92	2,098,564.06	1,567,39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646.72	51,718.36	-179,746.91	54,865.02
营业收入	137,533.55	81,574.61	712,913.00	423,748.33
利润总额	-24,430.13	-4,643.27	-238,908.51	-53,612.19
净利润	-24,555.62	-4,856.50	-241,176.19	-55,49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201,810.15	-53,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上述数据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因此未体现本次交易对 2023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下降，2022 年末由交易前的 1,887,136.72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1,669,776.56 万元，2023 年 2 月末由交易前的 1,867,611.34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1,712,065.94 万元，分别下降 11.52%和 8.33%。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显著下降，2022 年末由交易前的 2,098,564.06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1,567,393.24 万元，2023 年 2 月末由交易前的 2,102,637.10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1,613,448.92 万元，分别降低 25.31%和 23.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2 年度由交易前的 712,913.00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423,748.33 万元，2023 年 1-2 月由交易前的 137,533.55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81,574.61 万元，分别下降 40.56%和 40.69%。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2022 年度由交易前的-201,810.15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53,295.81 万元，2023 年 1-2 月由交易前的-21,722.33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4,119.74 万元，分别上升 73.59%和 81.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主要亏损资产，回笼资金，提升资产质量，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2023年6月16日，阜新热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2023年6月19日，华电辽宁唯一股东中国华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2023年6月20日，铁岭公司唯一股东金山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2023年6月25日，本次评估报告完成中国华电备案程序；
-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尚需取得中国华电批复；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除收到（2019）1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外，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上市公司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导致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相关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除收到（2019）1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外，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华电辽宁、华电辽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电辽宁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华电辽宁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中国华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完整性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及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二、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三、诚信守法的承诺</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非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p> <p>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控股</p>	<p>1、本公司确定并支持金山股份作为本公司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p>	<p>目的运营主体，本公司支持金山股份未来的发展。</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金山股份以外的主体不再直接投资开发辽宁省内新的火电项目或向第三方收购辽宁省内火电项目。</p> <p>3、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和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仁金山”）的情形下，由金山股份对标的公司和桓仁金山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在5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标的公司、桓仁金山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正在履行挂牌出售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电热电”）55%的股权的程序。如果本公司无法完成东电热电的出售，则在本公司控制东电热电的情形下，将东电热电委托金山股份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在5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东电热电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p> <p>5、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山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不利用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金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不利用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金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山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山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 督促金山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金山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山股份利益的行为；</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金山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标的公司</p>	<p>标的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p>	<p>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诺函</p>	<p>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标的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p>	<p>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参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标的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p>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Jinshan Energy Co., Ltd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上市日期	2001年3月28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396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注册资本	1,472,706,817元
法定代表人	毕诗方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2号
联系电话	024-83996040,024-83996009
联系传真	024-83996039
公司网站	www.chd.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11107373Q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污泥处理及利用，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石、五金交电、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售电业务，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能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1、1998年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1998年5月28日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号”文件批准，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

主发起人，联合沈阳线材厂、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和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等四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85,000,000 股。

2、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1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2 号”文批准，金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45,000,000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金山股份的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004 年派发红股

2004 年 4 月 29 日，金山股份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末的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 38,806,914.6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65,000,000 股。完成此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000,000 股。

2、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6 年 6 月 5 日，金山股份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6 年 7 月 26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3 号”文件核准，金山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 41,000,0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2,000,000 股。

3、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8 月 30 日，金山股份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6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000,000 股增至 340,600,000 股。

4、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

股票。2014年1月8日，公司以6.26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93,732,193股，发行后股本增至434,332,193股。

5、2014年派发红股

2014年4月24日，金山股份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434,332,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转增5股。完成此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68,664,386股。

6、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12月16日，金山股份召开了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8号）核准。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2,706,817股。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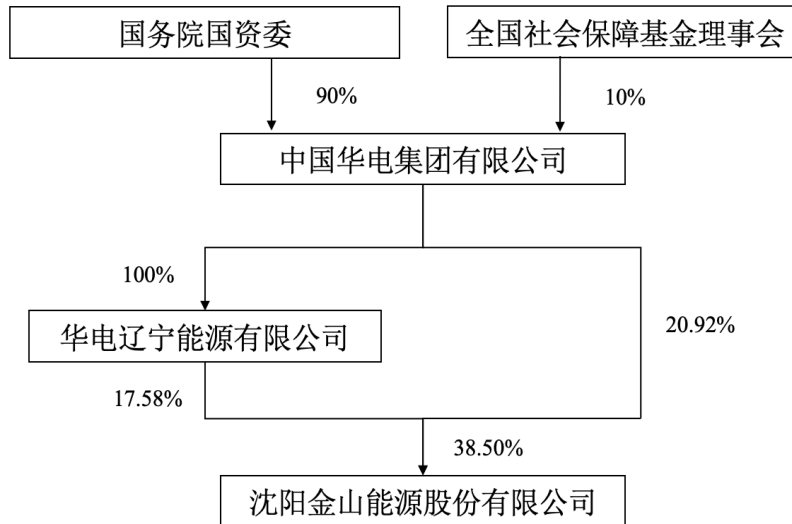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72,706,81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08,061,649	20.92%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162,882	17.60%
3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258,856,048	17.58%
4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59,634,138	4.05%
5	徐莉蓉	10,552,100	0.72%
6	李伟	4,557,800	0.31%
7	张伟伟	3,050,000	0.21%
8	赵振凯	2,000,000	0.14%
9	杨铁	1,895,600	0.13%
10	聂霞	1,780,000	0.12%
合计		909,550,217	61.7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电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8,061,649 股，占总股本的 20.92%。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公司 20.92% 股权，并通过华电辽宁间接持有公司 17.5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毅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XN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

	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以电力为主、热力为辅。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全部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在电力销售方面，公司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居民供热价格执行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工业供热价格由市场交易形成。

（二）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020年，面对艰巨繁杂的改革任务，公司集中精力解决参股股权处置、特困企业治理等问题，37.05万千瓦清洁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项目建设如期完工、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安全环保总体稳定，2020年完成发电量212.60亿千瓦时，供热量2372.86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72.32亿元。

2021年，面对电煤供应紧张的复杂局面，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能源保供工作部署，积极适应煤价高涨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发电、保供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升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保障能力。由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煤电企业燃料成本超过盈亏平衡点，公司确保安全生产同时，抢发效益电量，严格控制亏损面，2021年完成发电量182.24亿千瓦时，供热量2,350.09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65.22亿元。

2022年，公司重点从优化发电策略、积极落实煤电企业电价上浮政策、成本管控三个方面开展提质增效工作，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煤价居高不下等诸多严峻挑战，2022年完成发电量165.90亿千瓦时，供热量2,310.73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70.86亿元。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839,615.81	1,887,136.72	2,094,627.73	2,045,475.38
总负债	2,078,860.73	2,098,564.06	2,067,034.57	1,804,326.75
净资产	-239,244.91	-211,427.34	27,593.16	241,148.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70.00	-179,746.91	19,967.92	211,599.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2,677.30	712,913.00	657,433.90	728,651.61
营业利润	-28,694.80	-236,008.11	-216,922.87	604.62
利润总额	-28,595.98	-238,908.51	-219,131.64	3,628.55
净利润	-28,956.94	-241,176.19	-213,923.83	5,48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4.24	-201,810.15	-192,000.14	8,172.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9.49	44,116.01	13,915.15	106,2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21	-52,969.31	-44,256.71	-121,9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0.82	-22,303.88	35,903.82	47,44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3.88	-31,157.19	5,562.27	31,748.1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毛利率(%)	-2.09	-11.67	-17.21	11.90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率（%）	-14.29	-33.83	-32.54	0.75
流动比率（倍）	0.21	0.21	0.27	0.27
速动比率（倍）	0.19	0.18	0.21	0.24
资产负债率（%）	113.01	111.20	98.68	88.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2	5.69	5.48	7.18
存货周转率（次）	24.69	12.88	13.55	27.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7	0.30	0.09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21	0.04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7	-1.3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7	-1.30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经说明，均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2023年1-3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2023年1-3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电辽宁，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泰宸商务大厦 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毕诗方
注册资本	156,718.9732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692668262P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华电辽宁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公司设立

华电辽宁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由中国华电作为唯一出资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华电辽宁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44821），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华电辽宁股东于2009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增加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中国华电资[2009]1227号）以及于2009年11月25日出具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63,5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33,500万元，由股东中国华电出资33,500万元。

华电辽宁于2009年11月26日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44821），注册资本变更为63,5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3,500	100
合计	63,500	100

3、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华电辽宁股东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增加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中国华电资[2014]151号）以及于2014年4月9日出具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500万元增加至80,985.5528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7,485.5528万元，由股东中国华电出资17,485.5528万元。

华电辽宁于2014年4月11日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44821），注册资本变更为80,985.5528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80,985.5528	100
合计	80,985.5528	100

4、2022年9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华电辽宁股东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总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985.5528万元增加到156,718.973274万元。其中，中国华电2014

年 2 月 12 日以货币出资 80,985.5528 万元，2022 年 5 月 15 日以债转股方式出资 75,733.420474 万元。

华电辽宁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692668262P），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718.973274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6,718.973274	100
合计	156,718.973274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电辽宁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的投资管理平台，主要投资管理发电及供热企业。华电辽宁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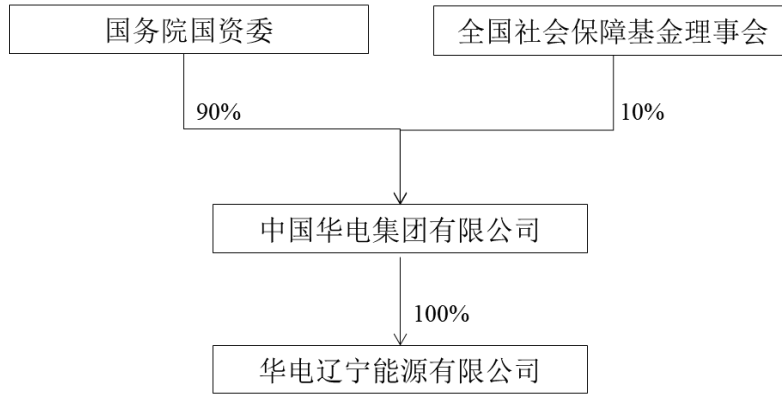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6,949.17	2,162,489.97
负债总额	2,156,607.99	2,198,462.10
净资产	-209,658.81	-35,972.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33,217.61	681,778.17
净利润	-251,611.25	-222,763.05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辽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华电辽宁的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 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华电是 2002 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时组建的国有独资发电企业，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也是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业务有发电、煤炭、科工、金融四大业务板块，资产及业务主要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越南、印尼、柬埔寨、俄罗斯、西班牙等多个国家。

（五）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辽宁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4,400	90.91%	发电、供热
2	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61	55.00%	发电、供热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华电辽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辽宁持有金山股份 17.58% 股份，系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因此，华电辽宁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辽宁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辽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2018年，金山股份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代华电辽宁垫付“三供一业”改造款4,674万元，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12月30日，华电辽宁因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6号），被处以通报批评的处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垫付款项已全部归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电辽宁收到上述通报批评的处分外，华电辽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铁岭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12007746295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5,580.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永志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发电设备安装、维修、改造、监理、运行及调试；防腐保温工程；电力科技咨询；机械加工；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橡塑制品、塑料制品、水泥销售；货物运输；汽车电机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土建修缮；厂内物业管理；外室电接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5 年 6 月 2 日，铁岭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并签署《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同意并签署《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铁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2005 年 6 月 9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名称预核[2005]第 60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16 日，铁岭公司向铁岭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

铁岭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铁岭市镇西堡三台子

法定代表人	程念高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铁岭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10.00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4 日，铁岭公司 2006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54,242.56 万元，增加后的总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加到 55,242.56 万元。其中，中国华电增资 27,663.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辽宁能源增资 26,578.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2006 年 3 月 20 日，铁岭公司就本次增资向铁岭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8,173.71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68.85	49.00%
合计		55,242.56	100.00%

（2）201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30 日，铁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337.8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后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5,242.56 万元增加到 145,580.36 万元。其中，中国华电增资 46,07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辽宁能源增资 44,265.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2012 年 12 月 3 日，铁岭公司就本次增资向铁岭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74,245.98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34.38	49.00%
合计		145,580.36	100.00%

（3）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华电能源与中国华电签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华电将其合法持有的铁岭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电能源。

2014年10月16日，铁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处置的议案》，同意中国华电将持有的铁岭公司51.00%的股权在华电能源股改上市之时转让给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放弃对该拟转让51.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8日，铁岭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向铁岭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铁岭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245.98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34.38	49.00%
合计		145,580.36	100.00%

（4）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铁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华电能源以所持铁岭公司51.00%股权参与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辽宁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辽宁能源以所持铁岭公司49.00%股权参与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华电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同日，金山股份与华电能源、辽宁能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金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电能源所持铁岭公司51.00%股权和辽宁能源所持铁岭公司49.00%股权。

2014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能源集

团参与金山股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4]158号）同意辽宁能源以持有的铁岭公司49.00%的股权参与金山股份资产重组。2014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78号）同意金山股份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2015年12月10日，铁岭公司股东金山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废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公司章程（法人独资），新公司章程载明：铁岭公司股东为金山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5,803,600.00元。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能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8号），载明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发行308,061,649股股份、向辽宁能源发行295,980,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年12月21日，铁岭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向铁岭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铁岭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580.36	100.00%
	合计	145,580.36	100.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铁岭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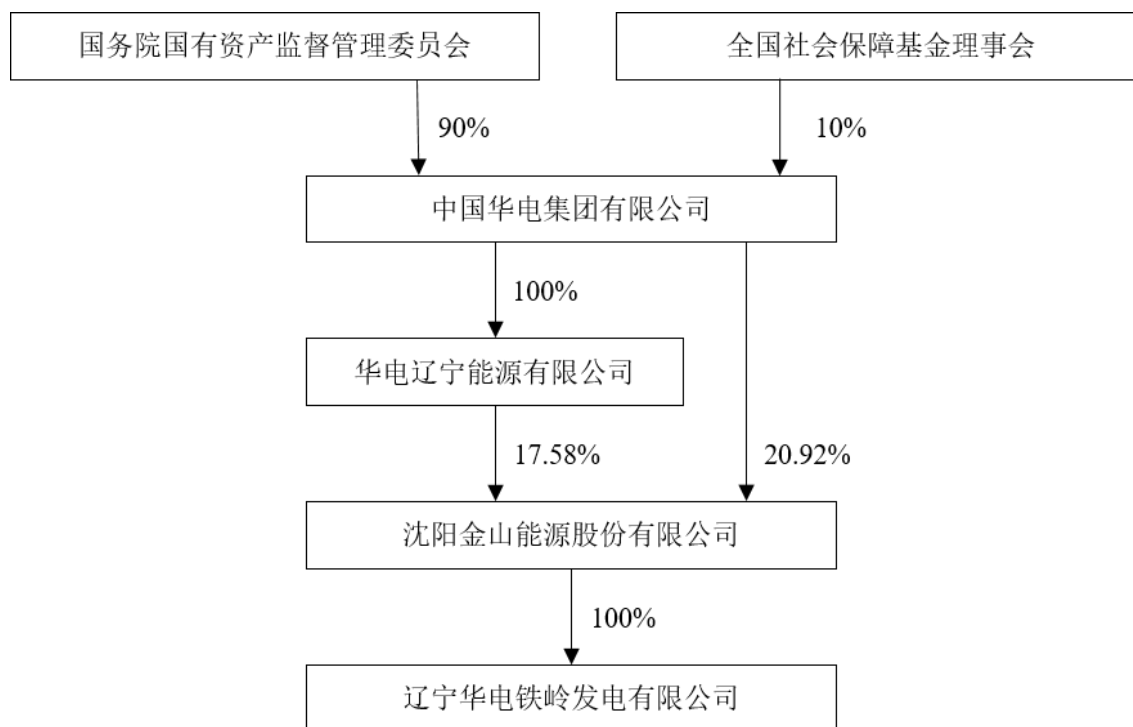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580.36	100.00%
	合计	145,580.36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系中国华电。铁岭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 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715.63	191,687.14	9.68	91,018.82
发电及供热设备	787,185.10	604,807.12	816.38	181,561.60
检修及维护设备	10,265.69	9,291.09	-	974.60
运输设备	9,702.33	9,169.65	-	53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7.85	4,675.89	-	541.96
合计	1,095,086.61	819,630.89	826.06	274,629.66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①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 17 宗面积合计为 4,442,680.1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证载用途	证载土地坐落位置	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银州国用 2014 第 0707 号	铁岭公司	电力设施用地	龙山乡七里屯村	8,000.00	划拨	否
2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146 号	铁岭公司	管道运输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	62,060.00	划拨	否
3	银州国用 2014 第 0708 号	铁岭公司	电力设施用地	龙山乡七里屯村、龙山乡园艺村	54,551.00	划拨	否
4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3 号	铁岭公司	仓储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心田堡村	2,206,610.00	划拨	否
5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6 号	铁岭公司	工业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村	142,877.00	划拨	否
6	铁市国用 2011 字第 300192 号	铁岭公司	仓储	银州区柴河街	26.14	出让	否
7	铁岭县国用 2013 第 160 号	铁岭公司	铁路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心田堡村	648.00	划拨	否
8	铁岭县国用 2013 第 161 号	铁岭公司	铁路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心田堡村	9,761.00	划拨	否
9	铁岭县国用 2013 第 162 号	铁岭公司	铁路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心田堡村	596.00	划拨	否
10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7 号	铁岭公司	铁路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永安堡村	988.00	出让	否
11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8 号	铁岭公司	铁路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永安堡村	108.00	出让	否
12	调兵山市国用 2014 第 0991 号	铁岭公司	铁路	晓明镇（小青）	83,094.00	划拨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证载用途	证载土地坐落位置	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	铁岭县国用2014第147号	铁岭公司	铁路用地	铁岭县镇西堡镇	535,596.00	划拨	否
14	铁岭县国用2014第097号	铁岭公司	工业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村	17,209.00	出让	否
15	铁岭县国用2014第094号	铁岭公司	工业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村	3,798.00	划拨	否
16	铁岭县国用2014第095号	铁岭公司	工业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村	39,202.00	划拨	否
17	铁岭县国用2014第098号	铁岭公司	工业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村、心田堡村	1,336,306.00	划拨	否

注：铁岭县国用2014第096号土地证载土地面积为142,877.00 m²，其中58,750.00 m²土地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变更。

②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2023年2月28日，铁岭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且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境内土地共1宗，面积为5,906.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者	面积（m ² ）	用途
1	铁岭县镇西堡镇永安堡村	铁岭公司	5,906.00	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

就该宗土地，铁岭公司已办理的用地手续如下：

2021年1月29日，铁岭县自然资源局与铁岭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12212021A0001）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022,3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146.00元。截至报告期末，铁岭公司已缴纳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021年4月2日，铁岭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D2111080010000号）。

2023年5月18日，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载有下述内容的《合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2023

年 6 月 6 日，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载有下述内容的《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办理土地房产合规问题的说明》，铁岭公司“用地符合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定，房屋手续办理过程中无实质障碍”。此外，根据铁岭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由铁岭公司正常使用，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正在办理相关用地用房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华电辽宁认可标的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清楚知悉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等情况，并依据该等内容决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未来为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但若产生除办证费用外的损失的，应由金山股份按照额外损失金额乘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金山股份向华电辽宁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辽宁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境内租赁土地。

（4）自有房产所有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自有房产共 161 处，面积合计约为 267,023.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2969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7,523.40	主厂房（一期）	否
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2970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4,969.99	主厂房（二期）	否
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297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9.26	警卫传达室	否
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 0002972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040.83	行政办公楼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7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90.58	档案楼	否
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7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00.73	步天酒楼	否
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7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678.55	金工车间	否
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7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5.19	铆焊车间	否
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7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5,868.49	生产办公楼	否
1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7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336.85	燃料办公楼	否
1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7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986.42	单身宿舍	否
1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551.37	教育中心基地	否
1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055.36	新食堂	否
1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7.89	土建分厂库房	否
1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21.54	建安公司办公楼	否
1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46.40	土建分厂工作间	否
1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707.29	汽车库	否
1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68.00	制氢站及储罐间	否
1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531.20	综合分厂办公楼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84.00	含油污水处理站	否
2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8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676.22	灰库	否
2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36.82	油处理室	否
2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253.00	化学水处理室等	否
2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348.45	引风机室5#	否
2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348.45	引风机室6#	否
2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08.23	挡风板仓库1（一期）	否
2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08.23	挡风板仓库2（一期）	否
2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05.51	采样楼	否
2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06.63	污水升压泵房	否
3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05.19	报告厅	否
3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299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74.45	生产办公楼（电厂办公楼）	否
3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704.71	碎煤机室（二期）	否
3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46.26	T2转运站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507.38	T3转运站	否
3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89.41	3#空压机房1	否
3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83.85	3#空压机房2	否
3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56.32	消防水泵房	否
3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024.90	养护窑、成型车间、材料库	否
3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911.82	生活污水处理站	否
4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97.59	生活污水处理站值班室	否
4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0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72.20	食堂	否
4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08.64	推煤机库（二期）	否
4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32.26	小车库	否
4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37.38	厂区汽车库2	否
4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23.23	新元建材车库及换热站	否
4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062.25	运输车库工程	否
4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59.61	磨煤机检修间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66.34	土建队办公楼	否
4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10.21	灰水分厂工作间	否
5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66.45	地泵房(汽车衡)	否
5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1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70.00	经销公司钢材库1	否
5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42.22	生活水处理及消防水泵房	否
5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36.28	循环水泵房1	否
5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36.28	循环水泵房2	否
5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36.28	循环水泵房3	否
5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36.28	循环水泵房4	否
5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578.29	空压机室(1)	否
5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77.35	采光及除铁间1	否
5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2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77.35	采光及除铁间2	否
6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72.86	5#循环水泵房	否
6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72.86	6#循环水泵房	否
6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2.08	废水升压泵房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6,138.97	集中控制楼	否
6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76.43	配电间及输煤综合楼	否
6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57.99	加氯间	否
6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946.97	供热首站	否
6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640.06	循环水处理室及加氯间	否
6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50.09	输煤冲洗水泵房	否
6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3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60.88	挡风板仓库1	否
7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08.35	调度楼2	否
7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259.49	脱硫综合楼5#	否
7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5,266.45	脱硫综合楼6#	否
7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057.39	灰渣泵房	否
7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67.50	除尘和除灰配电间1	否
7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67.50	除尘和除灰配电间2	否
7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67.50	除尘和除灰配电间3	否
7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67.50	除尘和除灰配电间4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560.42	电除尘器室1	否
7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4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741.63	原工贸公司办公楼	否
8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964.85	网控楼	否
8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239.48	运输办公楼	否
8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235.02	材料库	否
8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535.35	修缮分厂	否
8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56.45	经销木材库	否
8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60.76	经销公司钢材库2	否
8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177.43	厂区汽车库1	否
8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33.84	煤场拉紧装置室	否
8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5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57.75	采光室（一期）	否
8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973.10	碎煤机室	否
9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90.89	推煤机库	否
9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10.17	燃油泵房	否
9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8.10	油区阀门间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349.29	化学水处理室	否
9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247.41	经销办公楼	否
9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862.52	制氧站房屋	否
9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682.17	消防车库	否
9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6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406.21	招待所	否
9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95.44	引风机室1	否
9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95.44	引风机室2	否
10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95.44	引风机室3	否
10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95.44	引风机室4	否
10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26.48	灰渣泵房1	否
10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26.48	灰渣泵房2	否
10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70.25	排水泵房	否
10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07.49	经销公司仓库	否
10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7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758.32	推土机库及油库	否
10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8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74.03	污水泵房及配电间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0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8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29.93	电厂站信号楼	否
10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8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2.75	增压风机室1	否
11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8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2.75	增压风机室2	否
11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8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2.75	增压风机室3	否
11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8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2.75	增压风机室4	否
11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8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651.70	输煤联合楼	否
11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9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33.75	3#电除尘器间	否
11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9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33.75	4#电除尘器间	否
11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9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33.75	1#电除尘器间	否
11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309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33.75	2#电除尘器间	否
11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1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0.90	电厂站养路工区房屋	否
11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1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44.49	4#炉后仓库	否
12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1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74.54	2#3#机厂房间库房2	否
12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532.44	浴池	否
12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95.12	纯净水厂用房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40.74	粉煤灰砖厂厂房2	否
12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11.71	二期输煤检修间运行工具库1	否
12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0.99	5#CEMS分析室	否
12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0.99	6#CEMS分析室	否
12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9.62	3#门卫	否
12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97.76	二期输煤检修间运行工具库2	否
12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2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504.00	经销公司棚库	否
13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83.92	绿化队仓库	否
13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35.45	排水泵房	否
13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41.92	加油机房	否
13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528.01	漂珠厂房	否
134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4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269.70	粉煤灰砖厂厂房1	否
135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5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142.10	制砖厂车间	否
136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6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村	1,198.35	办公楼（新元）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7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7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心田堡村	126.96	灰水回收泵房1（贮灰场）	否
138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心田堡村	380.74	灰水回收泵房2（贮灰场）	否
139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39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心田堡村	102.26	灰水回收泵房3（贮灰场）	否
140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40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	356.86	铁岭西站工务工区房屋	否
141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4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	876.40	铁岭西站综合楼	否
142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42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	471.25	车辆装卸检修所	否
143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454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县镇西堡镇	90.38	永安堡养路工区房屋	否
144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80501-0号	铁岭公司	银州区柴河街明珠馨园8幢CK5房号	47.53	仓储用房	否
145	辽（2018）铁岭市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明珠馨园22幢1-8	63.77	仓储	否
146	辽（2018）铁岭市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明珠馨园22幢1-10	47.83	仓储	否
147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015107-S1-G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1号1-1电厂小区1幢1-1	475.15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48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074384-S1-G1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1号1-4电厂小区1幢1-4	84.13	商业服务用房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9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74385-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1 号 1-5 电厂小区 1 幢 1-5	55.51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0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51289-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1 号 1-6 电厂小区 1 幢 1-6	110.14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1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51298-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1 号 1-7 电厂小区 1 幢 1-7	118.01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2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51304-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1 号 1-8 电厂小区 1 幢 1-8	55.51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3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116995-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6 号 1-1 电厂小区 6 幢 1-1	172.12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4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116996-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6 号 1-2 电厂小区 6 幢 1-2	133.69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5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116997-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6 号 1-3 电厂小区 6 幢 1-3	348.33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6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116998-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6 号 1-4 电厂小区 6 幢 1-4	175.92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7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66544-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6 号 1-5 电厂小区 6 幢 1-5	357.76	商业服务用房	否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58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66545-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6 号 1-6 电厂小区 6 幢 1-6	705.07	商业服务用房	否
159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89568-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24 号 2-7-1 电厂小区 24 幢 2-7-1	84.02	住宅	否
160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71188-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3 号 1-4-1 电厂小区 3 幢 1-4-1	98.27	住宅	否
161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105936-S1-G1 号	铁岭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28 号 1-4-2 电厂小区 28 幢 1-4-2	80.93	住宅	否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正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自有房产共 64 处，面积合计约为 32,161.32 平方米，对应土地证号为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8 号与银州国用 2014 第 070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脱硫工艺楼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8 号	3,360.00
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脱硫综合楼		3,000.00
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软化水处理室软化水室		630.00
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热网供热 6KV 循环泵变频室		70.00
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 变配电进出线小间（供电）		66.00
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脱硫）制浆脱水楼		2,305.00
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 变配电进出线小间（供电）		70.00
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 变配电进出线小间（供电）		70.0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m ²)
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CEMS 小间		27.54
1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CEMS 小间		27.54
1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6KV 配电小间（备用电源）		55.00
1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空压机室		1,150.00
1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 变配电进出线小间（供电）		20.00
1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 变配电进出线小间（供电）		20.00
1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CEMS 小间		30.00
1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CEMS 小间		20.00
1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 机组脱硝#1CEMS 小间		16.70
1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 机组脱硝#2CEMS 小间		16.70
1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 机组脱硝#1CEMS 小间		16.70
2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 机组脱硝#2CEMS 小间		16.70
2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 机组脱硝#1CEMS 小间		16.70
2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 机组脱硝#2CEMS 小间		16.70
2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 机组脱硝#1CEMS 小间		16.70
2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 机组脱硝#2CEMS 小间		16.70
2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氨区值班室		20.00
2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5 机组#1CEMS 小间		16.70
2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5 机组#2CEMS 小间		16.70
2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6 机组#1CEMS 小间		16.70
2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6 机组#2CEMS 小间		16.70
3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MCC、热工控制、雨淋阀室		52.00
3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工艺设备间		208.00
3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对外供热水水站		1,400.0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m ²)
3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 烟囱酸泵房		19.25
3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5、#6 超低脱水制浆楼		530.60
3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5、#6 超低石灰粉仓		627.00
3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5、#6 电动给水泵电源移位电气间		47.30
3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翻车机室		5,100.00
3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TG-1 转运站半地下转运站		1,092.00
3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TG-2 转运站半地下转运站		1,380.00
4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TG-3 转运站		1,188.00
4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TG-4 转运站		972.00
4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二期 C-7 尾部转运站		479.98
4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除铁采光间		260.00
4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制样间和取样间(综合间)		260.00
4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5 岗保卫室		25.00
4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楼原一期 1 号煤场西侧新建		921.81
4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机车整备库 4 号岗东侧		955.26
4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信号楼新建		492.60
4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道口房 6 号岗		30.68
5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防寒小屋电厂站机车库旁边		20.22
5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车辆待检室		30.70
5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油泵房机车整备库东侧		113.23
5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地上卸煤间		143.26
5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转运站		106.20
5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CEMS 控制小室		40.00
5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老城区热网首站		2,645.0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m ²)
5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阀门间		16.00
5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计量间		32.00
5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阀门间		15.00
6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简易泵房		20.00
6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干输灰空压机室		616.00
6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干输灰灰库电器配电间		134.75
6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补给水变压器间	银州国用 2014 第 0707 号	86.00
6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中继升压泵房(岭东)		960.00

针对上述房屋，铁岭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办理土地房产合规问题的说明》，铁岭公司用地符合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定，房屋手续办理过程中无实质障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华电辽宁认可标的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清楚知悉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等情况，并依据该等内容决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未来为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但若产生除办证费用外的损失的，应由金山股份按照额外损失金额乘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金山股份向华电辽宁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辽宁进行补偿。因此，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5）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无租赁房产。

（6）商标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无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注册商标。

（7）专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共持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 1 项类型为发明专利，其余 21 项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别	是否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	其他权利限制
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电力检修的电力检修梯	ZL202123306592.4	2021/12/27	2022/8/12	实用新型	否	无
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电力检修报警安全围栏	ZL202123307661.3	2021/12/27	2022/6/7	实用新型	否	无
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德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火电机组频率和功率采集装置	ZL202123021506.5	2021/12/3	2022/6/7	实用新型	否	无
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电力检修用警示装置	ZL202123306580.1	2021/12/27	2022/5/17	实用新型	否	无
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电力检修作业用调节装置	ZL202123306578.4	2021/12/27	2022/5/13	实用新型	否	无
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德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火电机组一次调频控制柜	ZL202123021507.X	2021/12/3	2022/5/10	实用新型	否	无
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用于扩展功能的组合端子	ZL202122564876.7	2021/10/25	2022/3/11	实用新型	否	无
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北京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防腐蚀气体取样装置	ZL202023163818.5	2020/12/24	2021/12/24	实用新型	否	无
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维护的压缩空气过滤装置	ZL202023333157.6	2020/12/30	2021/12/17	实用新型	否	无
1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北京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取样气体保温装置	ZL202023163650.8	2020/12/24	2021/10/8	实用新型	否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别	是否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	其他权利限制
	司							
1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北京纳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炉膛烟气处理用除尘装置	ZL202023163747.9	2020/12/24	2021/10/8	实用新型	否	无
1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燃用低热值高挥发分煤的墙式切圆燃烧装置	ZL202023032587.4	2020/12/16	2021/10/8	实用新型	否	无
1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可高效掺混燃煤的输煤转运系统	ZL202023025410.1	2020/12/16	2021/10/8	实用新型	否	无
1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厂集控辅助预警装置	ZL201810184437.3	2018/3/6	2019/7/9	发明专利	否	无
1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滚轴筛浮动式轴端密封装置	ZL201720460279.0	2017/4/28	2017/12/12	实用新型	否	无
1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燃煤锅炉宽负荷脱硝系统	ZL202221425747.8	2022/6/9	2022/11/25	实用新型	否	无
1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 SCR 出口 NOx 浓度分区快速测量系统	ZL202221427338.1	2022/6/9	2022/11/8	实用新型	否	无
1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电气设备防水结构	ZL202223353461.6	2022/12/14	2023/4/25	实用新型	否	无
1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发电厂土建建设施工用线缆铺设工具	ZL202222843310.2	2022/10/27	2023/3/28	实用新型	否	无
2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火电厂设备检修装置	ZL202223351013.2	2022/12/14	2023/4/21	实用新型	否	无
2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火电厂烟气取样器	ZL202222813914.2	2022/10/25	2023/3/24	实用新型	否	无
2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	一种火电机组用节能型	ZL202222228501.8	2022/8/24	2023/3/7	实用新型	否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别	是否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	其他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循环水泵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0,905.07	电费、热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28,627.36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合计	159,532.43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03,945.26
应付票据	23,476.94
应付账款	34,010.47
合同负债	50.44
应付职工薪酬	1,747.61
应交税费	652.45
其他应付款	8,96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16.36
其他流动负债	6.56
流动负债合计	325,672.78
长期借款	157,475.00
长期应付款	49,679.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15.62
递延收益	70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07

项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047.44
负债合计	541,720.22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共 12 处，租赁面积为 5,240.82 m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隆达线桥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辽 2018 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 号	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明珠馨园 22 幢 1-8	63.77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
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隆达线桥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辽 2018 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 号	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明珠馨园 22 幢 1-10	47.83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
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旭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15107-S1-G1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1 号 1-1 电厂小区 1 幢 1-1	236.00	2020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福康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分公司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51289-S1-G1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1 号 1-6 电厂小区 1 幢 1-6	110.14	2022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福康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鼎盛分公司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51298-S1-G1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1 号 1-7 电厂小区 1 幢 1-7	118.01	
6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鑫瑞日用品生活馆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116995-S1-G1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 21-6 号 1-1 电厂小区 6 幢 1-1	172.12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116996-S1-G1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6号1-2电厂小区6幢1-2	133.69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鑫瑞日用品生活馆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116997-S1-G1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6号1-3电厂小区6幢1-3	99.00	2021年4月16日-2024年4月15日
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亿达电力电讯器材经销有限公司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116998-S1-G1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6号1-4电厂小区6幢1-4	96.50	2020年7月1日-2023年7月1日
1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铁岭市银州区安喜家德虾仁水饺店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066544-S1-G1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6号1-5电厂小区6幢1-5	357.76	2022年8月2日到2024年8月1日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6号1-6电厂小区6幢1-6	589.00	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1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高淑贤口腔诊所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LTA066545-S1-G1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北市路21-6号1-6电厂小区6幢1-6	116.00	2020年7月1日-2023年7月1日
1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信德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房权证铁岭县字第00002983号	铁岭县镇西堡镇三台子、心田堡村	3,101.00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五）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铁岭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8 日，铁岭公司因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8 日，铁岭公司因未按规定开展灰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处以改正违法行为，2 个月内开展灰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完成备案，以及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铁岭公司因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600,000 元。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依法合规说明请示的复函》，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罚款已缴纳。

（2）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1 月 14 日，辽宁华电检修在对 2 号机组 1 号脱水仓维修过程中进行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2022 年 1 月 3 日，辽宁华电检修因此被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辽宁华电检修因从业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90,000 元。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函》，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辽宁华电检修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华电辽宁确认已阅读并认可标的公司存在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决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未来因评估基准日前的行政处罚及其处罚事由导致的赔偿或损失，应由上市公司按照该等赔偿或损失金额乘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向华电辽宁转让的该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辽宁进行补偿。

上述铁岭公司及其子公司辽宁华电检修的行政处罚已由处罚机关确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交易双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上述行政处罚及其处罚事由导致的赔偿或损失进行约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其他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外，铁岭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铁岭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核心业务为火力发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共 6 台发电机组。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6,837.02	423,638.18	520,132.01
负债总计	541,720.22	533,381.77	518,545.39
所有者权益	-134,883.19	-109,743.59	1,58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4,883.19	-109,743.59	1,586.62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7,764.82	281,211.68	254,776.78
营业成本	69,702.49	366,697.60	364,842.26
利润总额	-25,583.53	-111,347.58	-128,798.61
净利润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8.96	-112,611.84	-131,313.1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1	0.30	0.52
速动比率（倍）	0.25	0.24	0.39
资产负债率	133.15%	125.91%	99.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60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0	6.55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2	9.77	10.75
毛利率	-45.93%	-30.40%	-43.2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3年1-2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	86.38	-5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94	624.64	617.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7.41	2,364.07	2,44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6	-2,165.24	-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2	11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00	878.83	2,881.9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088.96	-112,611.84	-131,313.19

（八）行业准入及建设项目报批情况

铁岭公司具备电力行业准入资质。铁岭公司现行持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2021年8月19日换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320706-00028），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共有2个主要建设项目，分别铁岭发电厂（一期）、铁岭发电厂（二期）。该等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主要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1、铁岭发电厂（一期）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清河第二发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辽环管发〔1988〕39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1988.04.02	原则同意《清河第二发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技术审查意见，但需补充发电厂正常和非正常外排废水水质、水量和对环境的影响，补充贮灰场的环境评价
2	《关于将铁岭电厂列为一九九零年正式开工项目的报告》	东电规字〔1989〕第1277号	能源部东北电业管理局、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9.12.08	请国家将铁岭电厂列为一九九零年正式开工项目
3	《关于下达一九九零年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计投资〔1990〕5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0.05.21	《一九九零年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已经一九九零年五月九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2001.04.23	同意验收，要求铁岭发电厂争取有效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抓紧安装废水、废气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认真落实验收组的意见
5	《铁岭市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铁消验字〔2003〕第10077号	铁岭市消防局	2003.09.05	该项目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设备应经常维护保养，保证日常完整好用
6	《国家电监会东北监管局关于东北区域火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情况通报》	东电监安全〔2008〕26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东北监管局	2008.02.28	统一办法“通过区域火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发电厂或机组”证书。

2、铁岭发电厂（二期）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辽宁铁岭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497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06.03	原则同意辽宁省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开展过程中仍需做好后续环保工作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2	《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x6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0]1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0.07.05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华电铁岭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0]26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11.01	同意核准铁岭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4	《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铁公消验[2011]第0037号	铁岭市消防局	2011.08.19	消防验收合格
5	《关于辽宁华电铁岭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铁市卫函字[2011]14号	铁岭市卫生局	2011.01.31	该项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6	《关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5、6号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通过审批的通报》	东电监安全[2012]516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东北监管局	2012.10.30	同意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所做的《评价报告》提出的“辽宁华电铁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5、6号发电机组符合并网安全运行条件”的评价结论
7	《关于辽宁华电铁岭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管二函[2012]303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12.19	同意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

二、阜新热电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905761820900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3,6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显秋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3日至2024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阜新市清河门区新昌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阜新市清河门区新昌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火力发电；供暖，供汽；循环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粉煤灰、金属材料、热水（非饮用水）、机电设备的备品备件、橡胶制品、建材、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加工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油泥处理、污泥处理、煤炭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房屋出租，住宿、餐饮、会议、洗染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4年4月18日，金山股份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阜新金山煤研石热电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阜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分批注入，首次注册1,000.00万元人民币），由金山股份出资2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由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00%。

2004年5月30日，阜新热电公司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载明：阜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金山股份出资额5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00%；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49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00%。2004年6月3日，阜新公司向阜新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阜新热电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04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27日，阜新热电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双方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增资，其中金山股份增资510.00万元；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90.00万元。阜新热电公司根据2004年9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阜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金山股份出资额为1,020.00万元人民币；阜新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980.0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9 月 30 日，阜新公司就本次增资向阜新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阜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阜新热电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1,658.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增资，其中金山股份增资 26,345.58 万元；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312.42 万元。阜新热电公司根据 2011 年 4 月 29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阜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53,658.00 万元人民币，金山股份出资额为 27,368.58 万元人民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26,292.42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27 日，阜新公司就本次增资向阜新工商局清河门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阜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7,365.58	51.00%
2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92.42	49.00%
合计		53,658.00	100.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阜新热电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热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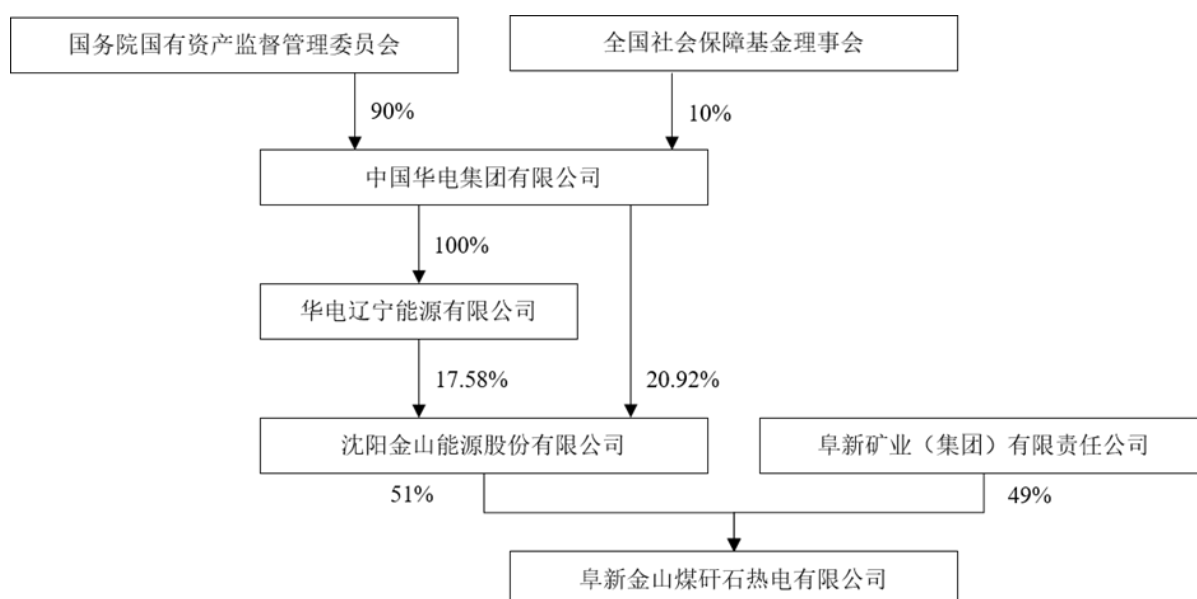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65.58	51.00%
2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92.42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3,658.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热电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系中国华电。

阜新热电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 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766.70	24,731.17	6,836.13	39,199.40
发电及供热设备	245,808.15	111,963.91	68,343.24	65,501.00
检修及维护设备	2,700.98	2,126.56	108.99	465.42
运输设备	1,620.67	1,408.41	4.21	208.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9.48	1,118.64	0.00	190.84
合计	322,205.97	141,348.68	75,292.57	105,564.71

（2）自有土地使用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 3 宗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367,822.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证载土地坐落位置	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权利限制情况
1	阜蒙县国用(2013)第 618031 号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工业	佛寺镇佛寺村	2,520.00	出让	查封
2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4 号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工业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 150 号	256,360.60	划拨	抵押
3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6622 号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工业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 150 号	108,941.80	划拨	抵押

②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热电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使用且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境内土地。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无正在使用的境内租赁土地。

（4）自有房产所有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自有房产共 50 处，合计面积约为 79,177.8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1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2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7号	119.98	轨道衡基础及控制室	抵押
2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8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4号	33.25	#2 循环水切换间	抵押
3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1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6号	306.40	工作间及检修间	抵押
4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19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4号	30.75	空载汽车衡控制室	抵押
5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18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3号	3,086.40	#3 转运站及运煤分厂办公室	抵押
6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17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2号	432.00	#4 转运站	抵押
7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15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0号	356.25	推煤机库	抵押
8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16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1号	96.82	斗轮基础及拉紧小间	抵押
9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0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5号	1,946.21	工业	抵押
10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3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8号	4,564.68	工业	抵押
11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4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9号	837.93	采制化综合楼	抵押
12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5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50号	43.05	#1 重载汽车衡控制室	抵押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13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6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51号	43.05	#2重载汽车衡控制室	抵押
14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3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9号	1,762.20	引风机室	抵押
15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6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1号	84.50	气化风机房	抵押
16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7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2号	43.05	生活废水处理站	抵押
17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8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3号	137.86	排水泵房	抵押
18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9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4号	1,912.16	工业	抵押
19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60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5号	399.75	输煤冲洗排水沉淀及回收水泵房	抵押
20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61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6号	561.56	#5转运站及除尘小间	抵押
21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62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7号	32.85	次入口警卫室	抵押
22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64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9号	41.44	泡沫消防泵房	抵押
23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63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8号	275.50	点火油泵房及卸油栈台	抵押
24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0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5号	39,632.89	主厂房	抵押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25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5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0号	534.10	清水泵房及清水池	抵押
26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6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1号	89.05	#1 挡风板库	抵押
27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4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3号	33.25	#1 循环切换间	抵押
28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7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2号	81.77	化学加酸间	抵押
29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4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9号	3,700.57	化学水综合处理车间及化学综合楼	抵押
30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3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8号	1,933.22	食堂及浴池	抵押
31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2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7号	1,398.27	汽车库及材料库	抵押
32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1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6号	124.00	生产、生活消防水泵房配电室	抵押
33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0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5号	263.44	生产、生活消防水泵房	抵押
34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9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4号	829.75	工业废水处理站	抵押
35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8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号	8,123.63	办公楼	抵押
36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27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号	51.00	主入口警卫室	抵押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37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5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30号	675.75	空压机室	抵押
38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2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8号	501.60	物业公司仓库	抵押
39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4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7号	560.91	除尘配电控制室	抵押
40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51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6号	456.06	尿素制备间	抵押
41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9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4号	573.48	启动锅炉房	抵押
42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8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3号	76.86	启动锅炉房除盐间	抵押
43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7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2号	1,088.42	网控楼	抵押
44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6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1号	52.00	循环水加药间	抵押
45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5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20号	89.05	#2 挡风板库	抵押
46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3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9号	10.14	水表房	抵押
47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2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8号	542.25	#2 循环水泵房地面部分	抵押
48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1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7号	542.25	#1 循环水泵房地面部分	抵押

序号	证号	证载房屋所有人	证载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情况
49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40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6号	33.25	#4 循环水切换间	抵押
50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06639	阜新热电公司	清河门区新昌东路150-15号	33.25	#3 循环水切换间	抵押

注：上述房产均因向银行贷款而办理抵押登记。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自有房产共 38 处，合计面积约为 34,891.5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1	阜新热电公司	除尘器室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4 号	2,400.00
2	阜新热电公司	管理站办公室		101.00
3	阜新热电公司	管理站车站		238.00
4	阜新热电公司	喷洒水深井泵房及蓄水池		20.00
5	阜新热电公司	二次碎煤机值班室		9.00
6	阜新热电公司	油库工程		375.00
7	阜新热电公司	1#2#机组电子设备间		159.84
8	阜新热电公司	3#4#机组电子设备间		159.84
9	阜新热电公司	1#机组 CEMS 分析小间		20.00
10	阜新热电公司	4#机组 CEMS 分析小间		20.00
11	阜新热电公司	高盐水泵房		20.00
12	阜新热电公司	物资材料库（2016 年技改新增）		1,200.00
13	阜新热电公司	汽车衡控制室		35.00
14	阜新热电公司	危险废物库房		90.00
15	阜新热电公司	佛寺水厂制水车间	阜蒙县国用（2013）第 618031 号	439.26
16	阜新热电公司	佛寺水厂办公楼		222.08
17	阜新热电公司	佛寺水厂公厕		67.13
18	阜新热电公司	佛寺水厂锅炉房		22.63
19	阜新热电公司	佛寺水厂泵房		19.73
20	阜新热电公司	佛寺水厂储藏间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21	阜新热电公司	汤头河泵房	无	144.00
22	阜新热电公司	伊玛泵站提升泵房砖混结构	无	135.00
23	阜新热电公司	乌龙矿井输矸水预处理车间	无	807.00
24	阜新热电公司	棚户区换热站	无	350.00
25	阜新热电公司	AB 换热站	无	181.00
26	阜新热电公司	CD 换热站	无	181.00
27	阜新热电公司	25 万换热站	无	326.00
28	阜新热电公司	分汽缸室	无	57.00
29	阜新热电公司	1#住宅楼	无	4,320.00
30	阜新热电公司	2#住宅楼	无	3,600.00
31	阜新热电公司	3#住宅楼	无	3,600.00
32	阜新热电公司	4#住宅楼	无	4,320.00
33	阜新热电公司	5#住宅楼	无	2,400.00
34	阜新热电公司	6#住宅楼	无	2,400.00
35	阜新热电公司	生活区宾馆	无	2,406.00
36	阜新热电公司	生活区餐厅	无	3,095.00
37	阜新热电公司	亨林小区换热站	无	360.00
38	阜新热电公司	商业小区换热站	无	591.00

注：上表第 21 到 38 项面积合计为 29,273.00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主要为生活区用地及泵站、换热站用地，阜新热电公司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由阜新热电公司正常使用，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华电辽宁认可标的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清楚知悉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等情况，并依据该等内容决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未来为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但若产生除办证费用外的损失的，应由金山股份按照额外损失金额乘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金山股份向华电辽宁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辽宁进行补偿。因此，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5）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在境内无租赁房产。

（6）商标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无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注册商标。

（7）专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共持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4 项，类型全部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别	是否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	其他权利限制
1	阜新热电公司	输煤细碎机注油泵自动注油控制系统	ZL202222100563.0	2022/8/10	2022/12/23	实用新型	否	无
2	阜新热电公司	石灰石自动连续取样装置	ZL202221647971.1	2022/6/29	2022/11/29	实用新型	否	无
3	阜新热电公司	石灰石金属分离装置	ZL202221645824.0	2022/6/29	2022/11/29	实用新型	否	无
4	阜新热电公司	一种输煤自动除尘系统控制板	ZL202120133017.X	2021/1/18	2021/12/21	实用新型	否	无

（8）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持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	杜镇锋,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20SR0140417	软著登字第 5019113 号	阜新金山小值标自动生成系统 V1.2	原始取得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020	银行冻结
应收账款	1,238.62	长期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595.57	融资租赁（回租）
	36,913.65	银行借款抵押不动产等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1.84	诉讼查封
无形资产	40.02	诉讼查封
使用权资产	1,922.81	融资租赁（直租）资产
合计	41,042.512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6,594.57
应付账款	30,739.28
合同负债	955.65
应付职工薪酬	127.66
应交税费	136.35
其他应付款	8,98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6.53
其他流动负债	47.67
流动负债合计	138,589.91
长期借款	147,950.00
预计负债	763.69
递延收益	32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27.26
负债合计	287,717.17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存在 1 起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的诉讼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8 日，阜新蒙古贞经贸有限公司因与阜新热电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阜新热电公司支付煤炭货款 7,448,630.17 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 0905 民初 136 号），判令被告阜新热电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阜新蒙古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的煤款 7,448,630.17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止。此后，阜新热电公司向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5 月 14 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辽 09 民终 1124 号），裁定撤销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 0905 民初 136 号），发回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2 年 12 月 2 日，阜新市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 0905 民初 953 号），判决被告阜新热电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阜新蒙古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的煤款 7,448,630.17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08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案件受理费 63,940.41 元由被告阜新热电公司承担。针对该判决，阜新热电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了诉讼费。2023 年 3 月 28 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二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了结。

截至报告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7,636,881.25 元，会计处理谨慎。

2、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热电公司不存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其他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阜新热电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阜新热电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热电公司共有 4 台发电机组。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149.31	123,263.09	187,495.53
负债总计	287,717.17	284,893.15	273,306.44
所有者权益	-166,567.86	-161,630.06	-85,8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6,567.86	-161,630.06	-85,810.91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540.30	16,644.74	30,969.90
营业成本	5,877.74	32,843.24	47,522.20
利润总额	-4,992.35	-75,850.75	-31,435.96
净利润	-4,973.65	-75,850.37	-31,43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3.65	-75,850.37	-31,435.96
扣非归母净利润	-4,995.90	-75,974.84	-31,169.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09	0.09	0.14
速动比率（倍）	0.07	0.07	0.13
资产负债率	237.49%	231.13%	145.77%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17	0.11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9.81	5.05	8.1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2.87	13.07	27.00
毛利率	-66.02%	-97.32%	-53.4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3年1-2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6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78	137.10	15.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482.8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	-495.49	-21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2.24	124.47	-266.50
净利润	-4,973.65	-75,850.37	-31,43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95.90	-75,974.84	-31,169.46

（八）行业准入及建设项目报批情况

阜新热电公司具备电力行业准入资质。阜新热电公司现行持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换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20706-00008），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热电公司共有 1 个主要建设项目，为煤矸石热电厂项目。该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主要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证照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5]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08.02	同意建设该项目
2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	辽发改发[2005]829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10.08	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批复并通知有关事宜
3	《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333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10.19	同意建设该项目
4	《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09]2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9.09.01	函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结果及项目建设和监管要求
5	《关于印发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	办水保函[2008]3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08.06.13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6	《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管二函[2008]19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8.11.06	同意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
7	《阜新市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阜公消验字[2008]041号	阜新市消防局	2008.05.31	消防验收合格
8	《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辽卫健准字[2008]14号	辽宁省卫生厅	2008.05.19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三、拟出售资产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标的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为已建成项目，不涉及新的用地、规划和施工建设事宜，已建成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铁岭公司”之“（八）行业准入及建设项目报批情况”，以及“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阜新热电公司”之“（八）行业准入及建设项目报批情况”。

（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出售铁岭公司股权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阜新热电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已放弃对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或影响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六）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等相关资产评估。

（七）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铁岭公司”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和“二、阜新热电公司”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第五章 拟出售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铁岭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067 号），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铁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铁岭公司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685.59 万元，评估值为 44,334.48 万元，增值率 141.95%。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铁岭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铁岭公司近 2 年处于大幅亏损状态，未来经营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铁岭公司 1-4 号机组已经接近或达到预定使用年限，考虑到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老旧机组是否能获得延寿以及延寿期限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铁岭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评估过程

（1）应收款项

①评估范围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账款是企业因销售电力、供热、提供服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企业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商的燃料款和预付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和代垫的工伤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7,020,423.45 元，坏账准备 4,015,595.18 元，账面净值 353,004,828.27 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23,512,324.00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123,512,324.0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30,152.46 元，坏账准备 100,000.00 元，账面净值 2,230,152.46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委估应收账款共 8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6 笔，账面余额 350,965,189.95 元，占余额合计的 98.3%；账龄 1-2 年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5,854,311.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1.64%；账龄 5 年以上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200,922.50 元，占余额合计的 0.06%。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委估预付账款共 8 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面余额 123,512,324.00 元，经查预付账款均有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委估其他应收款共 2 笔，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 1 笔，账面余额 1,330,152.46 元，占余额合计的 57.08%；账龄 1-2 年共 1 笔，账面余额 1,000,000.00 元，占余额合计的 42.92%。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和代垫的工伤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按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353,004,828.27 元，评估无增减值。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23,512,324.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2,230,152.46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存货

委估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合计 228,422,284.70 元。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为确认存货所有权，依据铁岭公司提供的存货清单，抽查核实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根据铁岭公司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并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仓储情况。

由于库存实物品种及数量繁多，存放地点分散，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适当的鉴别和归类，分类的标准主要是数量和金额，将金额大并且具有盘点可操作性的存货归为一类，对其进行重点核实，逐项核对；对于数量较多金额较小的存货归为一类，对其以企业提供的盘点表为基础，对部分存货进行抽查，并编制抽查盘点表，以增强评估结果的可靠性。

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3）原材料

①评估范围

企业原材料包括原料、燃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账面余额 234,210,499.06 元，跌价准备 6,432,880.92 元，账面净值 227,777,618.14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对无法进行盘点的原材料，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取得原材料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对已计提跌价准备拟报废的存货，按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227,738,850.06 元，评估减值额为 38,768.08 元，减值率为 0.02%。

（4）产成品

①评估范围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砌块，账面余额 790,805.88 元，跌价准备 394,260.78 元，账面价值 396,545.10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并查阅了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

其次根据向企业了解的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砌块为滞销产品，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金} \\ &= \text{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 \times \text{库存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全部税金率}) \end{aligned}$$

③评估结果

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391,965.90 元，评估减值额为 4,579.20 元，减值率为 1.15%。

（5）低值易耗品的评估

①评估范围

低值易耗品是企业在使用且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办公设备和家具，领用后已将购置价的 50% 转入损益，账面价值 248,121.46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并查阅了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将相同或相似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价格作为重置全价，再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和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二者相乘后得出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③评估结果

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为 240,758.10 元，评估减值额为 7,363.36 元，减值率为 2.97%。

（6）其他流动资产

①评估范围

其他流动资产为对阜新热电公司的委托贷款和企业的留抵进项税额，账面价值257,782,124.78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核实了委托贷款的合同、入账凭证等，并了解企业享受的税收政策、计算基础、税率，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经核实账面价值无误，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257,782,124.78元，评估无增减值。

（7）债权投资

①评估范围

债权投资是铁岭公司对阜新热电公司发行的委托贷款投资，账面价值249,500,000.00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企业相关的投资控制制度，并就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其次抽取委托贷款合同、账务记录，与企业相关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验证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和存在性。经核实账面价值无误，以其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债权投资的评估值为249,500,000.00元，评估无增减值。

（8）长期股权投资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0,840,000.00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1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992.08	长期	100.00

②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对辽宁华电检修进行整体评估，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见相应的评估技术说明。

③评估程序及方法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对于辽宁华电检修，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④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4,675,455.08 元，评估减值 36,164,544.92 元，减值率 71.13%。减值原因为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9）投资性房地产

①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为铁岭公司申报的铁岭市银州区明珠园住宅区底商和部分工业厂房及构筑物，共计 28 项，建筑面积合计 10,752.79m²（不含构筑物和已拆除房产面积），账面原值 24,581,085.41 元，账面净值 6,007,770.72 元。

②权属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共 28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25 项，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均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③评估程序

A、核对申报资料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申报明细表、《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文件，对使用年限、建筑面积等资料进行核对分析。

B、资料搜集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通过现场调查、电话、网络等方式，收集委估建筑物及周边房产市场交易案例。

C、确定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④评估方法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住宅区配套底商和工业厂房及构筑物，由于商铺所在区域内有较多的同类型房产的交易案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工业厂房及构筑物由于所在区域内同类型房产的出租和交易案例较少，不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因此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参照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D—实物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⑤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6,007,770.72 元，评估价值 32,529,871.00 元，增值额 26,522,100.28 元，增值率 441.4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投资性房地产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价格以及人材机价格涨幅较大，导致评估大幅增值。

（10）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其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34	991,385,050.48	317,377,000.72
2	构筑物	491	2,051,705,633.92	657,424,186.95
合计		725	3,043,090,684.40	974,801,187.67

②产权状况

A、《房屋所有权证》未登记他项权利；

B、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证载权利人均为铁岭公司；

C、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铁岭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以后办理产权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评估程序

A、核对申报资料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核实申报明细表，通过查阅固定资产财务帐及固定资产卡片等资料，对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建筑结构、竣工使用年限、建筑面积等资料进行核对分析。对于申报明细表中账实不符、重复、遗漏及含混不清的项目，通过核实予以修正。

B、现场勘查

在被评估单位基建技术人员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对房屋建筑物的位置、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外装修、使用情况、维护及改造情况、完好状况进行

现场勘查，并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对与申报资料有差异的予以调整，做到账实相符。

C、资料搜集

收集当地相关部门编制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调整文件、工程造价指数、建筑工程技术经济分析资料；根据房地产一体原则，弄清房屋建筑物所依托的土地所有权状况，为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的计算提供依据。

D、评定估算

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型和用途，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④评估方法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A、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增值税额

建安工程造价：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税造价。

其他费用：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的规定计取。具体内容和计算标准如下：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3.2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2	招标费	建安工程费	0.3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0.9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4	工程结算审核费	建安工程费	0.19%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5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	0.15%	市场行情
6	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安工程费	1.7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7	勘查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1.64%	计价格（2002）10号及市场行情
8	设计文件评审费	建安工程费	0.05%	计价格（2002）10号及市场行情
9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建安工程费	0.0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0	项目后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1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1	工程质量检测费	建安工程费	0.1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	0.0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3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	建安工程费	0.20%	市场行情
1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	0.03%	市场行情
15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0.10%	市场行情
16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建安工程费	1.74%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7	环境监测验收等其他零星	建安工程费	0.10%	市场行情
	合计		10.84%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观察法成新率：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text{观察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text{权重}$$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D—实物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⑤评估结果及分析

建构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317,377,000.72	616,718,280.00	299,341,279.28	94.3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657,424,186.95	977,767,184.00	320,342,997.05	48.73
合计	974,801,187.67	1,594,485,464.00	619,684,276.33	63.57

建（构）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

1、铁岭公司一期工程建于 1993 年-1996 年，二期工程建于 2008 年，评估基准日与建设时期相比，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筑类资产重置价值提高；

2、铁岭公司对于建筑类资产的财务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30 年-35 年，构筑物 15 年-25 年，但建筑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普遍高于财务折旧年限。

（11）固定资产—设备类

①评估范围

委估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中：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9,204	7,849,263,373.89	1,829,719,588.58	8,163,779.25
车辆	36	13,467,248.25	2,428,294.19	
电子设备	1,447	26,847,883.48	3,495,798.23	
设备类合计	10,687	7,889,578,505.62	1,835,643,681.00	8,163,779.25

②设备概况

被评估单位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火力发电。

A、机器设备

铁岭公司共有六套机组，其中 1~4 号机组为一期 4×300MW 火力发电机组，5~6 号机组为 2×600MW 火力发电机组。一期机组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分别投产，二期机组于 2008 年 7-12 月正式投产。

B、车辆

委估车辆共计 36 辆，包括行政办公车辆 27 辆，各式载货汽车 6 辆、专用车 3 辆，其中 1 辆箱式货车为厂内用车。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1 辆小型客车、1 辆自卸车处于待报废状态。除上述车辆外，其他车辆证照齐全、年检正常、可正常使用。

C、电子设备

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1447 项，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委估电子设备分别于 2011 年至评估基准日期间购置并使用，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部门办公区。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D、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管理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设备的日常巡检和定期检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E、账面价值构成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

③评估程序

A、现场清查核实

a、听取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委估设备类资产的购建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的介绍，明确固定资产财务、设备管理、档案等企业相关配合人员；

b、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各类“申报明细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流程特点，检查所填内容是否漏项、重项和不规范的地方，发现问题及时修改更正；

c、核查固定资产财务账册，核实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账面原值和净值，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和折旧、净值计算情况，做到表、账相符；

d、如果设备类资产众多，根据数量、单价等进行分类统计；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点设备的《设备调查表》；

e、根据“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实地观察并记录设备的实有数量、运行状况、技术状态、磨损和锈蚀程度并做出记录，做到不重，不漏，表、物相符；

f、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就企业设备的购建情况、价值构成、历年大修技改情况、运行管理制度和现场勘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

g、抽查并复印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核实产权；抽查并复印锅炉、电梯、起重设备等安全检验资料；

h、现场询价，并收集主要设备的预决算资料及验收记录、大修理和技改等价格资料；

i、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被评估单位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B、评定估算

a、利用机器设备价格数据库、询价资料和网上查询的价格资料，确定设备购置价，按照行业和地区规定的运杂费、安装费等取费标准，计算重置全价；

b、根据对机器设备的现场勘察情况及修理记录确定其成新率；

c、汇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评估明细表；

d、对重大设备进行研讨，以便使评估结果正确反映设备的状况；

e、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序检查，对增减值异常的进行合理性分析；

f、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④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1年水平）》、查阅《202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运杂费主要参照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发生的运费为基础来计算。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经过基础施工、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调试试运转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对于大型设备，依据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计算；对于小型设备，则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装调试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评估设备基础费统一含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不再重复计算。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不属于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的有关费用。依据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规定，火力发电项目设备类资产的其他费用包括项目法人管理费、招标费、工程监理费、设备材料监造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项目前期工作费、成套技术服务费、勘查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施工图文件审查费、项目后评价费、工程质量检测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整套启动试运费环境监测验收等其他零星费用等。

资金成本：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可抵扣增值税：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

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times 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 \times 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b、电子设备

根据普通设备、电子设备的特点，一般由生产厂家或经销商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本次评估取设备的重置价值为设备购置价扣除增值税后的价值，即：

重置价值=购置价/1.13

c、运输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 \times 税率 10%（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 \times 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40%+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电子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运输车辆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连乘后综合确定。

C、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车辆，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D、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⑤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829,719,588.58	2,194,307,285.87	364,587,697.29	19.93
车辆	2,428,294.19	6,525,774.00	4,097,479.81	168.74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电子设备	3,495,798.23	3,712,732.00	216,933.77	6.21
设备类合计	1,835,643,681.00	2,204,545,791.87	368,902,110.87	20.10

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一是由于委估机组设备均为 2008 年前启用，账面均为包含增值税价值；二是由于企业账面存在大量的技改费用。评估净值增值，则是由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用经济寿命年限。

B、车辆：由于车辆购置价格有所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用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由于委估电子设备均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于更新换代较快导致市场价格降低，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用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12）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铁岭公司申报的 18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4,448,586.14 m²。至评估基准日，原始入账价值为 3,418,343.00 元，账面价值为 2,584,598.17 元。

②产权状况

委估土地共 18 宗，其中 17 宗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 宗土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征地面积为 7,002.00 m²，其中 1,096.00 m²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土地正与沈阳铁路局协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6 号土地证载土地面积为 142,877.00 m²，其中 58,750.00 m²土地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变更。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未设定抵押等其他权利。

③评估程序

根据评估目的及确定的评估范围，评估人员制定了委估宗地的评估方案与工作步骤，内容如下：

A、评估准备阶段要求

被评估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交待意图：土地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座谈，听取土地的有关情况介绍后，我公司交待评估意图及工作程序与计划，希望共同协作做好本次评估工作。

资料准备：按照提供给被评估单位的资料清单，请被评估单位准备好土地出让合同及发票或征地拆迁协议、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为评估工作做好资料准备。

开展自查：请被评估单位做好评估范围内土地数量的自查工作，填写土地的评估明细表与调查表。

B、评估实施阶段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财务核对：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人员询问，如有不实立即调整，避免重复、遗漏现象，减少评估工作的失误。

权属核实：要求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证明性文件，将收集到的产权证明文件与评估申报表中的明细项进行核对，核实权属人名称，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用地性质、准用年限、土地面积等内容是否相符，检查土地使用权证中他项权利一栏记载的有关事项。

勘察现场：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人员逐项进行实地勘验鉴定，填写宗地基础设施调查表及周边区域情况调查表，并核对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开发程度、土地四至等情况。

分析解剖：对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依其特征、用途及评估目的等，分类进行投资分析，选择评估方法。

评估计算：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土地按地区和使用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然后对不同类型的土地结合开发成本及市场状况计算评估值。

C、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提出阶段

对已计算出的评估结果，反复进行综合分析，对各类土地分别进行评估价格的全面水平测算，复核评估工作底稿，编写土地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④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A、替代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功能相同或相近、条件相似的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土地客观价格。

B、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判断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土地利用是否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限制、市场要求和最佳利用程度等为依据。

C、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

D、供需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

E、贡献原则

不动产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价格可根据土地对不动产收益的贡献大小确定。

⑤地价定义

根据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和项目具体要求，本次评估价格定义为公开市场价格。委估土地的地价定义为：

序号	权证	评估基准日	设定用途	设定使用权类型	实际开发程度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剩余使用年限
	编号						

序号	权证	评估基准日	设定用途	设定使用权类型	实际开发程度	设定开发程度	设定剩余使用年限
	编号						
1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8 号	2022/12/31	工业	划拨	七通一平	未开发	无
2	铁岭县国用 2013 第 160 号	2022/12/31	铁路	划拨	五通一平	未开发	无
3	铁岭县国用 2013 第 161 号	2022/12/31	铁路	划拨	五通一平	未开发	无
4	铁岭县国用 2013 第 162 号	2022/12/31	铁路	划拨	五通一平	未开发	无
5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147 号	2022/12/31	铁路	划拨	五通一平	未开发	无
6	调兵山市国用 2014 第 0991 号	2022/12/31	铁路	划拨	五通一平	未开发	无
7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3 号	2022/12/31	仓储	划拨	三通	未开发	无
8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146 号	2022/12/31	管道运输	划拨	三通	未开发	无
9	银州国用 2014 第 0708 号	2022/12/31	电力设施	划拨	五通一平	未开发	无
10	银州国用 2014 第 0707 号	2022/12/31	电力设施	划拨	五通一平	未开发	无
11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7 号	2022/12/31	工业	出让	七通一平	未开发	28.89
12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4 号	2022/12/31	工业	划拨	七通一平	未开发	无
13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5 号	2022/12/31	工业	划拨	七通一平	未开发	无
14	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6 号	2022/12/31	工业	划拨	七通一平	未开发	无
15	铁市国用 2011 字第 300192 号	2022/12/31	仓储	出让	七通一平	未开发	33.42
16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8 号	2022/12/31	铁路	出让	五通一平	未开发	48.11
17	辽(2022)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7 号	2022/12/31	铁路	出让	五通一平	未开发	48.11
18	无（出让合同剩余未办证面积）	2022/12/31	铁路	出让	五通一平	未开发	48.11

注：由于铁岭公司全部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均为自行投资，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为了避免重复，所以土地开发费不在土地使用权科目内评估，因此设定开发程度为未开发。

⑥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内无同类型土地的出租案例，因此无法采

用收益还原法评估，委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铁岭县基准地价正在更新，尚未对外公布，因此无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委估土地所在区域内有较多同类型土地的成交案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征地资料比较详实，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综上所述，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其中划拨地采用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进行测算。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

比较公式：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PD—待估宗地价格；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B、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土地价格（划拨）=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

土地价格（出让）=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C、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

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剩余法思路衍生技术路线，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的方法评估划拨地价，称为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故本次评估拟采用满足数理统计的案例和可行的技术路线对当地的土地增值收益测算，再通过已经测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得到所需评估的划拨地价。

⑦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584,598.17	516,077,217.22	513,492,619.05	19,867.41

增值原因为：

A、委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周边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地价有一定的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B、划拨土地的土地取得成本已摊入固定资产，该部分土地无账面价值，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3）短期借款

①评估范围

系铁岭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借款，共计 47 笔，账面价值 1,895,397,468.08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经查以上短期借款属实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息。短期借款的评估值按欠付的本金余额确定。

③评估结果

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895,397,468.08 元，评估无增减值。

（14）应付票据

①评估范围

主要为铁岭公司与银行签发的信用证，共计 4 笔，账面价值 185,575,244.13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抽查了原始凭证，向财务人员了解信用证的支付情况和业务情况，同时检查了有关信用证存根和协议，对债权人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无误，会计记录真实、完整，按照核实后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185,575,244.13 元，评估无增减值。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评估范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铁岭公司借入的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511,940,502.23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对于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了解租赁期限、出租方、年租金等，经查以上借款、租赁属实，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511,940,502.23 元，评估无增减值。

（16）长期借款

①评估范围

系铁岭公司分别向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等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共计 23 笔，账面价值 1,234,080,000.00 元，均为人民币借款。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经查以上借款属实并已按季付息。对人民币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借款余额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234,08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17) 长期应付款

①评估范围

系铁岭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368,594,989.84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融资租赁合同，了解融资租赁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融资租赁的真实性、完整性，长期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款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长期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368,594,989.84 元，评估无增减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主要增减值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0,184.00	110,178.93	-5.07	-0.00
非流动资产	2	317,600.92	466,867.76	149,266.84	47.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84.00	1,467.55	-3,616.45	-71.13
投资性房地产	4	600.78	3,252.99	2,652.21	441.46
固定资产	5	281,044.49	379,903.13	98,858.64	35.18
在建工程	6	853.48	853.4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1,348.20	52,760.44	51,412.24	3,813.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58.46	51,607.72	51,349.26	19,86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8,669.97	28,630.17	-39.80	-0.14
资产总计	10	427,784.92	577,046.69	149,261.77	34.89
流动负债	11	364,177.24	364,177.24	-	-
非流动负债	12	169,293.27	168,534.97	-758.30	-0.45
负债总计	13	533,470.51	532,712.21	-758.30	-0.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5,685.59	44,334.48	150,020.07	141.95

综上所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主要为企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②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主要为项目建成于 1994 年，20 多年来房地产市场涨幅较大；

③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主要为：①建筑类资产：铁岭公司一期工程建于 1993~1996 年，二期工程建于 2008 年，评估基准日与建设时期相比，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所提高，建筑类资产重置价值提高；建筑类资产的财务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为 30~35 年，构筑物为 15~25 年，但建筑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普遍高于财务折旧年限。②机器设备类资产：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时间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造成。

④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主要为委估宗地使用权类型基本为划拨性质，发生的征地补偿款已计入固定资产，划拨土地使用权无账面价值，故评估增值。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委托及采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64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铁岭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以后办理产权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2）截至评估基准日，铁路专用线改造项目涉及征地面积为 7,002.00 m²，目前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中 1,096.00 m²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土地正与沈阳铁路局协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因此本次对该部分未办证土地以账面价值列示。

（3）铁岭县国用 2014 第 096 号土地证载土地面积为 142,877.00 m²，其中 58,750.00 m²土地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变更。本次评估按实际面积考虑。

2、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铁岭公司已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22】第 024 号，租赁标的为铁岭公司一期 4×300MW、二期 2×600MW 火力发电项目所包含的其他发电辅助设备及相关辅助建设工程形成的所有资产。租赁本金为 40,000.00 万元，租期为 96 个月，留购价款为 1.00 元。铁岭公司将一期 4×300MW、二期 2×600MW 火力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收费权益质押给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铁岭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 SGZL0000LNCW2200404 号，租赁标的为铁岭公司一期 4×300MW 项目设备，租赁本金为 50,000.00 万元，租期为 48 个月。

（3）铁岭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为 SGIL494.2019.001 号，租赁标的为铁岭公司一期 4×300MW、二期 2×600MW 火力发电项目设备。租赁本金为 30,000.00 万元，租期为 60 个月，留购价款为

1,000.00 元。铁岭公司将一期 4×300MW、二期 2×600MW 火力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给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铁岭公司已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为交银租赁字【20200084】号，租赁标的为铁岭公司二期 2×600MW 发电机组设施设备。租赁本金为 25,000.00 万元，租期为 36 个月。铁岭公司将二期 2×600MW 火力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铁岭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110202101100001151 的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将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6）铁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铁市中银贷字 00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2 个月，铁岭公司将供电、供热收费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铁岭公司以其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金额共计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收费权质押及租赁等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铁岭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阜新热电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068 号），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阜新热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阜新热电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1,630.06 万元，评估值为-154,258.07 万元，增值率 4.56%。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阜新热电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阜新热电公司近几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现金流一直为负，未来经营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阜新热电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和供热，营业规模较小，经营状况较差，1、4号机组处于停运状态，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1、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

①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69,434,198.97 元，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 9 个。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69,434,198.97 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建构筑物类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其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89	343,044,461.19	184,716,400.56
2	构筑物	89	362,849,530.30	209,711,457.78
合计		178	705,893,991.49	394,427,858.34

②房屋建筑物概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主厂房、行政办公楼、引风机室、循环水泵房、化学水处理车间综合楼、材料库、食堂及浴池等，总建筑面积为 113,298.53 m²。

现场勘测发现房屋基础基本稳定，无严重基础不均匀沉陷，主要结构件梁、柱、板、墙体节点基本牢固，内外墙装饰未见风化、脱落等现象，屋面防水良好，总体使用情况较好。

③产权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87 项（改造费用不计），其中 55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剩余 32 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阜新热电公司承诺所有建筑物的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房产已抵押（详见建筑物明细表），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清河门支行。

④评估程序

A、核对申报资料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核实申报明细表，通过查阅固定资产财务账及固定资产卡片等资料，对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建筑结构、竣工使用年限、建筑面积等资料进行核对分析。对于申报明细表中账实不符、重复、遗漏及含混不清的项目，通过核实予以修正。

B、现场勘查

在被评估单位基建技术人员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合下，对房屋建筑物的位置、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外装修、使用情况、维护及改造情况、完好状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对与申报资料有差异的予以调整，做到账实相符。

C、资料搜集

收集当地相关部门编制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调整文件、工程造价指数、建筑工程技术经济分析资料；根据房地产一体原则，弄清房屋建筑物所依托的土地所有权状况，为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的计算提供依据。

D、评定估算

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型和用途，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⑤评估方法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增值税额}$$

（A）建安工程造价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税造价。

（B）其他费用

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的规定计取。具体内容和计算标准如下：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4.78%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2	招标费	建安工程费	0.44%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0.94%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4	工程结算审核费	建安工程费	0.26%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5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	0.15%	市场行情
6	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安工程费	2.3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7	勘查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2.34%	计价格（2002）10号及市场行情
8	设计文件评审费	建安工程费	0.05%	计价格（2002）10号及市场行情
9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建安工程费	0.0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0	项目后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14%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1	工程质量检测费	建安工程费	0.2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	0.16%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3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	建安工程费	0.39%	市场行情
1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	0.07%	市场行情
15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0.10%	市场行情
16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建安工程费	2.89%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7	环境监测验收等其他零星	建安工程费	0.10%	市场行情
	合计		15.33%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A）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text{观察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text{权重}$$

⑥评估结果及分析

建构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84,716,400.56	286,316,828.00	101,600,427.44	55.00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09,711,457.78	233,266,943.00	23,555,485.22	11.23
合计	394,427,858.34	519,583,771.00	125,155,912.66	31.73

建（构）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

A、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筑物重置价值提高，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由于大部分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3）非流动资产——设备类

①评估范围

委估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中：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412	2,488,955,669.81	666,823,559.51	685,368,834.52
车辆	31	11,761,024.25	1,202,273.67	42,078.82

科目名称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其中：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751	15,449,003.01	2,464,228.06	284,356.35
设备类合计	3194	2,516,165,697.07	670,490,061.24	685,695,269.69

②设备概况

被评估单位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火力发电。

A、机器设备

阜新热电公司为 4*150MW 供热机组，采用“四炉四机”设计，分别采用循环流化床 UG-480/13.73/M 型锅炉，1-2#机采用超高压中间再热单抽凝气式汽轮机组，3-4#采用超高压中间再热凝气式汽轮机组。

B、车辆

委估车辆共计 31 辆，包括行政办公车辆 19 辆，各式载货汽车 5 辆、专用车 7 辆，其中 2 辆自卸车和 1 辆洒水车为厂内用车。截至评估基准日，有 4 辆专用车、5 辆货车、11 辆客车处于待报废状态，另有 2 辆自卸车已无实物。除上述车辆外，其他 9 车辆证照齐全、年检正常、可正常使用。

C、电子设备

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751 项，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委估电子设备分别于 2004 年至评估基准日期间购置并使用，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部门办公区。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D、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管理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设备的日常巡检和定期检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E、账面价值构成和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安装费、其他费、资金成本等构成。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

③评估程序

A、现场清查核实

a、听取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委估设备类资产的购建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的介绍，明确固定资产财务、设备管理、档案等企业相关配合人员；

b、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各类“申报明细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流程特点，检查所填内容是否存在漏项、重项和不规范的地方，发现问题及时修改更正；

c、核查固定资产财务账册，核实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账面原值和净值，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和折旧、净值计算情况，做到表、账相符；

d、如果设备类资产众多，根据数量、单价等进行分类统计；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点设备的《设备调查表》；

e、根据“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实地观察并记录设备的实有数量、运行状况、技术状态、磨损和锈蚀程度并做出记录，做到不重，不漏，表、物相符；

f、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就企业设备的购建情况、价值构成、历年大修技改情况、运行管理制度和现场勘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座谈；

g、抽查并复印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核实产权；抽查并复印锅炉、电梯、起重设备等安全检验资料；

h、现场询价，并收集主要设备的预决算资料及验收记录、大修理和技改等价格资料；

i、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被评估单位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2. 评定估算

a、利用机器设备价格数据库、询价资料和网上查询的价格资料，确定设备购置价，按照行业和地区规定的运杂费、安装费等取费标准，计算重置全价；

b、根据对机器设备的现场勘察情况及修理记录确定其成新率；

c、汇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评估明细表；

d、对重大设备进行研讨，以便使评估结果正确反映设备的状况；

e、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序检查，对增减值异常的进行合理性分析；

f、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④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由设备购价、运杂费等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1年水平）》、查阅《202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运杂费主要参照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发生的运费为基础来计算。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B）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

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经过基础施工、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调试运转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对于大型设备，依据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计算；对于小型设备，则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

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装调试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评估设备基础费统一含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不再重复计算。

（C）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不属于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的有关费用。依据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规定，火力发电项目设备类资产的其他费用包括项目法人管理费、招标费、工程监理费、设备材料监造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项目前期工作费、成套技术服务费、勘查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施工图文件审查费、项目后评价费、工程质量检测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整套启动试运费、环境监测验收费等其他零星费用等。

（D）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E）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b、电子设备

根据普通设备、电子设备的特点，一般由生产厂家或经销商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本次评估取设备的重置价值为设备购置价扣除增值税后的价值，即：

重置价值=购置价/1.13

c、运输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电子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运输车辆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C、对于待报废的车辆，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D、对逾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⑤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66,823,559.51	554,834,929.00	-111,988,630.51	-16.79
车辆	1,202,273.67	1,492,027.00	289,753.33	24.10
电子设备	2,464,228.06	1,981,495.00	-482,733.06	-19.59
设备类合计	670,490,061.24	558,308,451.00	-112,181,610.24	-16.73

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机器设备：由于委估机组于 2007 年正式投入运行，账面价值为包含增值税价值，且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技改费用，本次评估在现行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30 年，大于评估用经济寿命年限，综合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B、车辆：由于车辆购置价格有所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用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C、电子设备：由于委估电子设备均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于更新换代较快导致市场价格降低，造成评估减值。

（4）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阜新热电公司申报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367,822.40 m²。至评估基准日，原始入账价值为 495,128.00 元，账面价值为 401,878.87 元。

②产权状况

委估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佛寺镇佛寺村的土地已被查封，2 宗厂区土地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清河门支行。

③评估程序

根据评估目的及确定的评估范围，我公司评估人员制定了委估宗地的评估方案与工作步骤，内容如下：

A、评估准备阶段

要求被评估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交待意图：土地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座谈，听取土地的有关情况介绍后，交待评估意图及工作程序与计划，希望共同协作做好本次评估工作。

资料准备：按照提供给被评估单位的资料清单，请被评估单位准备好土地出让合同及发票或征地拆迁协议、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为评估工作做好资料准备。

开展自查：请被评估单位做好评估范围内土地数量的自查工作，填写土地的评估明细表与调查表。

B、评估实施阶段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财务核对：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人员询问，如有不实立即调整，避免重复、遗漏现象，减少评估工作的失误。

权属核实：要求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证明性文件，将收集到的产权证明文件与评估申报表中的明细项进行核对，核实权属人名称，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用地性质、准用年限、土地面积等内容是否相符，检查土地使用权证中他项权利一栏记载的有关事项。

勘察现场：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人员逐项进行实地勘察鉴定，填写宗地基础设施调查表及周边区域情况调查表，并核对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开发程度、土地四至等情况。

分析解剖：对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依其特征、用途及评估目的等，分类进行投资分析，选择评估方法。

评估计算：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土地按地区和使用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然后对不同类型的土地结合开发成本及市场状况计算评估值。

C、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提出阶段

对已计算出的评估结果，反复进行综合分析，对各类土地分别进行评估价格的全面水平测算，复核评估工作底稿，编写土地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④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A、替代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功能相同或相近、条件相似的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土地客观价格。

B、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判断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土地利用是否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限制、市场要求和最佳利用程度等为依据。

C、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

D、供需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

E、贡献原则

不动产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价格可根据土地对不动产收益的贡献大小确定。

⑤地价定义

根据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和项目具体要求，本次评估价格定义为公开市场价格。委估土地的地价定义为：

A、划拨土地

委估宗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和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地平整，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在评估基准日无限年限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

B、出让土地

委估宗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和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地平整，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在评估基准日剩余年限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⑥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中同华评估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内无同类型土地的出租案例，因此无法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委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阜新市基准地价正在更新，尚未对外公布，因此无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委估土地所在区域内有较多同类型土地的成交案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征地资料比较详实，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综上所述，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其中划拨地采用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进行测算。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

比较公式：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PD—待估宗地价格；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B、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土地价格（划拨）=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

土地价格（出让）=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C、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

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剩余法思路衍生技术路线，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的方法评估划拨地价，称为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故本次评估拟采用满足数理统计的案例和可行的技术路线对当地的土地增值收益测算，再通过已经测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得到所需评估的划拨地价。

⑦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1,878.87	76,096,400.00	75,694,521.13	18,835.16

增值原因为：

A、委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周边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地价有一定的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B、划拨土地的土地取得成本已摊入固定资产，该部分土地无账面价值，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短期借款

①评估范围

系阜新热电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阜新清河门支行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借款，共计 8 笔，账面价值 563,000,000.00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担保方式、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经查以上短期借款属实并已按季付息，付息方式为账户直接划转，无核实调整事项。同时对已到期的短期借款企业已经还款，评估人员收集了还款回单及记账凭证等资料，短期借款的评估价值按欠付的本金余额确定。

③评估结果

短期借款的评估价值为 563,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6）应付款项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系应付燃料款、试验检验费、技术监督服务费、材料费、修理费和工程款等，共 468 笔，账面价值 340,170,273.86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诉讼涉及

的违约金和利息、党建工作经费、工程款、工程质保金、修理费质保金、应付金山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共 219 笔，账面价值 89,301,761.01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应付账款，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燃料采购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和会计凭证，审查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收到但尚未处理的所有发票，以及虽未收到发票，但已到达企业的商品，以防止漏记或多记应付账款，同时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基准日后的付款情况；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诉讼材料、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应付款项的评估，对于债权人确实存在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应付款中的财务虚拟供应商，由于其为历史遗留款项，主要为原分公司注销后，食堂的账合并到本部产生，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列示。

③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340,170,273.86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 89,301,761.01 元，评估无增减值。

（7）长期借款

①评估范围

系阜新热电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人民币借款，共计 14 笔，账面价值 1,329,500,000.00 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经查以上借款属实并已按季付息，付息方式为账户直接划转，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支付利息均已付清，无核实调整事项。对人民币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借款余额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长期借款的评估价值为 1,329,5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阜新热电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896.83	13,933.60	36.77	0.26
非流动资产	2	109,366.26	116,375.48	7,009.22	6.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333.18	360.91	27.73	8.32
固定资产	5	106,491.79	107,789.22	1,297.43	1.22
在建工程	6	285.65	285.65	-	-
无形资产	7	320.29	7,939.70	7,619.41	2,378.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0.19	7,609.64	7,569.45	18,83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935.35	-	-1,935.35	-100.00
资产总计	10	123,263.09	130,309.08	7,045.99	5.72
流动负债	11	150,744.54	150,744.54	-	-
非流动负债	12	134,148.61	133,822.61	-326.00	-0.24
负债总计	13	284,893.15	284,567.15	-326.00	-0.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61,630.06	-154,258.07	7,371.99	4.56

评估主要增减值原因：

房屋建构筑物增减值：①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筑物重置价值提高，造成评估原值增值；②由于大部分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企业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减值：由于委估机组于 2007 年正式投入运行，账面价值为包含增值税价值，且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技改费用，本次评估在现行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30 年，大于评估用经济寿命年限，综合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土地使用权增值：①委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周边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地价有一定的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②划拨土地的土地取得成本已摊入固定资产，该部分土地无账面价值，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委托及采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1、4号机组停运事项

阜新热电公司四台机组于 2007 年 7 月全部投产发电，目前 2、3 号机组为在运供热机组，1、4 号机组为停运状态，供暖季 2、3 号机组一运一备满足供热要求。

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加强机组开机方式调整后运行管理的通知》：“鉴于金山厂 1、4 号机组处于停运状态，相关统计已不再列入考核，请做好剩余两台机组的运行检修管理。”

2、资产抵押或质押等事项

（1）股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

阜新热电公司因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将其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同时，金山股份将其持有的阜新热电公司 50%股权质押为其做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阜新热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和 3 月分别将该借款已还清，2023 年 5 月 12 日，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已出具“阜新热电公司已将贷款还清、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和股权质押已解除”的证明。

（2）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抵押

阜新热电公司因向银行借款将其 2 宗土地、55 项房屋建筑物和 91 项机器设备抵押。

（3）融资租赁事项

阜新热电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融资租赁借款账面价值为 40,685,463.22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抵押或质押等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3、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新热电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的 8 项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土地因欠阜新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费被法院查封，2023 年 5 月 8 日，阜新热电公司已付清该欠款，解封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新热电有 3 个银行账户因欠供应商货款涉诉被冻结，其中：截至评估现场核实日，有 2 个银行账户已解冻；剩余的交通银行阜新支行账户尚未解冻，解冻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等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有 32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8 项房产所占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 18 项房产中 8 项生活区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8 项（含 2 项构筑物），因位于藏传佛教宗教地区，由于宗教原因，无法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5、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2008 年 1 月阜新热电公司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驿达经贸有限公司（后改名为阜新蒙古贞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古贞经贸）签订《阜新金山电厂燃煤供应合同》，阜新热电公司认为多支付蒙古贞经贸货款，并与对方沟通索要多支付的货款。2009 年阜新热电公司将该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 万元，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2012 年报告期，增提了 50%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2 年末，该笔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 2012 年至 2018 年之间，阜新热电公司多次起诉蒙古贞经贸，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2）辽民申 2953 号再审裁定，驳回阜新热电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二审关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阜新热电公司的上诉请求。阜新热电公司拟核销该笔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其他应收款项核销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6283 号），对该笔核销做了专项审计。

（2）因上述第 1 条诉讼事件，蒙古贞经贸反起诉阜新热电公司未给付拖欠的煤款 7,448,630.17 元及利息等，2022 年 12 月 2 日，清河门区人民法院下达判决：阜新热电公司向蒙古贞经贸给付拖欠煤款 7,448,630.17 元及利息。阜新热电公司再次向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28 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评估现场核实日，尚未下达判决。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新热电公司对于该诉讼款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7,636,881.25 元，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阜新热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同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同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不涉及评估预测。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

（四）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不适用敏感性分析。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持续亏损，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负值，同时本次交易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与上市公司估值方法差异较大，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近几年的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草案首次披露时间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基准日前一年净利润	市盈率	市净率
皖能电力	000543.SZ	2018/11/16	神皖能源 24% 的股权	2018/03/31	41,871.90	22.90	1.62
宁波热电	600982.SH	2018/12/04	明州热电 100% 股权	2018/07/31	1,261.74	23.65	1.91
			宁波热力 100% 股权	2018/07/31	260.77	53.45	2.89
			科丰热电 98.93% 股权	2018/07/31	462.30	39.25	4.23
			久丰热电 40% 股权	2018/07/31	4,648.07	11.94	1.68
长源电力	000966.SZ	2020/11/19	湖北电力 100% 股权	2020/09/30	35,394.58	17.30	1.44
豫能控股	001896.SZ	2021/03/03	濮阳豫能 100% 股权	2020/09/30	3,793.37	33.29	1.22
建投能源	000600.SZ	2019/03/07	张河湾公司 45% 股权	2018/09/30	7,326.61	23.24	1.54
			秦热公司 40% 股权	2018/09/30	695.07	101.83	1.2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最近几年的可比交易评估基准日大多在 2020 年底之前，最近两年煤价上涨较多，火力发电行业整体业绩承压，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可比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交易评估增值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经济耐用年限及经济使用寿命通常高于会计的折旧年限，该处理与可比交易基本一致，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主要资产增值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岭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43,344,781.30 元，交易作价 443,344,781.30 元。阜新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42,580,700.69 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金山股份持有的阜新热电公司股权价值是 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应 51% 股权交易作价 1 元。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金山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后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同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中同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同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7日，金山股份与华电辽宁作为签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式

金山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电辽宁出售标的资产。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国华电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结果，铁岭公司100%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为443,344,781.30元、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为1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443,344,782.30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0%；《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40%。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华电辽宁承担，交易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四、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包括委托贷款、借款、经营性往来及其截至还款日的应付利息等），具体金额以交割时的金额为准，华电辽宁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应根据其签署合同的约定就本次交易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并承担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或后果。交易双方应当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但一方不向另一方就此承担责任或义务。

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各自以合理的方式就本次交易取得应当取得的主要金融债权人、担保人及合同权利人的同意。一方无法取得前述全部同意的，在该方判断未取得同意的情形不会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仍然可以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

五、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六、交割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当及时实施《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依法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金山股份应当在生效日后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存续债务清偿完毕后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华电辽宁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相违背，并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标的公司未来因评估基准日前的行政处罚及其处罚事由导致的赔偿或损失，应由金山股份按照该等赔偿或损失金额乘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金山股份对华电辽宁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辽宁进行补偿。

华电辽宁确认已阅读并认可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及该等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装机容量、标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以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等，清楚知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资产状况、合规状况等情况，并

依据该等内容决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为避免歧义，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未来为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办证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但若产生除办证费用外的损失（以下简称“额外损失”）的，应由金山股份按照额外损失金额乘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金山股份向华电辽宁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华电辽宁进行补偿。

八、税项和费用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分担。

交易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九、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监管机构未能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四条（保密）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交易取得华电辽宁必要的内部决策；

-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中国华电备案；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华电批准。

在交割日之前，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交易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金山股份持有的铁岭公司 100% 股权及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划分的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因排放水污染物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 项行政处罚，因未按规定开展灰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被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铁岭公司”之“（五）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情况”。上述 3 项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铁岭公司用地符合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定，房屋手续办理过程中无实质障碍。根据阜新市自然资源局清河门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阜新热电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条件，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外商投资等审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对外投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且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之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合法持有的铁岭公司 100% 股权及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标的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包括委托贷款、借款、经营性往来及其截至还款日的应付利息等）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其他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岭公司及阜新热电公司仍为独

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主要亏损子公司，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装机容量外，上市公司控股火电装机容量 220 万千瓦，控股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47.75 万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要求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业绩、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已针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解决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六、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07.35	2.96%	74,628.69	3.95%	108,434.58	5.18%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31,222.96	7.13%	121,504.09	6.44%	129,190.83	6.17%
应收款项融资	13,600.00	0.74%	11,600.00	0.61%	10,759.00	0.51%
预付款项	12,702.31	0.69%	21,688.55	1.15%	9,925.43	0.47%
其他应收款	1,154.40	0.06%	1,036.14	0.05%	587.20	0.03%
存货	29,717.91	1.62%	37,314.39	1.98%	86,314.84	4.12%
其他流动资产	14,660.55	0.80%	12,089.37	0.64%	24,953.55	1.19%
流动资产合计	257,465.48	14.00%	279,861.24	14.83%	370,165.43	1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210.44	2.78%	50,642.97	2.68%	42,824.19	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60.12	0.05%	878.92	0.05%	955.29	0.05%
固定资产	1,460,800.42	79.41%	1,487,313.65	78.81%	1,590,283.39	75.92%
在建工程	11,498.27	0.63%	9,794.36	0.52%	22,553.79	1.08%
使用权资产	2,959.80	0.16%	2,832.91	0.15%	3,695.33	0.18%
无形资产	24,144.53	1.31%	24,496.95	1.30%	24,992.15	1.19%
商誉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561.80	0.03%	567.21	0.03%	1,341.6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1.14	0.79%	13,993.66	0.74%	16,108.02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3.81	0.85%	16,754.86	0.89%	21,708.49	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150.33	86.00%	1,607,275.49	85.17%	1,724,462.30	82.33%
资产总计	1,839,615.81	100.00%	1,887,136.72	100.00%	2,094,627.73	1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094,627.73万元、1,887,136.72万元和1,839,615.81万元，总体略有下降。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7%、14.83%和14.00%，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33%、85.17%和86.00%，主要为固定资产。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08,434.58万元、74,628.69万元和54,407.35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近年来煤价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持续亏损所致。

②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9,190.83万元、121,504.09万元和131,222.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7%、6.44%和7.13%，较为稳定。

③预付款项

2022年末，上市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21,688.55万元，较2021年末的9,925.43万元增长118.52%，主要系2022年度预付燃料款增加。2023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2,702.31万元，较2023年初减少41.43%，主要系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煤陆续到货冲减预付燃料款。

④其他应收款

2022年末，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6.14万元，较2021年末的587.20万元增长76.45%，主要系2022年度辽宁康平风力公司对原有风电项目进行改

造，拆除 29 台单机容量 8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在原风场区域内等容量改建 6 台单机容量 4MW 风力发电机组，上述技改过程中旧风机处置款项尚未收回。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54.4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⑤存货

2022 年末，上市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37,314.39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86,314.84 万元减少 56.77%，主要系燃煤库存数量减少以及库存天然煤价下降。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9,717.91 万元，较年初下降 20.36%，主要系燃煤库存数量减少及 2023 年一季度煤价下降。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上市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89.37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24,953.55 万元减少 51.55%，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减少。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60.5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非流动资产

①固定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0,283.39 万元、1,487,313.65 万元和 1,460,800.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2%、78.81%和 79.41%，较为稳定。

②在建工程

2022 年末，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794.36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22,553.79 万元减少 56.57%，主要系辽宁康平风力公司技改等项目于 2022 年度完工并进行转固。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498.2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40%，主要系公司各在建项目正常建设投入。

③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67.21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1,341.65 万元减少 57.72%，主要系丹东热电公司二期工程待摊费用于 2022 年度一次性摊销。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61.8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4,119.00	42.53%	877,316.59	41.81%	898,387.58	43.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40,375.63	1.94%	29,325.68	1.40%	28,099.78	1.36%
应付账款	71,732.94	3.45%	140,582.04	6.70%	204,300.07	9.88%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合同负债	2,627.43	0.13%	39,431.42	1.88%	43,460.43	2.10%
应付职工薪酬	3,042.76	0.15%	2,788.56	0.13%	2,999.56	0.15%
应交税费	3,551.65	0.17%	3,889.40	0.19%	5,106.58	0.25%
其他应付款	24,026.32	1.16%	25,080.93	1.20%	24,722.32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64.94	9.29%	243,404.14	11.60%	155,704.72	7.53%
其他流动负债	110.16	0.01%	305.48	0.01%	505.2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222,650.82	58.81%	1,362,124.24	64.91%	1,363,286.31	6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9,197.67	29.30%	502,325.66	23.94%	522,633.30	25.28%
应付债券	-	0.00%	-	0.00%	-	0.00%
租赁负债	1,141.53	0.05%	-	0.00%	2,768.60	0.13%
长期应付款	217,596.67	10.47%	207,355.62	9.88%	147,472.00	7.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90.76	0.35%	7,270.19	0.35%	7,780.29	0.38%
预计负债	2,363.79	0.11%	2,299.60	0.11%	2,056.00	0.10%
递延收益	6,217.22	0.30%	6,391.90	0.30%	7,222.50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3.38	0.15%	3,126.47	0.15%	3,504.25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78.88	0.45%	7,670.37	0.37%	10,311.32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209.90	41.19%	736,439.82	35.09%	703,748.26	34.05%
负债合计	2,078,860.73	100.00%	2,098,564.06	100.00%	2,067,034.57	1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067,034.57万

元、2,098,564.06 万元和 2,078,860.7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95%、64.91%和 58.81%，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5%、35.09%和 41.19%，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98,387.58 万元、877,316.59 万元和 884,119.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6%、41.81%和 42.53%，较为稳定。

②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300.07 万元、140,582.04 万元和 71,732.9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以及支付以前年度欠付燃料款。

③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上市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460.43 万元及 39,431.42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预收热费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2,627.43 万元，较年初下降 93.31%，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确认供暖收入、结转预收热费。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3,404.14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155,704.72 万元增加 56.32%，主要系公司此前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22 年末后 12 个月内集中到期。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93,064.94 万元，较年初下降 20.68%，主要系公司偿还了 2023 年一季度到期的长期借款。

⑤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5.27 万元、305.48 万元和 110.16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

（2）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2,633.30 万元、502,325.66 万元和 609,197.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8%、23.94%和 29.30%，较为稳定。

②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7,472.00 万元、207,355.62 万元和 217,596.6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新增加融资租赁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3.01	111.20	98.68
流动比率（倍）	0.21	0.21	0.27
速动比率（倍）	0.19	0.18	0.21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2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降低，受燃煤库存数量及单价下降影响，存货余额降低，流动资产下降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68%、111.20%和 113.01%，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2,677.30	712,913.00	657,433.90
营业收入	202,677.30	712,913.00	657,433.90
营业总成本	231,814.00	907,501.27	875,219.91
营业成本	206,919.33	796,081.97	770,589.39
税金及附加	1,886.32	8,875.34	8,300.9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13.98	22,444.00	21,917.3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8,694.37	80,099.96	74,412.23
加：其他收益	461.37	2,608.00	1,615.96
投资收益	567.47	6,910.80	3,16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05.80	-992.49	-1,787.77
资产减值损失	-	-49,946.14	-2,134.51
资产处置收益	718.85	-	-
营业利润	-28,694.80	-236,008.11	-216,922.87
加：营业外收入	121.26	745.65	569.41
减：营业外支出	22.44	3,646.05	2,778.19
利润总额	-28,595.98	-238,908.51	-219,131.64
减：所得税费用	360.95	2,267.67	-5,207.81
净利润	-28,956.94	-241,176.19	-213,923.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4.24	-201,810.15	-192,000.14
（二）少数股东损益	-3,622.70	-39,366.04	-21,923.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2.00	-322.00
综合收益总额	-28,956.94	-240,964.19	-214,245.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34.24	-201,598.15	-192,322.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2.70	-39,366.04	-21,923.69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12,913.00万元，较2021年度的657,433.90万元增加8.4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上市公司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政策，积极参与辅助调峰，售电单价同比上升。

（2）营业成本

2022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为796,081.97万元，较2021年度的770,589.39万元增加3.3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煤价同比上涨导致燃料成本较同期增加，及修理费同比增加。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

2022年度，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为22,444.00万元，较2021年度的21,917.35万元增加2.4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研发行为，未发生研发费用。

（6）财务费用

2022年度，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为80,099.96万元，较2021年度的74,412.23万元增加7.64%，主要原因是带息负债规模同比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2.09	-11.67	-17.21
净利率（%）	-14.29	-33.83	-3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6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6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7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38	-1.3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3：由于上市公司2022年末、2023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为负，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

2021-2022年，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略有回升但仍为负值，其中，电力毛利率较同期增加10.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售电单价的

增幅高于售电单位燃料成本的增幅；热力毛利率较同期减少 19.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煤价同比上涨，供热单位燃料成本较同期增加。2023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毛利率均有回升但仍为负值，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煤价较同期下降，发电及供热效益较同期增加。

3、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1,778.98	205,340.80	708,608.97	791,205.81	652,187.33	765,751.24
其他业务	898.33	1,578.53	4,304.03	4,876.17	5,246.57	4,838.15
合计	202,677.30	206,919.33	712,913.00	796,081.97	657,433.90	770,589.39

注：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咨询服务及粉煤灰、石膏销售收入、检修维护及房屋租赁收入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1）火电行业

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电力工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经历了从过去的严重短缺到目前的基本平衡的发展历程。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电力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双碳”目标新要求，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全力以赴保供电、保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我国的电力结构长期以来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包括太阳

能、风能、核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火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比重有所降低，但火力发电总量依然保持持续平稳增长，火电为主的电源结构短期内不会改变。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数据，2022 年度，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27 个省份用电量实现正增长，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4%、6.7%、4.2% 和 0.8%。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火电装机 13.3 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3.8%。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58.4%，同比降低 1.7 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在自来水明显偏枯的 2022 年第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下降引起的电力缺口，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87 小时，同比降低 125 小时；火电 4,379 小时，同比降低 65 小时，其中，煤电 4,594 小时，同比降低 8 小时。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要求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原则上均不超过 20%。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受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2021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保持高位震荡，导致火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提高，但售电价格受到燃煤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限制，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导致近两年来，火电企业的能源保供责任与经营成本之间出现矛盾。

（2）供热行业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显示，从城市供热总量来看，2013-2021 年我国城市供热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热水供热总量为 357,715 万吉焦，较上年增长 3.68%；2021 年我国蒸汽供热总量为 68,164 万吉焦，较上年增长 4.78%；2021 年我国城市供热面积为 106.03 亿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7.3%。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城市供热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城市集中供热需求量日益增多，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国城市地下供热管道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城市集中供热管道长度逐年增加，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城市供热管道长度为 461,493 万公里，同比增长 8.3%。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火电行业

中国火电行业的竞争不够充分，集中度较高，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其他国有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及民营和外资发电企业，其详细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代表企业
五大发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国有发电集团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
地方发电集团	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皖能集团、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地方拥有的电力集团
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	外资和民间资本投资的电力集团

在装机容量方面，五大发电集团所拥有的装机容量接近全国总装机容量的二分之一。

（2）供热行业

供热行业具有前期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开展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的特点。供热公司普遍具有区域垄断特点，传统小型供热企业因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条件，逐步被大型供热企业收购。目前，供热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包括联美控股（600167）、惠天热电（000692）、宁波能源（600982）、华通热力（002893）、京能电力（600578）、华电国际（600027）。

供热服务行业分散，市场参与者众多。从全国城市集中供热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来看，2021年投资金额为397.3亿元，较上年增长0.89%，供热行业企业逐年增加，据统计，2021年中国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10,372家，较上年增长5.55%。

目前，我国集中供热行业竞争呈现分层竞争态势：第一梯队是国有电力公司和能源公司，这类企业拥有较多的资源和技术储备，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第二梯队是传统热力公司和新出现的新能源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第三梯队是中小热力公司和新进入参与者，受限于规模和技术，业务主要限制于局部地区。

3、行业新政策及影响

近年来，我国火电、供热行业相关部门推出了各项政策规划，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与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3.4.6	国家能源局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进一步夯实化石能源兜底保障基础，大力提升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水平，有效应对能源市场波动和风险挑战。夯实化石能源生产供应基础。有序推进煤矿先进产能核准建设，推动在建煤矿尽快投产达产，增强煤炭增产保供能力。提高能源系统调节能力。大力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2	2022.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2023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	一、确保市场主体高比例签约；二、强化分时段签约；三、优化跨省区中长期交易机制；四、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五、建立健全中长期合同灵活调整机制；六、强化中长期合同履约和监管；七、强化保障措施
3	2022.9.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	（1）抓紧制定印发本省份和城市（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2）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
4	2022.6.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因地制宜推广热电联产、余热供暖、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5	2022.3.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
6	202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水平。在严寒及寒冷地区，结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推进建筑用户侧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7	2022.2.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
8	2022.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规定（1）城市供热行业热力销售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2）用热申请及用户入网接暖流程；（3）法定供热时间，供热收费的起止日期；（4）热费收缴、供热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和便民措施；
9	2022.1.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要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进一步强调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统筹电力保供和减污降碳，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大力推动火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10	2022.1.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有利于建设更强的新型电力系统，降低电力企业交易成本
11	2021.12.2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
12	2021.10.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火电行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长周期看，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都将拉动电力需求保持刚性增长。同时，从终端用能来看，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需求不断增加。国家能源局预测，“十四五”发电量年均增长 4.3-5.2%，为电力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预期的市场机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于 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分析预测，电力需求方面，正常气候情况下，预计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15 万亿千瓦时，比 2022 年

增长 6%左右。宏观经济增长、外贸出口形势以及极端天气等方面给电力消费需求带来不确定性。电力供应方面，预计 2023 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5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1.8 亿千瓦，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8.1 亿千瓦左右。降水、风光资源、燃料供应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煤电企业持续亏损导致技改检修投入不足带来设备风险隐患上升，均增加了电力生产供应的不确定性。

从我国的现实国情、资源禀赋、能源转型进程看，2030 年前煤电仍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链安全、稳增长促发展及民生供热的重要支撑。国家大力推进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开展“三改联动”与专业化整合，同时出台金融优惠、电价调节、能源保供特别债以及煤炭优质产能核增、保量控价扩能等系列纾困政策，有助于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压力、改善经营绩效。

（2）供热行业

在国家“双碳”战略政策背景下，现有城市供热系统和政府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以及不断增长的居民供热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2011 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为 47.38 亿平方米，2020 年为 98.82 亿平方米，2011-2020 年 CAGR 达到 8.51%；2011 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管道长度为 14.73 万公里，2020 年为 42.60 万公里，2011-2020 年 CAGR 达到 12.52%。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城市集中供热需求不断增加，传统供热设施效率低下且能耗过高，不能满足发展需求。供热行业改革实现提质增效是解决矛盾的必然途径，对老旧和新建供热设施进行智慧化升级有助于提高供热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效率，智慧供热是大势所趋。

目前，我国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将不断推进供热行业深入发展。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热源清洁化、行业整合集中将成为行业发展未来趋势。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面临的有利方面

（1）政策因素

国家发改委始终致力于持续推进长协煤签约比例及其履约率，降低电厂的动力煤的价格弹性。

2017年11月10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2018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要求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且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90%，从而降低电厂的动力煤的价格弹性，稳定火电行业成本支出水平。

2019年11月28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2020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中长期合同签订的数量，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较2019年水平有合理增加，鼓励引导新投产煤矿签订更高比例的中长期合同，支持签订2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全年履约率不低于90%。2020年12月5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煤炭中长期合同发挥了“压舱石”作用，要求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的80%以上，2019年以来核增产能煤矿核增部分签订比例应达到90%以上，规模以上电力企业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年度煤炭使用量的75%，鼓励签订3年及以上的中长期合同，规模以上企业的3年及以上合同签订量原则上不低于年度中长期合同总量的30%。

2021年10月2日，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比例未达到自有资源80%的煤炭企业，补签后80%以内的部分，已签订的年度合同必须严格执行，在确保全年合同履约率不低于90%的基础上，鼓励适度提高总体履约水平。

（2）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第二产业用电量57,0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用电量14,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第一产业和居民用电量成为拉动用电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2025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6 亿吨标准煤以上，人均年生活用电量达到 1000 千瓦时左右。根据中电联预测，预计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9.5 万亿千瓦时以上，“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超过 4.8%。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工业企业热电需求量增加，火电作为我国目前最主要的发电方式，未来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回暖将不断利好火电行业发展。

2、行业面临的不利方面

（1）煤电供给侧改革影响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在其工作目标中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并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2018 年 3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做好能源工作，对推动新时代能源转型发展，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率，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推动能源绿色消费，同时继续推进化解煤炭、煤电过剩产能。

2019 年 9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支持在运燃煤电厂和煤矿突破区域、行业、所有制界限，通过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途径实施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

2019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煤电上网电价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各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2020 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

因此，从供给端看，我国火电行业是我国能源规划发展的重中之重，国家对原材

料煤炭的持续调控以及替代清洁能源的蓬勃发展，将对火电企业的运营成本与市场份
额带来挑战。同时，由于火电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烟气、粉尘等环境污染，随着国家
对于环保的要求与监管力度逐步提高，火电企业环保投入亦不断增加，进而会提升相
关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综上考虑，火电行业的能源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将一定程度
影响火电行业传统企业的发展。

（2）发电结构发生改变

未来，发电结构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比重将不断增
高。在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等背景下，电源结构继续
优化。根据中电联《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 2020 年
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9.8 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44.8%，比上年
底提高 2.8%。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同比增加投产 8,587 万千瓦。
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 73.68%。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进
一步提高。非石化能源发电比例不断提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火电行业的发展。

（3）受煤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目前，传统火电企业是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其经营成本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系对
原材料煤炭的采购，因而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经营成本。受去
产能、保供应、稳煤价等多重因素影响，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保持高位
震荡，煤炭价格波动直接导致火电企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进而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
水平。

（三）行业壁垒情况

1、资金壁垒

作为资本密集型的自然垄断产业，火电、供热行业的建设成本高、建设周期较
长。火电、供热行业的经营投资主体一般以大型央企或其他国有企业为主。火电、供
热行业企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才能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2、行业准入壁垒

在行业准入方面，国家对发电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
总体规划，同时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火电行业的市场准入受到政府

的严格管制。在日趋收紧的核准口径与日益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下，新建电厂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难度较大，需要经过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多个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的核准与实施也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3、技术壁垒

发电行业对技术、安全稳定性及环保方面要求高，需要有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如果电力生产出现故障或事故，对整个电网的电力输送和使用都将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火电企业需要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方能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而且先进技术的采用，将可以显著的提升机组运行效率，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国家对供热行业的资源利用效率、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供热行业朝着清洁化、智慧化的方向发展，因此为满足不断提高的环境要求，从事供热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更强的环境保护技术和工艺水平，技术壁垒也将更高。

4、区域壁垒

供电与供热行业均属于公用事业，为防止供应过剩与资源浪费，各个地方通常建有当地的供电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四）行业特点

1、火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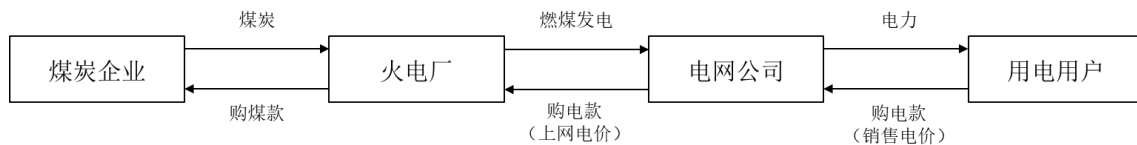
（1）火电行业的技术水平

相较其他能源发电，我国火力发电技术起步较早，火电占领电力的大部分市场，行业发展处于成熟阶段。中长期内，虽然我国以燃煤和火电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产生根本性转变，但是在日益严苛的节能减排政策和清洁能源替代压力下，我国火电行业的内部变革将会进一步加速。一方面，火电行业将进一步重视环保节能技术的应用，热电联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各种技术将进一步得到推广与应用；另一方面，装机容量低、产能落后的火电厂的淘汰速度将会加剧，而大装机容量的高产能火电厂将会取而代之；再者，火电行业内部企业的资源整合也将会加速，规模较大的发电集团将会以兼并收购或内部重组等形式整合仍然处于分散经营管理状态的火电厂，从而提升各火电厂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实现发电的规模化效益。

碳中和背景下，火电行业为实现科学有序转型，正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等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煤电机组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节能降耗减排持续推进。我国完全自主国产化的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发电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未来随着新能源占比的不断提升，火电的方向将从发电行业主力的地位逐步转为发电行业稳定负荷并配合新能源发电的辅助角色，处于调峰状态将成为一种常态。

（2）火电行业的经营模式

火电厂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火电厂向煤炭企业（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作为燃料运行发电机组产生电力；火电厂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取收入。火电厂的经营模式如下：



2、供热行业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两种方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我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地区城市用热。分户供热是指用户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设备进行供热，常见的分户供热有分户锅炉、地板辐射、电热膜等方式。

集中供热相较分户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噪音低、扰民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势。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形成了以燃气锅炉、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为主，其他热源方式为补充的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率提升，城市供暖面积进一步增加，同时伴随提出“3060”目标，我国及各级地方政府将“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绿色低碳”写入城市发展规划，供热行业向清洁化、高效化发展。

（五）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我国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循环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变化、能源价格成本的变化以及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等因素。火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因此火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供热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受到下游用电需求的影响，而用电需求则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关联关系，因此供热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

2、区域性

火电企业根据不同区域电力需求的高低和发电资源的丰富程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及南方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我国的中西部地区。

从中国供热面积的省市分布来看，2021 年，全国供热面积为 98.82 亿平方米，全国共有 20 个省市开通了城市集中供暖。供热面积最多的是山东省，2021 年为 15.93 亿平方米，其次是辽宁省，供热面积为 13.28 亿平方米，河北省供热面积为 8.78 亿平方米。这三个地区对城市供热企业的需求较大，归因于这些地区工业、居民采暖需求量大，供热设施齐全等因素。其他北方地区供热面积较大的依次是黑龙江、山西、北京、内蒙古、河南、天津。

3、季节性

因用电需求受季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火电行业生产及供需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以及燃煤成本对发电成本的影响。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及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季节性特征明显；第二产业用电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

供热行业有明显的季节性，受到冬季供暖季因素的影响，冬季对热力的需求和消费会显著高于其他季节。

（六）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火电行业

热电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煤炭行业。煤炭价格是热电企业的主要成本要素。2021年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上升、国内煤炭市场受进口减少、安全问题、用电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出现供不应求情况，煤炭价格不断上升。根据煤炭资源网数据显示，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均价 2021 年 11 月起大幅提升，最高点价格超过 1,500 元/吨。2022 年，煤价仍位于 1,100 元/吨以上，较 2020 年平均约 600 元/吨的价格上涨近一倍。由于发电企业承担着能源保供的责任，主要产品电和热因国家政策原因价格变化不大，采购成本无法直接向下游传导，导致火电企业亏损面加大。

发电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为电网公司，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民用及工业用户。近五年来工业用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所占的比例在 60% 以上，呈现缓慢降低趋势。

2018-2022 年间全社会用电量分产业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千瓦时

年度	全社会用电量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城乡居民生活	其中：工业	工业占比
2018	68,449	728	47,235	10,801	9,685	46,456	67.87%
2019	72,255	780	49,362	11,863	10,250	48,473	67.09%
2020	75,110	859	51,215	12,087	10,949	50,297	66.96%
2021	83,128	1,023	56,131	14,231	11,743	55,090	66.27%
2022	86,372	1,146	57,001	14,859	13,366	56,000	64.8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电联

2、供热行业

目前来说，城市供热行业热力生产燃料主要为天然气、石油、煤炭、新能源等，因此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供给价格直接影响供热企业的运营期利润水平。据统计，2022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44.96 亿吨，较上年增长 8.97%，原煤产量的增长为中游热力生产进行集中供热提供充足的能源。2023 年以来市场煤价持续下行，煤价下行有望推动供热企业利润上升。

供热行业的下游则为消费群体，一般用于工业和居民消费。因此供热行业与经济

发展水平、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紧密相连，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行业的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七）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1）铁岭公司

铁岭公司总装机容量 2400MW，一期工程安装 4 台国产 300MW 机组；二期工程安装 2 台 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设计供电煤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全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有效减少了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1996 年铁岭公司进入东北电网一流企业行列，1998 年被原电力部正式批准命名为“一流火力发电厂”。

供电方面，铁岭公司对辽宁、吉林电网联络线互送，调整辽宁省电源结构，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社会用电需求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具有重要作用。供热方面，铁岭公司目前为铁岭市新、老城区唯一热源，供热面积达 2100 万平方米。

（2）阜新热电公司

阜新热电公司总装机容量 600MW，主要承担清河门区的供热任务。阜新热电公司使用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对煤种的适应能力强，可以在煤炭中掺杂一些低质煤炭，节省燃料成本。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2022 年，辽宁省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3,835 万千瓦，阜新热电公司与铁岭公司装机容量合计 300 万千瓦，占比 7.82%，其中铁岭公司是东北区域装机容量第三、辽宁地区装机容量最大的电厂之一。阜新热电公司与铁岭公司作为辽宁当地重要的能源保供主体，肩负能源保供重任，对满足铁岭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铁岭公司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81.27	1.13%	2,163.31	0.51%	30,369.09	5.84%
应收账款	31,506.08	7.74%	35,891.95	8.47%	49,948.61	9.60%
应收款项融资	13,600.00	3.34%	11,600.00	2.74%	8,242.00	1.58%
预付款项	2,465.74	0.61%	12,351.23	2.92%	3,715.72	0.71%
其他应收款	746.36	0.18%	241.52	0.06%	264.41	0.05%
存货	20,002.86	4.92%	22,854.80	5.39%	52,183.08	10.03%
其他流动资产	27,618.46	6.79%	25,778.21	6.09%	62,583.22	12.0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20.77	24.71%	110,881.03	26.17%	207,306.14	39.86%
债权投资	25,180.44	6.19%	24,950.00	5.89%	-	-
投资性房地产	534.55	0.13%	545.74	0.13%	614.08	0.12%
固定资产	274,629.66	67.50%	281,243.19	66.39%	294,772.66	56.67%
在建工程	896.08	0.22%	896.08	0.21%	12,542.86	2.41%
使用权资产	23.88	0.01%	28.65	0.01%	57.30	0.01%
无形资产	1,331.68	0.33%	1,366.08	0.32%	1,015.66	0.20%
长期待摊费用	446.83	0.11%	454.47	0.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14	0.80%	3,272.94	0.77%	3,823.32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16.25	75.29%	312,757.15	73.83%	312,825.87	60.14%
资产总计	406,837.02	100.00%	423,638.18	100.00%	520,13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0,132.01 万元、423,638.18 万元和 406,837.02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6%、26.17% 和 24.71%，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14%、73.83% 和 75.29%，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债权投资，其中债权投资主要系委托贷款。

（1）流动资产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042.55	35,683.38	50,560.59
1年至2年（含2年）	96.37	590.03	-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14.99	20.09	30.09
小计	32,153.92	36,293.51	50,590.68
减：坏账准备	647.84	401.56	642.07
合计	31,506.08	35,891.95	49,948.61

2022年末，铁岭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5,891.95万元，较2021年末的49,948.61万元减少28.14%，主要为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及铁岭天信热力管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铁岭公司的电费收入一般按月度结算，2022年12月上网电量相比2021年12月有所降低，导致2022年末电费应收款减少；同时2022年末铁岭公司对铁岭天信热力管道有限公司的热费应收款相比2021年末收回情况更好，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减少。2023年2月末，铁岭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1,506.08万元，与2022年末相比进一步减少12.22%，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23年2月铁岭公司上网电量低于2022年12月，导致2023年2月末电费应收款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1.27%、1.11%和2.01%。2023年2月末该比例较高，主要系铁岭公司对铁岭天信热力管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少，铁岭公司对热力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导致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铁岭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出售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铁岭公司评估情况”之“（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②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	17,469.67	84.45%	20,505.98	87.12%	49,126.42	94.02%
原材料	3,111.61	15.04%	2,927.65	12.44%	3,017.73	5.78%
库存商品	79.08	0.38%	79.08	0.34%	85.45	0.16%
周转材料	25.21	0.12%	24.81	0.11%	24.11	0.05%
账面原值	20,685.58	100.00%	23,537.52	100.00%	52,253.72	100.00%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存货跌价准备	682.71	3.30%	682.71	2.90%	70.64	0.14%
账面价值	20,002.86	96.70%	22,854.80	97.10%	52,183.08	99.86%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和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2,253.72 万元、23,537.52 万元和 20,685.58 万元。2022 年末燃料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铁岭公司承担能源保供责任，2021 年为满足电力、热力保供需求在煤价较高时大量采购燃煤，导致 2021 年末燃料余额较高；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辽宁省发改委陆续出台文件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 2022 年年末燃料余额降低。2023 年 2 月末，燃料余额进一步降低，主要系供暖期接近结束，公司对燃料需求量减少，无需维持较高燃煤存量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14%、2.90% 和 3.3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2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非流动资产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715.63	191,687.14	9.68	91,018.82
发电及供热设备	787,185.10	604,807.12	816.38	181,561.60
检修及维护设备	10,265.69	9,291.09	-	974.60
运输设备	9,702.33	9,169.65	-	53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7.85	4,675.89	-	541.96
合计	1,095,086.61	819,630.89	826.06	274,629.6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768.14	190,411.05	13.28	92,343.81
发电及供热设备	787,184.22	599,599.50	816.38	186,768.34

检修及维护设备	10,265.69	9,243.22	-	1,022.48
运输设备	9,702.33	9,153.70	-	548.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7.85	4,657.92	-	559.93
合计	1,095,138.23	813,065.38	829.65	281,243.1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4,907.36	182,959.16	13.28	91,934.92
发电及供热设备	771,207.12	569,806.95	1,109.92	200,290.25
检修及维护设备	10,328.32	9,014.65	1.18	1,312.48
运输设备	9,705.53	9,061.34	-	644.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68.30	4,577.49	-	590.81
合计	1,071,316.62	775,419.59	1,124.38	294,772.66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772.66 万元、281,243.19 万元和 274,629.66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铁岭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持续折旧，报告期内新购置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②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1,919.61	984.91	-	934.70
专利	208.02	67.61	-	140.41
土地使用权	341.83	85.27	-	256.56
合计	2,469.47	1,137.79	-	1,331.6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1,919.61	955.87	-	963.74
专利	208.02	64.14	-	143.88
土地使用权	341.83	83.37	-	258.46
合计	2,469.47	1,103.39	-	1,366.0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1,388.88	807.75	-	581.13
专利	208.02	43.34	-	164.68
土地使用权	341.83	71.98	-	269.85
合计	1,938.73	923.07	-	1,015.66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66 万元、1,366.08 万元和 1,331.68 万元，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铁岭公司新增购置计算机软件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的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3,945.26	37.65%	189,539.75	35.54%	220,773.64	42.58%
应付票据	23,476.94	4.33%	18,557.52	3.48%	10,937.51	2.11%
应付账款	34,010.47	6.28%	92,733.10	17.39%	115,288.70	22.23%
合同负债	50.44	0.01%	14.14	0.00%	1,764.49	0.34%
应付职工薪酬	1,747.61	0.32%	1,655.92	0.31%	1,807.26	0.35%
应交税费	652.45	0.12%	1,198.17	0.22%	1,405.51	0.27%
其他应付款	8,966.68	1.66%	9,157.09	1.72%	7,184.34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16.36	9.75%	51,223.79	9.60%	36,882.74	7.11%
其他流动负债	6.56	0.00%	1.84	0.00%	158.84	0.03%
流动负债合计	325,672.78	60.12%	364,081.33	68.26%	396,203.04	76.41%
长期借款	157,475.00	29.07%	123,408.00	23.14%	100,213.00	19.33%
租赁负债	-	-	-	-	29.74	0.01%
长期应付款	49,679.39	9.17%	36,859.50	6.91%	11,847.27	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15.62	1.33%	7,270.19	1.36%	7,780.29	1.50%
递延收益	700.36	0.13%	758.30	0.14%	1,302.67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07	0.18%	1,004.44	0.19%	1,169.38	0.23%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047.44	39.88%	169,300.43	31.74%	122,342.35	23.59%
负债合计	541,720.22	100.00%	533,381.77	100.00%	518,545.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18,545.39 万元、533,381.77 万元和 541,720.2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41%、68.26%和 60.12%，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9%、31.74%和 39.88%，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3,945.26	189,539.75	220,773.64
合计	203,945.26	189,539.75	220,773.64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773.64 万元、189,539.75 万元和 203,945.2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燃料款	15,420.27	68,925.13	79,718.49
应付基建工程及设备款	8,645.45	10,581.73	24,579.18
应付材料款	4,679.58	5,673.78	4,838.88
应付修理款	2,161.92	3,747.85	2,322.84
其他款项	3,103.25	3,804.60	3,829.32
合计	34,010.47	92,733.10	115,288.70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88.70 万元、92,733.10 万元和 34,010.47 万元，2023 年 2 月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铁岭公司年初燃料采购量较少，导致应付燃料款减少。

（2）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213.00 万元、123,408.00 万元和 157,475.00 万元，主要系铁岭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铁岭公司于 2021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时签订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元。

铁岭公司于 2021 年签订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合同，金额共计 20,000.00 万元，时间期限为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以应收账款（热费收费权）质押。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

铁岭公司于 2022 年与中国银行铁岭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以应收账款（热费与电费收取权）质押，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16,958.0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 万元。

②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铁岭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均为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47.27 万元、36,859.50 万元和 49,679.39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持续增加，主要系铁岭公司 2022 年新增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1	0.30	0.52
速动比率（倍）	0.25	0.24	0.39
资产负债率	133.15%	125.91%	99.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61.36	-53,204.62	-75,639.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6	-5.12	-8.3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22 年末，铁岭公司的流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系铁岭公司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降低较多，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69%、125.91%和 133.1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铁岭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持续上升；（2）受煤价高企及保供需求等因素影响，铁岭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并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铁岭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亏损规模降低所致。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流动比率（倍）			
600744.SH	华银电力	0.64	0.51
001896.SZ	豫能控股	0.68	0.66
002608.SZ	江苏国信	1.07	0.97
600719.SH	大连热电	0.49	0.66
600578.SH	京能电力	0.49	0.45
000692.SZ	*ST 惠天	0.33	0.45
平均值		0.62	0.62
铁岭公司		0.30	0.52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速动比率（倍）			
600744.SH	华银电力	0.58	0.41
001896.SZ	豫能控股	0.58	0.51
002608.SZ	江苏国信	0.99	0.87
600719.SH	大连热电	0.42	0.50
600578.SH	京能电力	0.44	0.39
000692.SZ	*ST 惠天	0.26	0.23
平均值		0.55	0.49
铁岭公司		0.24	0.39
3、资产负债率			
600744.SH	华银电力	92.98%	96.66%
001896.SZ	豫能控股	86.89%	80.63%
002608.SZ	江苏国信	53.94%	52.69%
600719.SH	大连热电	83.50%	78.75%
600578.SH	京能电力	65.27%	68.19%
000692.SZ	*ST 惠天	133.38%	97.92%
平均值		85.99%	79.14%
铁岭公司		125.91%	99.69%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0744.SH	华银电力	174,002.46	-62,340.88
001896.SZ	豫能控股	-45,289.40	-54,262.79
002608.SZ	江苏国信	377,957.62	249,666.28
600719.SH	大连热电	-728.92	-1,591.41
600578.SH	京能电力	612,424.88	93,674.65
000692.SZ	*ST 惠天	-138,913.74	16,027.27
平均值		163,242.15	40,195.52
铁岭公司		-53,204.62	-75,639.92
5、利息保障倍数（倍）			
600744.SH	华银电力	1.14	-3.41
001896.SZ	豫能控股	-2.16	-2.52
002608.SZ	江苏国信	1.21	0.21
600719.SH	大连热电	-2.28	-3.31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600578.SH	京能电力	1.66	-1.38
000692.SZ	*ST 惠天	-9.12	-0.72
平均值		-1.59	-1.86
铁岭公司		-5.12	-8.33

2021年末及2022年末，铁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铁岭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进行债务融资以及持续亏损导致的净资产下降所致。铁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特定因素、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燃煤价格大幅上涨，上网电价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导致铁岭公司持续亏损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60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0	6.55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2	9.77	10.7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④2023年1-2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铁岭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铁岭公司总资产及应收账款规模持续降低；2023年1-2月存货周转率相比于2021年度及2022年度明显上升，主要系铁岭公司存货金额降低所致。

（二）阜新热电公司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95.37	5.44%	6,943.42	5.63%	18,495.80	9.86%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246.64	1.03%	3,085.54	2.50%	3,508.12	1.8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1,513.61	1.25%	725.13	0.59%	1,203.71	0.64%
其他应收款	70.32	0.06%	161.03	0.13%	119.74	0.06%
存货	2,563.62	2.12%	2,916.06	2.37%	2,108.08	1.12%
其他流动资产	745.53	0.62%	65.66	0.05%	1,268.52	0.68%
流动资产合计	12,735.08	10.51%	13,896.83	11.27%	26,703.97	14.24%
投资性房地产	331.84	0.27%	333.18	0.27%	341.22	0.18%
固定资产	105,564.71	87.14%	106,491.79	86.39%	157,433.66	83.97%
在建工程	285.65	0.24%	285.65	0.23%	284.07	0.15%
使用权资产	1,922.81	1.59%	1,935.35	1.57%	2,349.72	1.25%
无形资产	309.22	0.26%	320.29	0.26%	370.91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	0.00%	11.98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14.22	89.49%	109,366.26	88.73%	160,791.56	85.76%
资产合计	121,149.31	100.00%	123,263.09	100.00%	187,49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7,495.53 万元、123,263.09 万元和 121,149.3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4%、11.27%和 10.51%，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76%、88.73%和 89.49%，主要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

（1）流动资产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47.06	3,087.06	3,508.12
小计	1,247.06	3,087.06	3,508.12
减：坏账准备	0.42	1.52	-
合计	1,246.64	3,085.54	3,508.12

2022 年末，阜新热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85.54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3,508.12 万元减少 12.05%；2023 年 2 月末，阜新热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46.64 万元，与 2022 年末相比进一步减少 59.60%，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 2023 年年初上网电量低于 2022 年年末，导致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2 月末，阜新热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0.05%、0.03%。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坏账准备较低的原因为，阜新热电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电费应收款，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含 1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②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9.10	15.91%	486.13	15.14%	571.29	23.78%
燃料	2,129.37	77.14%	2,532.49	78.88%	1,642.71	68.37%
低值易耗品	192.06	6.96%	192.06	5.98%	188.72	7.85%
账面原值	2,760.54	100.00%	3,210.69	100.00%	2,402.7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96.92	7.13%	294.63	9.18%	294.63	12.26%
账面价值	2,563.62	92.87%	2,916.06	90.82%	2,108.08	87.74%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和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02.71 万元、3,210.69 万元和 2,760.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26%、9.18%和 7.13%。2023 年 2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领用原材料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非流动资产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766.70	24,731.17	6,836.13	39,199.40
发电及供热设备	245,808.15	111,963.91	68,343.24	65,501.00
检修及维护设备	2,700.98	2,126.56	108.99	465.42
运输设备	1,620.67	1,408.41	4.21	208.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9.48	1,118.64	-	190.84
合计	322,205.97	141,348.68	75,292.57	105,564.7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766.70	24,489.85	6,836.13	39,440.72
发电及供热设备	245,808.15	111,296.22	68,343.24	66,168.69
检修及维护设备	2,700.98	2,118.51	108.99	473.47
运输设备	1,620.67	1,403.48	4.21	212.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9.48	1,113.55	-	195.93
合计	322,205.97	140,421.60	75,292.57	106,491.7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753.78	22,780.69	6.48	47,966.61
发电及供热设备	245,018.61	104,698.45	32,043.85	108,276.32
检修及维护设备	2,700.98	1,992.98	-	707.99
运输设备	1,620.67	1,373.71	4.21	242.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5.96	1,065.98	-	239.98
合计	321,400.00	131,911.81	32,054.53	157,433.66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433.66 万元、106,491.79 万元和 105,564.7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末发电及供热设备计提减值，且报告期内新购置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②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72 万元、1,935.35 万元和 1,922.81 万元，主要为阜新热电公司以直租形式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发电及供热设备。2022 年 12 月末，阜新热电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17.63%，主要系部分融资租入的发电及供热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导致。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809.66	540.46	-	269.20
土地使用权	49.51	9.49	-	40.02
合计	859.17	549.95	-	309.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809.66	529.56	-	280.10
土地使用权	49.51	9.32	-	40.19
合计	859.17	538.88	-	320.2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791.74	462.00	-	329.73
土地使用权	49.51	8.33	-	41.18
合计	841.25	470.34	-	370.91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91 万元、320.29 万元和 309.22 万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计算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的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6,594.57	19.67%	56,300.00	19.76%	142,100.00	51.99%
应付账款	30,739.28	10.68%	34,017.03	11.94%	22,597.57	8.27%
合同负债	955.65	0.33%	1,620.13	0.57%	1,659.71	0.61%
应付职工薪酬	127.66	0.04%	120.19	0.04%	195.15	0.07%
应交税费	136.35	0.05%	188.47	0.07%	381.97	0.14%
其他应付款	8,982.20	3.12%	8,930.18	3.13%	17,458.00	6.39%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6.53	14.25%	49,568.55	17.40%	10,002.69	3.66%
其他流动负债	47.67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589.91	48.17%	150,744.54	52.91%	194,395.09	71.13%
长期借款	147,950.00	51.42%	132,950.00	46.67%	75,300.00	27.55%
租赁负债	-	-	-	-	2,374.46	0.87%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763.69	0.27%	763.69	0.27%	763.69	0.28%
递延收益	323.34	0.11%	326.00	0.11%	341.95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3	0.03%	108.92	0.04%	121.28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9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27.26	51.83%	134,148.61	47.09%	78,911.35	28.87%
负债合计	287,717.17	100.00%	284,893.15	100.00%	273,30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73,306.44 万元、284,893.15 万元和 287,717.1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13%、52.91%和 48.17%，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7%、47.09%和 51.83%，主要为长期借款。2022 年年末，阜新热电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提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导致。

（1）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622.97	21,600.00	20,100.00
信用借款	34,971.60	34,700.00	122,000.00
合计	56,594.57	56,300.00	142,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100.00 万元、56,300.00 万元和 56,594.57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阜新热电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阜新热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清河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清河门支行”）新签借款总金额 5,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5,5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5 日，阜新热电公司与农行清河门支行新签借款总金额 5,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5,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阜新热电公司与农行清河门支行新签借款总金额 3,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3,7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8 日，阜新热电公司与农行清河门支行新签借款总金额 7,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电及供热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7,100.00 万元。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燃料款及材料款	26,751.39	28,321.76	16,811.83
应付修理费	488.25	1,273.34	1,001.6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68.75	2,505.76	2,542.06
其他	1,630.88	1,916.17	2,242.07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0,739.28	34,017.03	22,597.57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97.57 万元、34,017.03 万元和 30,739.28 万元，2022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应付燃料款及材料款增加导致。

（2）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300.00 万元、132,950.00 万元和 147,950.00 万元，长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2005 年 11 月，阜新热电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阜新热电公司电费收费权和金山股份持有的阜新热电公司 50.00% 的股份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款项结清函》，“阜新金山煤研石热电有限公司在我行就阜新金山煤研石热电厂工程项目（合同编号：2100100932005020188）申请的贷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部偿还完毕，贷款结清，电费收费权质押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质押已解除”。据此，上述质押借款已偿还完毕。

②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阜新热电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均为 763.69 万元，系阜新热电公司因与阜新蒙古贞经贸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计提预计负债所致，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阜新热电公司”之“（五）合法合规情况”之“1、诉讼、仲裁情况”。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09	0.09	0.14
速动比率（倍）	0.07	0.07	0.13
资产负债率	237.49%	231.13%	14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1.50	-56,040.50	-12,003.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	-5.81	-2.0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22 年末，阜新热电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货币资金降低较多，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5.77%、231.13% 和 237.4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阜新热电公司 2022 年末发电及供热设备计提减值，导致固定资产金额下降。

2022 年，阜新热电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明显下降，主要系煤价上涨，并且上网电价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导致阜新热电公司 2022 年亏损金额较高。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流动比率（倍）			
600744.SH	华银电力	0.64	0.51
001896.SZ	豫能控股	0.68	0.66
002608.SZ	江苏国信	1.07	0.97
600719.SH	大连热电	0.49	0.66
600578.SH	京能电力	0.49	0.45
000692.SZ	*ST 惠天	0.33	0.45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平均值		0.62	0.62
阜新热电公司		0.09	0.14
2、速动比率（倍）			
600744.SH	华银电力	0.58	0.41
001896.SZ	豫能控股	0.58	0.51
002608.SZ	江苏国信	0.99	0.87
600719.SH	大连热电	0.42	0.50
600578.SH	京能电力	0.44	0.39
000692.SZ	*ST惠天	0.26	0.23
平均值		0.55	0.49
阜新热电公司		0.07	0.13
3、资产负债率			
600744.SH	华银电力	92.98%	96.66%
001896.SZ	豫能控股	86.89%	80.63%
002608.SZ	江苏国信	53.94%	52.69%
600719.SH	大连热电	83.50%	78.75%
600578.SH	京能电力	65.27%	68.19%
000692.SZ	*ST惠天	133.38%	97.92%
平均值		85.99%	79.14%
阜新热电公司		231.13%	145.77%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0744.SH	华银电力	174,002.46	-62,340.88
001896.SZ	豫能控股	-45,289.40	-54,262.79
002608.SZ	江苏国信	377,957.62	249,666.28
600719.SH	大连热电	-728.92	-1,591.41
600578.SH	京能电力	612,424.88	93,674.65
000692.SZ	*ST惠天	-138,913.74	16,027.27
平均值		163,242.15	40,195.52
阜新热电公司		-56,040.50	-12,003.69
5、利息保障倍数（倍）			
600744.SH	华银电力	1.14	-3.41
001896.SZ	豫能控股	-2.16	-2.52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002608.SZ	江苏国信	1.21	0.21
600719.SH	大连热电	-2.28	-3.31
600578.SH	京能电力	1.66	-1.38
000692.SZ	*ST惠天	-9.12	-0.72
平均值		-1.59	-1.86
阜新热电公司		-5.81	-2.07

2021年末及2022年末，阜新热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进行债务融资所致。阜新热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特定因素、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燃煤价格大幅上涨，上网电价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导致阜新热电公司持续亏损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11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1	5.05	8.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7	13.07	27.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④2023年1-2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阜新热电公司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特定因素、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燃煤价格大幅上涨，阜新热电公司发电亏损严重，2022年阜新热电公司适时优化发电策略，减发无效益电量，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导致。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铁岭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铁岭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64.82	281,211.68	254,776.78
其中:营业收入	47,764.82	281,211.68	254,776.78
二、营业总成本	73,635.95	393,032.05	386,416.29
其中:营业成本	69,702.49	366,697.60	364,842.26
税金及附加	430.80	2,775.14	2,938.0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12.92	4,268.24	4,146.3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989.73	19,291.07	14,489.61
其中：利息费用	2,954.46	18,191.52	13,799.76
利息收入	-	174.45	199.43
加：其他收益	59.57	631.09	62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41	2,351.98	2,31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03	235.51	40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66.93	-44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21.18	-109,268.72	-128,740.39
加:营业外收入	44.76	199.57	1,972.98
减：营业外支出	7.11	2,278.44	2,03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3.53	-111,347.58	-128,798.61
减：所得税费用	-27.57	385.44	-36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2.00	-322.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55.96	-111,521.02	-128,753.25

1、收入及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386.23	68,642.26	278,013.08	362,620.23	251,337.57	360,491.46
其他业务	378.59	1,060.23	3,198.60	4,077.37	3,439.22	4,350.80
合计	47,764.82	69,702.49	281,211.68	366,697.60	254,776.78	364,842.26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铁岭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4,776.78万元、281,211.68万元和47,764.8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1,337.57万元、278,013.08万元和47,386.2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8.65%、98.86%和99.21%，主要由发电业务收入和供热收入构成。铁岭公司地处辽宁省铁岭市，为当地提供电力和热力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区域划分，主要来源于辽宁地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石膏、粉煤灰等发电附属产品收入、检修维护及房屋租赁收入。2022年度铁岭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相较2021年增加10.38%，主要原因是2022年，铁岭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同比上升29.15%。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据此，辽宁省省内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20%。铁岭公司积极落实煤电企业电价上浮的政策，并根据《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等政策积极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按照电网调峰需求科学参与辅助调峰，获得辅助服务费，带动平均售电单价同比上升29.15%。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铁岭公司实现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64,842.26万元、366,697.60万元和69,702.4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60,491.46万元、362,620.23万元和68,642.26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均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2021年以来受特定因素、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上网电价尚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所致。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收入	36,074.07	45,956.05	251,431.87	302,531.41	225,475.25	308,449.58
热力收入	11,312.17	22,686.21	26,581.21	60,088.82	25,862.32	52,041.89
合计	47,386.23	68,642.26	278,013.08	362,620.23	251,337.57	360,491.46

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铁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电力收入和热力收入构成。其中，电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1%、90.44%、76.13%。热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9%、9.56%和23.87%。2023年1-2月，铁岭公司的热力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2月为供暖季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铁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76,849.03	27.64%	71,742.55	28.54%
第二季度	54,042.55	19.44%	45,411.94	18.07%
第三季度	70,403.34	25.32%	53,916.57	21.45%
第四季度	76,718.17	27.60%	80,266.51	31.94%
合计	278,013.08	100.00%	251,337.57	100.00%

铁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季节性，一、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通常较高，主要系一、四季度为供暖季所致。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386.23	278,013.08	251,337.57
主营业务成本	68,642.26	362,620.23	360,491.46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21,256.03	-84,607.15	-109,153.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86%	-30.43%	-43.43%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43%、-30.43%和-44.8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为负，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特定因素、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燃煤价格大幅上涨，上网电价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所致。

（2）分业务的毛利率

铁岭公司分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收入	-9,881.98	-27.39%	-51,099.54	-20.32%	-82,974.33	-36.80%
热力收入	-11,374.05	-100.55%	-33,507.61	-126.06%	-26,179.57	-101.23%
合计	-21,256.03	-44.86%	-84,607.15	-30.43%	-109,153.89	-43.43%

铁岭公司的电力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长
600744.SH	华银电力	-3.23%	-15.34%	12.11%
001896.SZ	豫能控股	-14.25%	-20.90%	6.65%
002608.SZ	江苏国信	-0.64%	-7.74%	7.10%
可比公司平均数		-6.04%	-14.66%	8.62%
铁岭公司		-20.32%	-36.80%	16.48%

注：2022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取自2022年度报告，因部分公司2022年内涉及会计调整，2021年度毛利率由2022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计算所得

2021年10月11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并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受益于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2022年火电企业交易电价有所上浮。电力行业上市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整体呈回升趋势，铁岭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

铁岭公司的热力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长
600719.SH	大连热电	-14.12%	-1.63%	-12.49%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长
600578.SH	京能电力	-55.41%	-49.28%	-6.13%
000692.SZ	*ST 惠天	-55.54%	-16.27%	-39.27%
可比公司平均数		-41.69%	-22.39%	-19.30%
铁岭公司		-126.06%	-101.23%	-24.83%

注：2022 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取自 2022 年度报告，因部分公司 2022 年内涉及会计调整，2021 年度毛利率由 2022 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计算所得

供热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定价，多年一直未调整。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2022 年虽有一定程度回落，但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供热行业上市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铁岭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铁岭公司的供热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铁岭公司热力销售为趸售，热价相对低所致。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176.53	1,073.34	1,432.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60	699.57	699.57
环保税	78.59	659.92	314.69
印花税	41.19	225.02	25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	56.14	109.75
教育费附加	8.81	56.05	109.69
车船使用税	0.24	5.10	5.22
耕地占用税	-	-	8.27
合计	430.80	2,775.14	2,938.05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938.05 万元、2,775.14 万元和 430.80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构成。

4、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512.92	1.07%	4,268.24	1.52%	4,146.37	1.63%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989.73	6.26%	19,291.07	6.86%	14,489.61	5.69%
合计	3,502.66	7.33%	23,559.31	8.38%	18,635.98	7.3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铁岭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8,635.98 万元、23,559.31 万元和 3,50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1%、8.38% 和 7.33%，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铁岭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供热业务，无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费用构成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管理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56.71	1,962.74	1,968.96
物业管理费	63.21	340.70	414.14
折旧及摊销	73.71	350.16	314.36
差旅费	13.57	143.46	98.12
运输费	6.40	95.77	104.93
业务招待费	9.98	69.06	61.2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130.20	123.58
办公费	1.24	55.87	53.07
租赁费	5.64	22.22	18.28
其他	82.46	1,098.06	989.66
合计	512.92	4,268.24	4,146.37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1.52% 和 1.07%。2021 年和 2022 年，铁岭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处于较为稳定水平。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2,954.46	18,191.52	13,799.76
减：利息收入	-	174.45	199.43
其他	35.27	1,274.00	889.28
合计	2,989.73	19,291.07	14,489.61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6.86% 和 6.26%。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铁岭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同时肩负能源保供责任，经营资金存在缺口，因此通过向银行及金山股份等关联方贷款维持经营所需资金，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其他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	57.94	544.37	558.49
稳岗补贴	-	80.27	42.2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	6.45	4.36
以工代训补贴	-	-	16.44
税收减免	-	-	0.50
合计	59.57	631.09	622.04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包括供热补贴等。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投资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437.41	2,364.07	2,441.24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	-12.08	-125.83
合计	437.41	2,351.98	2,315.41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该笔债权

投资为对阜新热电公司的委托贷款。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28	240.51	41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76	-5.00	-2.94
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247.03	235.51	407.84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07.84 万元、235.51 万元、-247.03 万元。2021 年、2022 年，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回因超低排放带来的超净补贴电费，铁岭公司转回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正。2023 年 1-2 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系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643.29	-15.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3.64	-430.83
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	-666.93	-446.17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铁岭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46.17 万元、-666.93 万元和 0 元。铁岭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 2021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铁岭公司因技改拟拆除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铁岭公司 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随着生产设备的不断更新改造，铁岭公司部分库存备品备件无法适用于改造后的机器设备，因此对部分已不能再使用的备品备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86.38	94.12
无法支付款项转入	-	43.89	0.09
违约赔偿利得	2.26	35.29	27.64
碳排放转让收入	-	-	1,528.87
其他	42.50	34.01	322.26
合计	44.76	199.57	1,972.98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铁岭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72.98万元、199.57万元和44.76万元。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与报告期其他各期相比较，主要系向关联方白音华公司转让碳排放权获得的碳排放转让收入所致。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4.71	-	148.3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1	-	148.34
赔偿金、违约金	2.40	2,259.44	100.66
税收滞纳金、行政性罚款等	-	19.00	163.00
其他	-	-	1,619.20
合计	7.11	2,278.44	2,031.21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铁岭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031.21万元、2,278.44万元和7.11万元。2021年，铁岭公司其他支出1,619.20万元，原因为铁岭公司2021年4月发生了贮灰场灰水外溢，当地水库进行了应急供水，计提了铁岭公司水费1,619.20万元。2022年，铁岭公司发生赔偿金、违约金2,259.44万元，主要为2022年铁岭公司与生态环境局委托外部机构针对铁岭公司贮灰场泄露事件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就上述事项与各地方环保局等签订补偿协议。依据该协议，2022年铁岭公司计提赔偿款2,054.59万元。铁岭公司2021年和2022年的税收滞纳金、行政性罚款分别为163万元、19万元，均为行政罚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铁岭公司”之“（五）合法合规情况”。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7	385.44	-367.37
合计	-27.57	385.44	-367.37

1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铁岭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	86.38	-5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4	624.64	617.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7.41	2,364.07	2,44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6	-2,165.24	-4.00
小计	533.00	909.85	3,00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1.02	118.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3.00	878.83	2,881.9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26,088.96	-112,611.84	-131,313.19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铁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000.70万元、909.85万元和533.00万元，主要系委托贷款给阜新热电公司取得的收益、取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中，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贮灰场灰水外溢事件导致的赔偿款。

（二）阜新热电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阜新热电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0.30	16,644.74	30,969.90
其中:营业收入	3,540.30	16,644.74	30,969.90
二、营业总成本	8,561.23	49,025.81	61,931.01
其中:营业成本	5,877.74	32,843.24	47,522.20
税金及附加	160.22	2,186.08	908.9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0.86	2,738.31	2,515.4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192.41	11,258.18	10,984.41
其中:利息费用	2,188.81	11,132.02	10,231.95
利息收入	-	64.47	32.01
加:其他收益	25.78	122.22	1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2.8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	-10.95	-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4	-43,568.32	-206.1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8.81	-75,355.26	-31,153.51
加:营业外收入	-	10.85	41.52
减:营业外支出	3.54	506.33	32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2.35	-75,850.75	-31,435.96
减:所得税费用	-18.69	-0.3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3.65	-75,850.37	-31,435.96

1、收入及成本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6.61	5,665.51	14,960.02	30,828.72	30,830.66	47,492.05
其他业务	53.69	212.24	1,684.73	2,014.51	139.24	30.14
合计	3,540.30	5,877.74	16,644.74	32,843.24	30,969.90	47,522.2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阜新热电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69.90 万元、16,644.74 万元和 3,540.3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30.66 万元、14,960.02 万元和 3,486.61 万元。阜新热电公司地处辽宁省阜新市，为当地提供电力和热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区域划分，主要来源于辽宁地区。2022 年度阜新热电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相较 2021 年下降 46.26%，主要系受煤价上涨影响，阜新热电公司发电亏损严重，售电单位成本高于单位收入。2022 年阜新热电公司适时优化发电策略，减发无效益电量，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阜新热电公司实现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7,522.20 万元、32,843.24 万元和 5,877.7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492.05 万元、30,828.72 万元和 5,665.51 万元，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实现的营业成本均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21 年以来煤价上涨，并且上网电价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所致。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收入	2,414.07	3,579.88	12,333.89	23,738.69	27,100.15	39,904.19
热力收入	1,072.54	2,085.63	2,626.13	7,090.04	3,730.51	7,587.86
合计	3,486.61	5,665.51	14,960.02	30,828.72	30,830.66	47,492.05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阜新热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电力收入和热力收入构成。其中，电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0%、82.45%、69.24%。热力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0%、17.55%、30.76%。2023 年 1-2 月，热力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1-2 月为供暖季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阜新热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5,331.58	35.64%	9,254.00	30.02%
第二季度	969.96	6.48%	10,730.75	34.81%
第三季度	3,378.17	22.58%	2,628.48	8.53%
第四季度	5,280.31	35.30%	8,217.43	26.65%
合计	14,960.02	100.00%	30,830.66	100.00%

阜新热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季节性，一、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通常较高，主要系一、四季度为供暖季，供热收入更高。

2、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86.61	14,960.02	30,830.66
主营业务成本	5,665.51	30,828.72	47,492.05
主营业务毛利额	-2,178.90	-15,868.7	-16,66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49%	-106.07%	-54.04%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4.04%、-106.07%和-62.4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为负，主要系煤价上涨，并且上网电价未全面与煤价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所致。

（2）分业务的毛利率

阜新热电公司分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力收入	-1,165.81	-48.29%	-11,404.80	-92.47%	-12,804.04	-47.25%
热力收入	-1,013.09	-94.46%	-4,463.91	-169.98%	-3,857.35	-103.40%
合计	-2,178.90	-62.49%	-15,868.71	-106.07%	-16,661.39	-54.04%

阜新热电公司的发电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长
600744.SH	华银电力	-3.23%	-15.34%	12.11%
001896.SZ	豫能控股	-14.25%	-20.90%	6.65%
002608.SZ	江苏国信	-0.64%	-7.74%	7.10%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长
可比公司平均数		-6.04%	-14.66%	8.62%
阜新热电公司		-92.47%	-47.25%	-45.22%

注：2022 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取自 2022 年度报告，因部分公司 2022 年内涉及会计调整，2021 年度毛利率由 2022 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计算所得

如前所述，受益于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2022 年火电企业交易电价有所上浮。因此，电力行业上市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整体呈回升趋势。但阜新热电公司 2022 年发电小时数减少，单位能耗较高，单位分摊成本更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阜新热电公司的供热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长
600719.SH	大连热电	-14.12%	-1.63%	-12.49%
600578.SH	京能电力	-55.41%	-49.28%	-6.13%
000692.SZ	*ST 惠天	-55.54%	-16.27%	-39.27%
可比公司平均数		-41.69%	-22.39%	-19.30%
阜新热电公司		-169.98%	-103.40%	-66.58%

注：2022 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取自 2022 年度报告，因部分公司 2022 年内涉及会计调整，2021 年度毛利率由 2022 年度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数据计算所得

如前所述，供热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定价，多年一直未调整。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2022 年虽有一定程度回落，但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供热行业上市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阜新热电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下降幅度更大主要是由于阜新热电 2022 年发电量低，供热分摊的成本更高。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使用税	79.73	441.87	459.52
房产税	50.09	275.79	288.35
环境保护税	25.57	1,244.26	44.59
印花税	4.02	38.48	43.70
车船使用税	0.81	2.76	2.80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5.83	39.93
教育费附加	-	75.59	28.52
其他	-	1.51	1.51
合计	160.22	2,186.08	908.93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08.93 万元、2,186.08 万元和 160.22 万元，主要由环境保护税和土地使用税构成。2022 年，阜新热电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未征收的粉煤灰排放对应的环保税，导致 2022 年的环保税较高。

4、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30.86	9.35%	2,738.31	16.45%	2,515.47	8.12%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192.41	61.93%	11,258.18	67.64%	10,984.41	35.47%
合计	2,523.27	71.27%	13,996.49	84.09%	13,499.88	43.59%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阜新热电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3,499.88 万元、13,996.49 万元和 2,52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59%、84.09%和 71.2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财务费用较高，并且阜新热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较低所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管理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54.47	2,227.33	1,937.54

折旧及摊销	27.18	180.03	308.63
运输费	16.27	81.13	70.18
业务招待费	1.76	21.52	23.44
中介机构费用	-	29.34	26.56
物业管理费	0.87	5.20	5.20
租赁费	6.41	17.50	13.46
差旅费	2.49	25.55	13.58
办公费	0.20	20.76	15.64
其他	21.21	129.96	101.24
合计	330.86	2,738.31	2,515.47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2%、16.45% 和 9.35%，管理费用 2022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阜新热电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总体处于稳定水平。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88.81	11,132.02	10,231.95
减：利息收入		64.47	32.01
其他	3.61	190.63	784.47
合计	2,192.41	11,258.18	10,984.41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7%、67.64% 和 61.93%，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因煤价上涨而亏损严重，为承担起保供的责任，阜新热电公司向银行、金山股份等关联方贷款以维持经营所需资金，导致财务费用较高。阜新热电公司因发电亏损严重，2022 年以来进一步优化发电策略，减发无效益电量，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其他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49	0.46
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2.66	15.95	15.95
政府补助	-	104.78	-
稳岗补贴	23.13	-	-
合计	25.78	122.22	16.41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6.41 万元、122.22 万元、25.7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补贴等。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投资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482.86	-
合计	-	482.86	-

2022 年，阜新热电公司债务重组损益为 482.86 万元，主要为阜新热电公司因对供应商欠款计提的被法院判决的利息，在 2022 年签署和解协议，免除了相关利息所形成。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	-1.52	3.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0	-9.43	-6.49
合计	5.90	-10.95	-2.65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5 万元、-10.95 万元、5.90 万元。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0.44	-	-109.01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3,242.97	-97.15
三、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325.34	-
合计（损失以“-”列示）	0.44	-43,568.32	-206.16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阜新热电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06.16万元、-43,568.32万元和0.44万元，阜新热电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2022年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阜新热电公司2022年12月28日收到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机组开机方式调整后运行管理的通知》，因阜新热电公司调整机组运行方式1号和4号机组已处于停运状态，相关统计已不再列入考核。考虑到阜新热电公司1号和4号机组以后或将长期处于停运状态，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阜新热电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1号和4号机组相关的514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43,423.59万元。

9、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52
违约赔偿利得	-	0.06	39.93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0.07
其他	-	10.79	0.00
合计	-	10.85	41.5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0.26
税收滞纳金	-	355.18	0.07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3.54	150.50	253.65
其他	-	0.65	-
合计	3.54	506.33	323.98

2021年、2022年，阜新热电公司发生税收滞纳金0.07万元、355.18万元，主要为补缴环保税及滞纳金。2021年、2022年，阜新热电公司的赔偿金、违约金较高，主要是由于根据诉讼判决计提的延期付款违约金。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9	-0.38	-
合计	-18.69	-0.38	-

1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6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8	137.10	15.95
债务重组损益	-	482.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	-495.49	-213.72
小计	22.24	124.47	-26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4	124.47	-266.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73.65	-75,850.37	-31,43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4,995.90	-75,974.84	-31,169.46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2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66.50万元、124.47万元和22.24万元。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一）铁岭公司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89	12,807.54	6,3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09	-23,100.83	-12,5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9.93	-17,912.49	15,46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95	-28,205.78	9,243.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325.73 万元、12,807.54 万元和-54,980.89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较 2021 年增加 6,481.8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铁岭公司的售电业务售电单价上涨，与收入变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25.55	314,479.62	284,19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36.77	1,74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	1,168.72	4,8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6.81	330,585.11	290,83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53.44	281,775.99	244,69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6.89	29,149.23	29,23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90	4,948.41	6,00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6	1,903.94	4,5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7.69	317,777.57	284,5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89	12,807.54	6,325.73

2022 年，铁岭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较 2021 年减少 3,723.45 万元，主要系其他往来款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财政补贴款	1.73	85.49	63.31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存款利息	-	165.83	205.58
碳排放权	-	-	1,620.60
其他往来款	149.53	917.39	3,002.68
合计	151.26	1,168.72	4,892.17

2022年，铁岭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较2021年减少2,660.99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其他现金减少2,600.62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产保险费	-	661.46	680.73
付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146.10	241.43	373.80
运输费	-	163.50	97.65
中介机构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等	178.56	155.23	115.10
差旅费	20.86	145.57	152.50
业务招待费	-	70.55	78.33
其他	14.94	466.20	3,066.82
合计	360.46	1,903.94	4,564.93

报告期各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66.93	446.17
信用减值损失	247.03	-235.51	-40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0.90	39,738.65	39,179.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8	28.65	28.65
无形资产摊销	34.40	180.32	15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	3.8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	-86.38	5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4.46	19,251.93	14,437.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41	-2,351.98	-2,3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19	543.22	-21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7	-157.78	-147.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1.94	27,509.62	-39,81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6.20	10,818.22	3,96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72.01	28,630.86	119,4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89	12,807.54	6,325.7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50.59 万元、-23,100.83 万元和-1,951.0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00.00	50,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5.91	2,58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5.86	14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891.77	52,93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1.09	25,642.00	15,13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350.60	50,35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09	75,992.60	65,4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09	-23,100.83	-12,550.59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468.66 万元、-17,912.49 万元和 59,349.93 万元。2022 年相较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33,381.1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1,393.00 万元。2022 年，铁岭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868.5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8,438.59 万元，

导致 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3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较大，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63.20	329,393.00	3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63.20	329,393.00	318,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9.44	327,868.52	289,42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83	19,436.98	13,07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3.27	347,305.49	302,54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9.93	-17,912.49	15,468.66

（二）阜新热电公司

报告期各期，阜新热电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8	-171.07	-15,1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3	-895.07	-2,26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92	-10,523.64	35,12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9	-11,589.78	17,740.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7.56 万元、-171.07 万元和-4,201.78 万元，2022 年相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946.4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阜新热电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4,116.39 万元；2022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242.5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3.02	76,086.13	57,74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16.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8	33,545.17	30,9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00	113,747.70	88,74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4.66	74,835.22	64,29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42	4,539.23	4,34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6	5,063.81	1,50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	29,480.50	33,7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78	113,918.76	103,8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8	-171.07	-15,117.56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往来款	536.39	33,254.04	30,891.41
利息收入	-	64.47	32.01
收保险公司赔款	96.00	-	-
违约赔偿利得及罚没等收入	-	10.85	32.56
受限资金解冻	37.47	-	-
收财政补贴款	23.13	121.15	0.46
其他	-	94.66	38.03
合计	692.98	33,545.17	30,994.47

阜新热电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往来款，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往来款	34.26	28,074.53	33,326.60
滞纳金及违约赔偿等支出	-	477.47	0.07
保证金等支出	-	126.68	33.54
新增受限资金冻结	-	37.40	-
费用等付现费用	38.07	764.43	362.87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72.33	29,480.50	33,723.07

报告期各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4,973.65	-75,850.37	-31,43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0.44	43,568.32	206.16
信用减值损失	-5.90	10.95	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8.42	8,520.66	9,042.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55	89.02	89.02
无形资产摊销	11.07	68.55	6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8.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8.81	11,305.79	10,78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2.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98	1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9	-12.36	-19.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88	-807.97	-80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62	2,051.78	-19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1.43	11,355.44	-2,947.3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8	-171.07	-15,117.5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2.65万元、-895.07万元和-650.73万元，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2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73	895.07	2,26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3	895.07	2,26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3	-895.07	-2,262.65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120.79 万元、-10,523.64 万元和 4,541.92 万元，2022 年相较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45,644.43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2,8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72,450.00	177,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8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72,450.00	210,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	163,450.00	130,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8	11,251.19	10,47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72.45	34,44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8.08	182,973.64	175,56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92	-10,523.64	35,120.79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资金拆借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上升，资产结构优化，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277,406.20	287,816.40	3.75%	279,861.24	286,978.38	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205.13	1,424,249.54	-10.44%	1,607,275.49	1,382,798.18	-13.97%
资产合计	1,867,611.34	1,712,065.94	-8.33%	1,887,136.72	1,669,776.56	-11.5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279,861.2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86,978.38万元，增幅2.54%，非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1,607,275.49万元降低至交易后的1,382,798.18万元，降幅13.97%。2023年2月28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277,406.20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87,816.40万元，增幅3.75%，非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1,590,205.13万元降低至交易后的1,424,249.54万元，降幅10.4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下降。但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升，资产结构优化。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下降，主要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流动负债合计	1,273,938.53	896,646.79	-29.62%	1,362,124.24	936,760.89	-3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698.57	716,802.14	-13.50%	736,439.82	630,632.35	-14.37%
负债合计	2,102,637.10	1,613,448.92	-23.27%	2,098,564.06	1,567,393.24	-25.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降低。2022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交易前的2,098,564.06万元降低至交易后的1,567,393.24万元，降幅25.31%；2023年2月28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交易前的2,102,637.10万元降低至交易后的1,613,448.92万元，降幅23.27%。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22	0.32	0.21	0.31
速动比率（倍）	0.19	0.31	0.18	0.29
资产负债率	112.58%	94.24%	111.20%	93.87%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存续债务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 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29	0.3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5	4.76	5.69	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83	42.67	12.88	18.6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④2023年1-2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年和2023年1-2月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出售亏损资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存货周转率相比于交易前大幅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37,533.55	81,574.61	-40.69%	712,913.00	423,748.33	-40.56%
营业成本	150,847.81	75,550.14	-49.92%	796,081.97	405,232.89	-49.10%
营业利润	-24,490.28	-4,661.06	80.97%	-236,008.11	-51,384.13	78.23%
利润总额	-24,430.13	-4,643.27	80.99%	-238,908.51	-53,612.19	77.56%
净利润	-24,555.62	-4,856.50	80.22%	-241,176.19	-55,495.17	7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81.03%	-201,810.15	-53,295.81	73.59%

注：变化率公式如下：

变化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毛利率	-9.68%	7.39%	-11.67%	4.37%
净利率	-17.85%	-5.95%	-33.83%	-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的毛利率、净利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于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毛利率由负转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和 -0.03 元/股，比交易前分别提升 1.01 元/股和 0.12 元/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要亏损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铁岭公司与阜新热电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合计	1,867,611.34	1,712,065.94	-8.33%	1,887,136.72	1,669,776.56	-11.52%
负债合计	2,102,637.10	1,613,448.92	-23.27%	2,098,564.06	1,567,393.24	-25.3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00,646.72	51,718.36	125.78%	-179,746.91	54,865.02	130.52%

项目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37,533.55	81,574.61	-40.69%	712,913.00	423,748.33	-40.56%
营业利润	-24,490.28	-4,661.06	80.97%	-236,008.11	-51,384.13	78.23%
净利润	-24,555.62	-4,856.50	80.22%	-241,176.19	-55,495.17	76.9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81.03%	-201,810.15	-53,295.81	73.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3	81.03%	-1.37	-0.36	73.59%

注：1、变化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上述数据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因此未体现本次交易对 2023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轻上市公司经营负担，改善基本面，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关事宜。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一：铁岭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788号），铁岭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81.27	2,163.31	30,369.09
应收账款	31,506.08	35,891.95	49,948.61
应收款项融资	13,600.00	11,600.00	8,242.00
预付款项	2,465.74	12,351.23	3,715.72
其他应收款	746.36	241.52	264.41
存货	20,002.86	22,854.80	52,183.08
其他流动资产	27,618.46	25,778.21	62,583.22
流动资产合计	100,520.77	110,881.03	207,306.14
债权投资	25,180.44	24,9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34.55	545.74	614.08
固定资产	274,629.66	281,243.19	294,772.66
在建工程	896.08	896.08	12,542.86
使用权资产	23.88	28.65	57.30
无形资产	1,331.68	1,366.08	1,015.66
长期待摊费用	446.83	454.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14	3,272.94	3,82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16.25	312,757.15	312,825.87
资产总计	406,837.02	423,638.18	520,132.01
短期借款	203,945.26	189,539.75	220,773.64
应付票据	23,476.94	18,557.52	10,937.51
应付账款	34,010.47	92,733.10	115,288.70
合同负债	50.44	14.14	1,764.49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747.61	1,655.92	1,807.26
应交税费	652.45	1,198.17	1,405.51
其他应付款	8,966.68	9,157.09	7,18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16.36	51,223.79	36,882.74
其他流动负债	6.56	1.84	158.84
流动负债合计	325,672.78	364,081.33	396,203.04
长期借款	157,475.00	123,408.00	100,213.00
租赁负债	-	-	29.74
长期应付款	49,679.39	36,859.50	11,84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15.62	7,270.19	7,780.29
递延收益	700.36	758.30	1,30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07	1,004.44	1,16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047.44	169,300.43	122,342.35
负债合计	541,720.22	533,381.77	518,545.39
实收资本	145,580.36	145,580.36	145,580.36
资本公积	831.15	831.15	831.15
其他综合收益	-442.90	-442.90	-654.90
专项储备	607.16	190.81	-
盈余公积	2,952.48	2,952.48	2,952.48
未分配利润	-284,411.44	-258,855.48	-147,12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83.19	-109,743.59	1,586.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837.02	423,638.18	520,132.0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47,764.82	281,211.68	254,776.78
其中:营业收入	47,764.82	281,211.68	254,776.78
二、营业总成本	73,635.95	393,032.05	386,416.29
其中:营业成本	69,702.49	366,697.60	364,842.26
税金及附加	430.80	2,775.14	2,938.05
管理费用	512.92	4,268.24	4,146.37
财务费用	2,989.73	19,291.07	14,489.61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其中：利息费用	2,954.46	18,191.52	13,799.76
利息收入	-	174.45	199.43
加：其他收益	59.57	631.09	62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41	2,351.98	2,31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03	235.51	40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66.93	-44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21.18	-109,268.72	-128,740.39
加：营业外收入	44.76	199.57	1,972.98
减：营业外支出	7.11	2,278.44	2,03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3.53	-111,347.58	-128,798.61
减：所得税费用	-27.57	385.44	-36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5.96	-111,733.02	-128,43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2.00	-322.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55.96	-111,521.02	-128,753.2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25.55	314,479.62	284,19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36.77	1,74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	1,168.72	4,8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6.81	330,585.11	290,83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53.44	281,775.99	244,69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6.89	29,149.23	29,23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90	4,948.41	6,00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6	1,903.94	4,5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7.69	317,777.57	284,5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0.89	12,807.54	6,32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00.00	50,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5.91	2,58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5.86	14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891.77	52,93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1.09	25,642.00	15,13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350.60	50,3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09	75,992.60	65,4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09	-23,100.83	-12,55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63.20	329,393.00	31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63.20	329,393.00	318,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9.44	327,868.52	289,42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83	19,436.98	13,07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3.27	347,305.49	302,54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9.93	-17,912.49	15,46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95	-28,205.78	9,24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63.31	30,369.09	21,12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1.27	2,163.31	30,369.09

二、交易标的二：阜新热电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770号），阜新热电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595.37	6,943.42	18,495.80
应收账款	1,246.64	3,085.54	3,508.1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513.61	725.13	1,203.71
其他应收款	70.32	161.03	119.74
存货	2,563.62	2,916.06	2,108.08
其他流动资产	745.53	65.66	1,268.52
流动资产合计	12,735.08	13,896.83	26,703.97
投资性房地产	331.84	333.18	341.22
固定资产	105,564.71	106,491.79	157,433.66
在建工程	285.65	285.65	284.07
使用权资产	1,922.81	1,935.35	2,349.72
无形资产	309.22	320.29	37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14.22	109,366.26	160,791.56
资产合计	121,149.31	123,263.09	187,495.53
短期借款	56,594.57	56,300.00	142,100.00
应付账款	30,739.28	34,017.03	22,597.57
合同负债	955.65	1,620.13	1,659.71
应付职工薪酬	127.66	120.19	195.15
应交税费	136.35	188.47	381.97
其他应付款	8,982.20	8,930.18	17,45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6.53	49,568.55	10,002.69
其他流动负债	47.67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589.91	150,744.54	194,395.09
长期借款	147,950.00	132,950.00	75,300.00
租赁负债	-	-	2,374.4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63.69	763.69	763.69
递延收益	323.34	326.00	34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3	108.92	12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27.26	134,148.61	78,911.35
负债合计	287,717.17	284,893.15	273,306.44
实收资本	53,658.00	53,658.00	53,658.00
资本公积	1,888.00	1,888.00	1,888.00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67.08	31.22	-
盈余公积	3,693.93	3,693.93	3,693.93
未分配利润	-225,874.86	-220,901.21	-145,05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67.86	-161,630.06	-85,810.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49.31	123,263.09	187,495.5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40.30	16,644.74	30,969.90
其中:营业收入	3,540.30	16,644.74	30,969.90
二、营业总成本	8,561.23	49,025.81	61,931.01
其中:营业成本	5,877.74	32,843.24	47,522.20
税金及附加	160.22	2,186.08	908.93
管理费用	330.86	2,738.31	2,515.47
财务费用	2,192.41	11,258.18	10,984.41
其中：利息费用	2,188.81	11,132.02	10,231.95
利息收入	-	64.47	32.01
加：其他收益	25.78	122.22	1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2.8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	-10.95	-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4	-43,568.32	-20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8.81	-75,355.26	-31,153.51
加:营业外收入	-	10.85	41.52
减：营业外支出	3.54	506.33	32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2.35	-75,850.75	-31,435.96
减：所得税费用	-18.69	-0.3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3.65	-75,850.37	-31,435.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3.65	-75,850.37	-31,435.9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3.02	76,086.13	57,74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16.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8	33,545.17	30,9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6.00	113,747.70	88,74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4.66	74,835.22	64,29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42	4,539.23	4,34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6	5,063.81	1,50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	29,480.50	33,7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78	113,918.76	103,8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78	-171.07	-15,1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73	895.07	2,26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3	895.07	2,26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3	-895.07	-2,26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72,450.00	177,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8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72,450.00	210,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	163,450.00	130,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8	11,251.19	10,47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72.45	34,44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8.08	182,973.64	175,56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92	-10,523.64	35,12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9	-11,589.78	17,74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905.95	18,495.73	75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5.36	6,905.95	18,495.73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备考报表编制假设及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为本次重组交易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3）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4）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并归集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后，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等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备考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2705 号审计报告。

铁岭发电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788 号、天职业字[2023]36770 号、天职业字[2023]2030 号、天职业字[2023]12713 号审计报告。

（2）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同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468.79	109,856.43
应收账款	101,295.77	104,354.08
预付款项	5,814.52	8,612.19
其他应收款	10,182.01	9,872.98
存货	9,704.80	11,54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84.74	31,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65.76	11,439.17
流动资产合计	287,816.40	286,978.38
债权投资	222,600.00	172,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152.57	50,642.97
固定资产	1,089,763.09	1,099,578.66
在建工程	10,104.94	8,612.63
使用权资产	1,054.54	868.90
无形资产	22,620.95	22,810.58
长期待摊费用	122.66	1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1.36	10,81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9.42	16,75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249.54	1,382,798.18
资产总计	1,712,065.94	1,669,776.56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76,926.98	656,726.84
应付票据	6,314.66	10,768.16
应付账款	37,551.47	36,731.78
合同负债	15,242.91	37,797.15
应付职工薪酬	1,089.23	1,012.45
应交税费	1,755.78	2,502.75
其他应付款	16,710.88	17,00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15.04	173,911.81
其他流动负债	139.84	303.64
流动负债合计	896,646.79	936,760.89
长期借款	530,554.36	443,517.66
租赁负债	70.84	-
长期应付款	169,891.49	170,496.13
预计负债	1,578.70	1,535.91
递延收益	5,251.75	5,30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9.43	2,10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05.58	7,67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802.14	630,632.35
负债合计	1,613,448.92	1,567,39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18.36	54,865.02
少数股东权益	46,898.65	47,51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17.01	102,38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2,065.94	1,669,776.56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574.61	423,748.33
减：营业成本	75,550.14	405,232.89
税金及附加	684.83	3,914.1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76.06	15,437.44
研发费用	-	-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9,910.33	59,491.67
加：其他收益	217.32	1,854.70
投资收益	1,721.95	14,016.92
信用减值损失	-872.43	-1,217.05
资产减值损失	-	-5,710.90
资产处置收益	718.85	-
二、营业利润	-4,661.06	-51,384.13
加：营业外收入	27.00	565.82
减：营业外支出	9.21	2,793.88
三、利润总额	-4,643.27	-53,612.19
减：所得税费用	213.23	1,882.98
四、净利润	-4,856.50	-55,4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9.74	-53,295.81
少数股东损益	-736.76	-2,19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6.50	-55,4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9.74	-53,29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76	-2,199.36
七、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6

注：上述数据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因此未体现本次交易对 2023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铁岭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1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铁岭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铁岭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阜新热电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股 49%

（2）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阜新热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阜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海州露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阜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葫芦岛市南票顺和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阜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开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阜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铁岭公司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	50,494.82	25,550.36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4,034.05	29,952.64	123,185.57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燃料运费	-	-	1,328.05
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531.34	3,778.91	-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	2,658.27	18,461.74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服务费	-	203.79	249.29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6,988.95	12,670.53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1,524.96	1,415.9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	-	508.94	622.15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138.56	6,697.40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71.45	28.54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3,426.86
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22.90	22.3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材料采购	17.52	72.64	135.2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咨询服务	-	57.55	76.04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45.28	-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罚款	4.24	54.74	36.3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	-	3.53	-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3.24
	合计	4,587.15	96,577.93	193,909.6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	107.00	1,106.30	619.57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碳排放权交易	101.18	726.30	2,483.22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	-	93.07	43.40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	-	36.18	-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	-	21.42	-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	-	19.48	-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	-	16.70	-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劳务	-	-	26.46
	合计	208.18	2,019.44	3,172.6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当期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均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年利率%）
拆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12/20	2024/12/19	3.0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2022/3/28	2025/3/27	4.3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0/13	2025/10/12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1/16	2025/11/15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18	2025/12/25	3.8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2/20	2026/2/19	3.41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9/14	2023/9/4	4.1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2030/6/2	3.95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1/15	2030/6/2	3.95
拆出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2/4/19	2025/4/17	4.7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8,500.00	2022/12/5	2023/12/4	4.7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8,500.00	2022/12/6	2023/12/4	4.7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8,250.00	2022/12/6	2023/12/4	4.75

2022 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年利率%）
拆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0/29	2022/10/13	3.8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19	2022/11/18	3.8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12/20	2024/12/19	3.0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2022/3/28	2025/3/27	4.3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0/13	2025/10/12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1/16	2025/11/15	3.70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9/14	2023/9/4	4.1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2030/6/2	4.35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2022/11/15	2030/6/2	4.35
拆出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2/4/19	2025/4/17	4.7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8,500.00	2022/12/5	2023/12/4	4.7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8,500.00	2022/12/6	2023/12/4	4.7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8,250.00	2022/12/6	2023/12/4	4.7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21/12/7	2022/12/6	4.9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1/4/21	2022/4/19	5.22

2021 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年利率%）
拆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0/29	2022/10/13	3.8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19	2022/11/18	3.8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12/20	2024/12/19	3.05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9/14	2023/9/4	4.10
拆出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19/12/12	2021/12/10	4.95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22	2021/4/21	5.22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9,950.00	2020/4/28	2021/4/27	5.22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1/4/21	2022/4/20	5.22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21/12/7	2022/12/6	4.95

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及手续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2021 年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4.03	2,223.24	135.50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17.11	3,596.10	513.2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34	151.84	154.13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74	275.38	-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437.41	-2,364.07	-2,441.24
合计	678.81	3,882.50	-1,638.37

（3）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铁岭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4,580.81 万元，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0.00 元，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按季度结息，因此 1-2 月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岭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163.30 万元，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22 万元，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铁岭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0,369.09 万元，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9.67 万元，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55.91	-	263.11	-	68.66	-
应收账款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63.40	-	163.30	-	510.31	-
应收账款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3.25	-	103.25	-	4.60	-
应收账款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65	-	38.35	-	-	-
应收账款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70	-	22.70	-	-	-
应收账款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5	-	20.65	-	-	-
应收账款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70	-	17.70	-	-	-
应收账款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	-	-	-	29.90	-
预付账款	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829.42	-	1,321.09	-	-	-
预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09	-	92.09	-	93.33	-
预付账款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	-	-	277.60	-
预付账款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0.77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5,483.21	-	25,250.00	-	50,200.00	-
债权投资	阜新金山煤矸石	25,180.44	-	24,950.00	-	-	-

	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2月 28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短期借款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00
应付账款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47,673.40	71,010.59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467.91	2,467.91	13,731.11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468.70	750.88	459.01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6.69	338.23	2,580.40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42	202.45	247.87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1.74	121.74	82.75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35	105.35	161.58
应付账款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58	80.58	4.98
应付账款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2.85	74.68
应付账款	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38	33.38	22.71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	21.00	80.60
应付账款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4.24	18.14	-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50	13.50	-
应付账款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60	10.60	10.6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74	-
应付账款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34.05	-	1,178.19
应付账款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724.43
应付账款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	-	493.19
应付账款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212.81
其他应付款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87.83	687.83	679.43
其他应付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3.60	633.60	951.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10	182.10	113.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78.10	176.12	16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南自科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95	13.95	13.95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3.65	32.46

其他应付款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42	11.42	387.24
其他应付款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60	10.60	10.60
其他应付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80	7.80	102.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30	5.30	5.30
其他应付款	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1	5.11	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9,946.64	19,931.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3.93	1,084.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4.03	-	-
长期借款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00.00	64,600.00	19,000.00
长期借款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	19,830.00
长期应付款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22.80	8,340.88	-

2、阜新热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采购及服务费、担保费	2,245.15	4,921.34	14,035.14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173.47	3,045.10	7,544.72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修理费	37.39	97.79	187.3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12.86	551.93	188.87
葫芦岛市南票顺和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款	-	4.85	-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	4,720.88	-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	-	57.35	-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碳排放费用	-	23.58	23.58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5.93	15.93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0.38	2.5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	6.28	6.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费	-	4.87	0.79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燃料厂后费	-	-	37.98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	-	26.46
合计		3,468.88	13,460.29	22,069.6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	-	1,632.80	-

(2) 关联租赁

阜新热电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3年1-2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锅炉及发电机等	2017/10/31	2023/10/31	20.80	290.56	123.14

(3) 关联担保

阜新热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5/11/11	2024/5/10	否

2005年11月，阜新热电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万元，阜新热电公司电费收费权和金山股份持有的阜新热电公司50.00%的股份作为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2月28日，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阜新热电公司已将上述贷款全部偿还，贷款结清。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及金山股份持有的股权质押已解除，关联担保已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当期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均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年利率%)
拆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20/8/26	2023/8/2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66.34	2020/8/26	2023/8/2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33.66	2020/9/25	2023/9/24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9	2023/9/29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17	2023/12/1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2021/12/27	2024/12/26	4.7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2021/12/30	2024/12/29	4.7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2022/3/28	2025/3/27	4.3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9	2025/6/6	4.3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9	2025/9/8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24	2025/10/23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1/16	2025/11/15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12/29	2025/12/28	3.9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7	2025/12/25	3.8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2/4/18	2025/4/17	4.7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22/12/5	2023/12/4	4.7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2,200.00	2022/5/6	2025/5/5	4.7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5	2025/9/4	4.7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7,600.00	2022/11/17	2025/11/16	4.75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17	2025/6/16	4.75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12	2025/10/11	4.7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	2022/11/30	2023/11/29	3.9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00.00	2018/8/6	2023/2/5	4.6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4/30	2023/10/30	4.40

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年利率%)
拆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20/8/26	2023/8/2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66.34	2020/8/26	2023/8/2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33.66	2020/9/25	2023/9/24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9	2023/9/29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17	2023/12/1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2021/12/27	2024/12/26	4.7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2021/12/30	2024/12/29	4.7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2022/3/28	2025/3/27	4.3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9	2025/6/6	4.3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9	2025/9/8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24	2025/10/23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1/16	2025/11/15	3.7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2/12/29	2025/12/28	3.9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3.8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2/4/18	2025/4/17	4.7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22/12/5	2023/12/4	4.7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21/12/7	2022/12/6	4.9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1/4/21	2022/4/19	5.22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2,200.00	2022/5/6	2025/5/5	4.7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5	2025/9/4	4.7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7,600.00	2022/11/17	2025/11/16	4.7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2,200.00	2021/5/19	2022/5/6	4.90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6	2022/9/5	4.90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7,600.00	2021/11/25	2022/11/17	4.90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17	2025/6/16	4.75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12	2025/10/11	4.75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22	2022/6/17	5.55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15	2022/10/11	5.5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0.00	2022/11/30	2023/11/29	3.9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00.00	2018/8/6	2023/2/5	4.6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年利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50.00	2020/12/17	2022/11/29	4.35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4/30	2023/10/30	4.75

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年利率%）
拆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9/5/30	2022/5/29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3	2022/6/2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0/3/26	2021/1/26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0/4/21	2021/1/26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52	2020/5/20	2021/1/29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9.34	2020/6/11	2021/1/29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20/8/26	2023/8/2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66.34	2020/8/26	2023/8/2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33.66	2020/9/25	2023/9/24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9	2023/9/29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2/17	2023/12/15	5.3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1/8	2021/1/26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13	2021/1/26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2021/3/18	2021/6/30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21/3/18	2021/7/2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2021/4/16	2021/6/3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21/5/10	2021/5/24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00	2021/5/10	2021/7/2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21/5/10	2021/9/14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8.00	2021/5/24	2021/9/14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2021/5/24	2022/5/23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1/5/25	2021/5/29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1/6/18	2022/6/17	4.7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9	2022/10/28	3.8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年利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2021/12/27	2024/12/26	4.7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2021/12/30	2024/12/29	4.7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19/12/12	2021/12/10	4.95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22	2021/4/21	5.2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9,950.00	2020/4/28	2021/4/27	5.2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021/4/21	2022/4/20	5.22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5,250.00	2021/12/7	2022/12/6	4.95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2,200.00	2021/5/19	2022/5/18	4.90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6	2022/9/5	4.90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7,600.00	2021/11/25	2022/11/24	4.90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22	2022/6/21	5.55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15	2022/10/14	5.5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00.00	2018/8/6	2023/2/5	4.7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50.00	2020/12/17	2022/12/16	4.3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8/6	2021/8/2	4.7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8/6	2021/3/19	4.75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4/30	2022/10/30	4.75

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及手续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	2022年	2021年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9.51	4,056.97	2,131.79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63.65	2,505.91	2,587.71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29.06	1,217.13	457.71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92.36	534.15	191.9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00	485.77	495.4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9	62.16	67.42
合计	1,849.48	8,862.10	5,932.03

（5）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6,593.15 万元，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0.00 元，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

率。（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按季度结息，因此 1-2 月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6,905.95 万元，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3.79 万元，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8,495.73 万元，取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67 万元，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0	-	9.76	-	38.47	-
预付款项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55.70	-	657.73	-	1,065.70	-
预付款项	辽宁海州露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45	-	-	-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76.52	22,670.63	12,570.37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1.20	281.20	254.20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4.79	144.79	233.21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136.00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6.40	86.40	91.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4.80	64.80	-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8.58	48.58	23.58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17.60	17.60	17.60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6.20	16.20	15.93
应付账款	辽宁开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5	8.75	8.75
应付账款	葫芦岛市南票顺和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18	0.18	-
应付账款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	-	29.9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2	12.02	12.02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82	5.82	5.82
其他应付款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4.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80	1.8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开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其他应付款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8,272.00
应付股利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60.78	7,760.78	7,760.78
短期借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5,483.21	25,250.00	50,2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33.03	4,300.00	4,350.00
短期借款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	-	24,800.00
短期借款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短期借款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99.51	31,3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6,2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83.84	4,068.55	2,002.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30.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29.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92.36	-	-
长期借款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73,200.00	61,100.00
长期借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4,950.00	24,950.00	-
长期借款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4,800.00	24,800.00	-
长期借款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6,200.00
租赁负债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2,374.46

3、铁岭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检修劳务服务，向关联方进行煤炭采购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均按照市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93,909.65 万元、96,577.93 万元、4,587.15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中国华电下属企业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采购燃料煤炭。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根据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煤炭采购需求向国外进口煤炭，然后根据采购的市场价再加上运费、手续费等确定销售价格向中国华电下属子公司销售。海外采购煤炭需要熟悉国际市场，并具有海外谈判、运输等方面的能力和专业人才。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华电体系内专业的海外煤炭采购平台，统一进行谈判、采购后再公允地销售给关联方，更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增加谈判力，取得更好的采购订单，符合国家政策、行业特点以及合理商业诉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72.65 万元、2,019.44 万元、208.18 万元，主要系铁岭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华电检修向关联方中国华电下属企业提供机器设备检修劳务服务，按公允价进行定价，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铁岭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具有必要性。铁岭公司从金山股份、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金山股份从中国华电或其子公司取得的贷款，中国华电或其子公司自身经营或发债等取得的资金。借款利率主要参考贷款方取得的资金利率水平，并结合被贷款方取得第三方贷款的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4、阜新热电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进行煤炭采购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均按照市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069.62 万元、13,460.29 万元、3,468.88 万元，主要系向金山股份等关联方采购燃料煤炭。金山股份煤业分公司作为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协调采购煤炭后销售给阜新热电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1,632.80 万元、0 元，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 2022 年为防止库存煤热值损失，将富余燃煤转售给金山股份沈阳热电分公司，参考市场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阜新热电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具有必要性。阜新热电公司从金山股份及其子公司铁岭公司、白音华公司、丹东热电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金山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中国华电或其子公司取得的贷款，或从租赁公司、银行等第三方取得的贷款。借款利率主要参考贷款方取得的资金利率水平，并结合被贷款方取得第三方贷款的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阜新热电公司和铁岭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阜新热电公司和铁岭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阜新热

电公司、铁岭公司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金山股份 2022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天职国际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2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万元)	交易后 (备考) (万元)	变化率	交易前 (万元)	交易后 (备考) (万元)	变化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02.22	714.63	-85.99%	95,796.49	48,642.39	-49.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0.95	2,710.34	487.99%	1,481.04	6,551.15	342.33%
关联租赁（承租）	57.60	36.80	-36.11%	522.85	232.28	-55.57%
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5,620.77	3,461.77	-38.41%	97,800.38	55,425.82	-43.33%
关联担保金额	-	4,000.00	N.A.	-	8,000.00	N.A.
资金拆入	556,443.06	495,943.06	-10.87%	647,447.21	601,343.06	-7.12%
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	3,188.21	2,606.69	-18.24%	16,131.66	11,622.56	-27.95%
资金拆出	-	253,900.00	N.A.	-	274,700.00	N.A.
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	-	1,589.38	N.A.	-	7,576.89	N.A.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初完成，从经常性关联交易来看，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将大幅下降。其中，主要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金额均有所下降。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备考报表中的关联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阜新热电公司经营困难，金山股份煤业分公司作为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协调采购煤炭后销售给阜新热电公司。交易完成后，阜新热电公司将成为中国华电子公司，预计未来该类交易将会减少。

从偶发性关联交易来看，资金拆入及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方面，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下降。资金拆出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方面，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备考报表中的关联资金拆出及产生的利息收入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支持阜新热电公司和铁岭公司经营所提供的贷款。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上述资金往来将会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前进行清偿。因此未来预计将不会新增该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方面，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备考报表中的关联担保，为上市公司为阜新热电公司的贷款

提供的关联担保，2022年末关联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为8,000万元，2023年2月末关联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为4,000万元。阜新热电公司已于2023年3月将上述担保所对应的贷款清偿，关联担保相应解除。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华电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不利用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金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金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山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山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金山股份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金山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山股份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金山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电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体内仅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资产，从收入占比来看主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相关承诺，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运营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辽宁省的同业竞争状况如下：

1、火电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山股份及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辽宁省的火电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公司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金山股份	丹东热电公司	60
	沈阳热电分公司	40
	铁岭公司	240
	阜新热电公司	60
	小计	400
中国华电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电热电	6
	桓仁金山	2.4

	小计	8.4
合计		408.4

注：中国华电通过华电辽宁持有东电热电 55% 股权和桓仁金山 90.01%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电体内、金山股份体外存在东电热电、恒仁金山两家企业在辽宁区域从事火电业务。

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华电控制桓仁金山的情形下，由金山股份对桓仁金山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华电将在 5 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桓仁金山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辽宁正在履行挂牌出售东电热电 55% 股权的程序。同时，根据中国华电出具的相关承诺，如果上述出售未如期完成，华电辽宁则会将东电热电委托给金山股份进行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还将在 5 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东电热电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

2、供热业务

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的城市供热规划及热电联产规划来进行。根据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2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因此热电联产行业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性，一般来说，热电联产企业在所在城市或区域都有较为明确的供热范围，担负供热范围内的集中供热，彼此间在供热区域上的竞争度较低。热电联产企业受供热半径的制约，此经营特点导致各热电联产企业之间在供热业务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为铁岭市新、老城区唯一热源，阜新热电公司的供热业务主要覆盖阜新市清河门区，东电热电的供热主要提供给国能辽宁热力公司，桓仁金山的供热服务主要提供给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上述公司各自供热区

域之间不存在重叠。

3、新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 2022 年底，金山股份体内存在少量在运新能源发电资产，上述新能源发电业务在金山股份收入中占比较小，2022 年度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仅占金山股份营业收入的 6.73%。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经营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铁岭公司、阜新热电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与上市公司体内丹东热电公司及沈阳热电分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电辽宁将新增与上市公司在辽宁区域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三）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1、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铁岭公司 100% 股权时出具如下承诺：

“一、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我公司确定金山股份是我公司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我公司支持金山股份未来的发展。

二、为履行对华电能源的股改承诺，我公司已将持有的铁岭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华电能源，该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华电能源拟以持有的铁岭公司上述 51% 股权参与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以最终解决因铁岭公司带来的华电能源股改承诺和华电集团下属两家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三、我公司承诺在辽宁省境内不再直接投资开发或收购新的火电项目。”

中国华电自作出上述承诺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直正常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地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电辽宁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铁岭公司 100% 股权及阜新热电公司 51%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电作为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就避免

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如下保证和承诺：

“1、本公司确定并支持金山股份作为本公司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运营主体，本公司支持金山股份未来的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金山股份以外的主体不再直接投资开发辽宁省内新的火电项目或向第三方收购辽宁省内火电项目。

3、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和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仁金山”）的情形下，由金山股份对标的公司和桓仁金山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在 5 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标的公司、桓仁金山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正在履行挂牌出售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电热电”）55%的股权的程序。如果本公司无法完成东电热电的出售，则在本公司控制东电热电的情形下，将东电热电委托金山股份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在 5 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东电热电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山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华电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构成对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中国华电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变更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但仍旧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存在上市公司因涉嫌内幕的异常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中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者后续步骤无法进行。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上述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成功实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的风险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通知或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部金融债权人的通知程序，上市公司尚未完成金融债权人同意程序的金融债权金额为 3.52 亿元，标的公司尚未完成金融债权人同意程序的金融债权金额为 7.70 亿元。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剩余相关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根据银行要求需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铁岭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3,344,781.30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铁岭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3,344,781.30元。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阜新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42,580,700.69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出现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改善、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发生显著变化等情况时，未来标的资产价值可能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业绩。电力价格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标准将会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后，燃煤发电仍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宏观经济变化、电价政策调整及煤价波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辽宁省内火电业务；上市公司下属沈阳热电分公司和丹东热电公司也主要从事辽宁省内火电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辽宁省火电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形下，由金山股份对标的公司进行委托运营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在 5 年内采取对外出售、关停相关机组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标的公司与金山股份的同业竞争。该解决方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但本次交易后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三）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金山股份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金山股份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若金山股份 2023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其股票将终止上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企业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待向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委托贷款共计 28.37 亿元，阜新热电公司欠付金山股份股利款 0.78 亿元、煤款 2.36 亿元，铁岭公司欠付金山股份煤款 0.79 亿元，标的公司对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债务合计 32.29 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包括委托贷款、借款、经营性往来及其截至还款日的应付利息等），具体金额以交割时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如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债务，则本次交易的交割进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而会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体量缩小。2022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712,913.00万元，本次交易后备考营业收入为423,748.33万元；2023年1-2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37,533.55万元，本次交易后备考营业收入为81,574.61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六）处置收益不可持续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37295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后续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不达预期，则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金山股份及所属企业对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计 28.37 亿元，阜新热电公司欠付金山股份股利款 0.78 亿元、煤款 2.36 亿元，铁岭公司欠付金山股份煤款 0.79 亿元，共计 32.29 亿元，标的公司将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包括委托贷款、借款、经营性往来及其截至还款日的应付利息等），具体金额以交割时的金额为准，华电辽宁将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偿还前述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资产总计	1,867,611.34	1,712,065.94	-155,545.40	1,887,136.72	1,669,776.56	-217,360.17
负债合计	2,102,637.10	1,613,448.92	-489,188.17	2,098,564.06	1,567,393.24	-531,170.82
资产负债率	112.58%	94.24%	-18.34%	111.20%	93.87%	-17.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2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87% 和 94.24%，相比本次交易前分别降低 17.34% 和 18.34%，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利润分配总额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为保持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增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顺序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六）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当前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遵循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3、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

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上市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为-16.32%，未达到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二级电力行业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16.12%，未达到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国华电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辽宁作为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发表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中国华电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华电辽宁作为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异常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未来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

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37,533.55	81,574.61	712,913.00	423,74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201,810.15	-53,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2023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厚，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2022年及2023年1-2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

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转型、日常经营、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重视并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相关材料后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前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于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电变更出具前述承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及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国华电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外，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增厚每股收益，增加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能够将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9、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所涉及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2、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登记管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13、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金杜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519
传真	0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	骆毅平、刘雪、张璐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唐丽子、李元媛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旭、张敬、张小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增帅、王晓梅、李远菲
---------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 7、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8、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9、交易各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联系人：刘维成、马佳

电话：024-83996009

传真：024-83996039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骆毅平、刘雪、张璐

电话：010-5683 9519

传真：010-5683 9400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董事：

毕诗方	高国勤	李瑞光	李西金
刘维成	王锡南	宋伟	邬迪
张广宁	赵清野	刘晓晶	齐宁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监事：

蔡国喜

荆伟

朱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除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魏 宁

张新德

薛振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刘 雪

张 璐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万怡娟

张 傲

韩 杨

沈 迪

左 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六、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李元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旭

张敬

张小玲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067 号）、《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及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31068 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资产评估师：

王增帅

李远菲

王晓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